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0n0252

圓覺經類解

宋 行霆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252-A 用圭峰圓覺修證義十二章頌分各成一頌
    - 序分說儀
    - 頌文殊章
    - 頌普賢章
    - 頌普眼章
    - 頌金剛藏章
    - 頌彌勒章
    - 頌淨慧章
    - 頌威德章
    - 頌辨音章
    - 頌淨業章
    - 頌普覺章
    - 頌圓覺章
    - 頌賢善首章
    - 頌判攝
    - 十二章來意
  - 序
  - 經題
  - 譯師
  - 疏主
  - 序分
  - 正宗分
    - 文殊章
    - 普賢章
    - 普眼章
    - 金剛藏章
    - 彌勒章
    - 清淨慧章
    - 威德章
    - 辨音章
    - 淨業章
    - 普覺章

        - 圓覺章
    - 流通分
        - 賢善首章
    - No. 252-B
- 卷目次
    - 1a
    - 1b
    - 2a
    - 2b
    - 3a
    - 3b
    - 4a
    - 4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52-A 。用圭峰圓覺修證義十二章頌分各成一頌

鏡庵釋行霆

序分說儀

圓覺先須了說儀，不同穢土混凡機。婆伽梵主身全現，大光明藏處希奇。百千大士同斯會，十二真人欲問時。不二境中圓鏡像，何殊光瑩淨瑠璃。

頌文殊章

妙德初徵本起因，曾知離病可修真。陀羅尼門周法界，大圓覺海絕涯津。無明夢裏迷緣影，翳眼華中妄執身。忽然夢醒翳華滅，何曾動著本來人。

頌普賢章

普賢次問漸修真，通為三根審行門。幻匪覺心心外物，華非空性性中存。覺心不動妄華寂，妄境無生智孰論。幻盡覺圓真體現，灰飛烟滅火無因。

頌普眼章

普眼圓融因果相，身心影像體隨妄。先了二空清淨門，次修三觀圓頓行。能所兼忘凡聖情，愛憎寧復論差當。曾知本有摩尼珠，五色青黃焉可狀。

頌金剛藏章

金剛執難聖凡身，本悟緣何有妄因。三問連環分別見，諸門開喻性元真。空華起滅元由妄，金鑛銷融永絕塵。若要測量圓覺海，入思惟地倍沉淪。

頌彌勒章

彌勒推究輪迴本，若斷貪愛生死盡。愛欲為因過既深，愛命為果緣難泯。二障就於五性分，四生遂成六道蘊。若親善友愛見亡，自然悟入無生忍。

頌淨慧章

淨慧倫排證悟人，強分四位順天真。凡賢聖果雖然異，悟迷染淨與誰親。先明依位循諸性，次辨忘心頓證因。一智了然超脫處，有無情盡覺芽春。

頌威德章

威德請開三種觀，中根始此分章段。四門開處任方來，三類修時非雜亂。靜鏡圓明全顯彰，幻苗增長無涯畔。器中鍠可喻禪那，三法能起生死岸。

頌辨音章

辨音又問幾般輪，幾種修持可證真。單複圓門雖有異，靜幻寂觀要區分。各安標記欲探結，先慕求哀悔罪根。二十五輪依幻覺，無修習處示修因。

頌淨業章

淨業斷除人我執，俱緣四相妄迷習，無明主宰為我根，心存證者乃人立。壽命業智潛續存，眾生我人所不及，由茲憎愛煩惱生死覺城昧，此何能入？

頌普覺章

普覺離病託師親，當依端正知見人，行住坐臥迹莫計，作止任滅病非因。自他除病不除法，供事捨財及捨身，憎愛直須無種子，始於圓覺可修真。

頌圓覺章

圓覺道場圓證悟，下根於是開真路，三期限量可隨宜，四眾安居絕緣故。以大圓覺為伽藍，踞菩薩乘行願度，曾知證入總該前，諸佛

共依如是住。

頌賢善首章

善首流通正法門，五名於是為區分。十二部經真了義，百千諸佛共談論。佛境佛地已開演，頓教機今得聞。儻解百川歸大海，何妨一法被多根。

頌判攝

圭山纔悟即流通，却依賢首以弘宗。傍探四疏明差當，徧究群詮定有空。頓教收經佛自判，圓門兼屬義堪從。若將經教論相攝，克體全收終頓中。

十二章來意

文殊章，頓悟本有圓覺妙心，本無無明生死，方名信解，成發起因。普賢章，以悟修之理難明，故須徵釋，令解用心。普賢章，開示身心無性二空，理顯根塵諸法，普淨普徧，見境同佛。剛藏章，令深悟輪迴，分別邪正，故乃徵釋。彌勒章，窮展轉根元，推差別種性，令斷貪愛。淨慧章，已知圓覺染淨無殊，辨隨順修證。威德章，眾生根性不同，煩惱厚薄不等，立三觀門，隨根趣入。辨音章，就前三觀，示觀網交羅，隨宜各契。淨業章，約計淺深，分我四相，若除我執，便是圓覺。普覺章，由前除障修習用意，依善知識，免溺四病，及諸細惑。圓覺章，道場克期，加功用行，以求證入上中下根，普歸圓覺。賢善首章，正宗之法，法義已周，欲使廣益佗方，遠霑來世，流傳通泰，展轉無窮。一部諸章，大旨若是，閱者預可知始末。

No. 252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一本

圓覺了義經，實頓悟修證之要法也。唐圭峰禪師造廣略疏章凡六十餘卷，映前絕後，而學者卒難討尋，或望涯而退。吳興沈應辰得西蜀復庵講義，專用圭山疏要，傍類經子禪語，直銷文義大意，欲信者自近之遠，誠有濟於見聞。乃命傳教釋行霆削繁補漏，刊版流通，以其例引名言，符合疏旨，故目為類解，仍示其大略焉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。

經題十一字，以八義釋之：一約體用，二法義，三能所，四名義，五立名，六取捨，七問難，八總收。第一體用者，於中又有從體起用，及攝用歸體。謂大之一字屬體，方廣二字屬用，此從體起用也。其次圓覺二字屬體，上大方廣三字屬用，此攝用歸體也。第二法義者，欲釋諸經論，必須明釋法義。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。以義照法，法即顯著。今經題中，圓覺二字屬其法，大方廣三字屬其義。謂當體虛明，廣大常住。本覺法上，有此之大義、方義、廣義。其次經之一字，屬其教法。上修多羅了義五字，是歎教法勝能之義也。第三能所者，謂修多羅了義經六字，屬能詮之文。大方廣圓覺五字，屬所詮之義。就能詮中，又有總別。修多羅屬總，謂總指一代時教。了義經三字屬別，謂別歎此圓覺經。謂此乃是一代時教中，諸部宣說勝諦決了究竟之義，非是宣說世俗因果不了之義。所以云：修多羅總指諸部，了義者則歎斯文。第四名義者，又分為二：初唐後梵。謂大方廣圓覺了義經八字，即此方唐言也。修多羅三字，即西域梵語也。大以當體得名，常徧為義。當體覺性無邊，強名為大。常則豎通三際，徧則橫徧十方。方以就法得名，軌持為義。軌則軌生物解，使眾生悟入佛之知見。持則任持自性於生死海中，而此性不曾生滅。廣則從用得名，包博為義。包則無外，博則普徧。圓以不偏得名，滿足周備為義。覺以不昏得名，虛明靈照為義。此皆就唐言釋名義也。其次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契謂契合，合機合理也。經者，有貫串義，有攝持義，謂貫串諸佛所說之法，攝持一切眾生之機，故稱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也。第五立名者，且諸經得名，或佛自立，或結集人立，或兼斯二者立。今經題目，據下賢首章中有其五名：一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二名修多羅了義，三名祕密王三昧，四名如來決定境界，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。以此推之，是知此經之名乃佛自立也。第六取捨者，經中雖有五名，首題唯取其二者，良以宗本體用是法義之宏綱，詮指功能乃言像之皎鏡。事周義盡，須建五名，以要標題，且存兩號。遂存前二，略去後三，此譯人巧意也。第七問難者，又分為二：初難本題，後難別題。難本題曰：修多羅與經，但唐梵之文有異，今雙置題目，豈非重疊耶？答：上則總指諸部，此則唯目當經，對總歎別，故非重也。次難題中又分為二：初難法義，後難三大。難法義云：且大方廣華嚴經，彼經題目以大方廣三字為法，佛華嚴三字為人，今經何故却以大方廣三字為義耶？答：彼經對人故稱法，此經對法故稱義也。難三大云：華嚴經說三大，起信論說三大，與今經說三大，是同是別耶？答：配屬三大，約法則同，釋義隨宗則別。起信論就凡上建立三大為宗，華嚴經就玄上及事上

建立三大為宗(凡一字皆具十義)，今經就本覺體上建立三大為宗，故不同也。所以起信約凡以為心，圓覺約佛以標名，華嚴不遂機宜，直顯一真法界也。又起信大分約因位說，圓覺與華嚴大分約果位說。第八總收者，意謂此二十八紙能詮之文，乃是吾佛大聖人於一代時教諸部中時為頓機之者，宣說決了究竟真實常住之義，欲使後代順佛法修行之人，誦此能詮之文，解此所詮之理，如說修行，於一切處決[病-丙+丸]潰癰，挑痾去毒，遣障除疑，證自己廣大虛明真實常住圓覺之體，於此體上發起如是大義，如是方義，如是廣義，從此超凡入聖，一得永常，盡未來際，自利利他，受用無盡也。

罽賓國三藏法師佛陀多羅奉詔譯

譯師也。梵語佛陀多羅，此云覺救。罽賓者，即北印度也。由西域有五印度，此覺救三藏乃是北印度罽賓人也。初於東都白馬寺譯此經，不載年月，譯之一字乃是度語之稱。又譯者，易也，大底變易以成華言。鄭氏注曰：王制：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，達其忠，通其欲，因是命通言語之官曰象胥。蓋象胥有才智也。又東方官曰寄，南方官曰象胥，西方官曰狄鞮，北方官曰譯。今據經多從西來，今用北方之官名者，但漢時多與北狄交通，然北方譯官兼善西方之語，佛法初自西來，乃用北方之官翻之，自此佛經咸稱譯也。

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述。疏鈔科節。

疏主也。圭峰，即終南之別山。定慧京禪師，即唐宣宗追謚之號。此經前後造疏解者，有京報國寺惟慤法師、先天寺悟實禪師、薦福寺堅志禪師、北京道詮法師。今圭峰皆備討，各有所長。慤邈經文，簡而可覽；實述理性，顯而有宗；詮多專於他詞；志可利於群俗。然圓頓經宗，未見開拓；性相諸論，迢然不干。故圭峰之疏，俱不依也。大凡佛說一代時教，皆有三分：一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今經從如是我聞至平等法會，名序分；自文殊至圓覺，共十一章經文，並是正宗分；最後賢善首章經文，屬流通分。今先序分。

科者，科含半義，乃是包括酌量一部經文大意，故曰科也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婆伽婆！

經首必具六種成就，若六緣不具教法不興，謂一信成就、二聞成就、三時成就、四主成就、五處成就、六眾成就。今此一段文具前四也。如是者信成就。佛法大海信為能入，若信則言是事如是，若不信言是事不如是。又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，是知信之一字乃信順之辭，如人有手取物則得。華嚴經云：信是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，斷除疑網出愛河，開示人天

涅槃路。我聞則聞成就。我有四種：一凡夫實我、二外道神我、三菩薩假我、四佛之真我。今當假我也。聞從耳根發識，既是耳聞今何稱我？處耳之別從我之總，故曰我也。又唯識家解如是二字作指定之辭，謂指定下來所說之教法。阿難二十年中為佛侍者，親從佛聞，所以云如是玄義我親得聞。親光菩薩將此六種成就謂之經，前五事信散在聞時主眾處中也。一、時乃時成就，謂此時不定，但是師資會合聽說之時也。婆伽婆乃主成就，此具六種義：一、自在；二、熾盛；三、端嚴；四、名稱；五、吉祥；六、尊貴。如是六種義差別，應當總名婆伽婆。大底教家有五不翻：一、祕密不翻，即神呪等；二、多含不翻，即羅漢須菩提等；三、此方無故不翻，如閻浮提樹苾芻等；四、順古不翻，如阿耨多羅等；五、生善故不翻，如佛般若菩薩等。若云覺此方人輕薄不生善故，今婆伽婆於五不翻中當多含，故不翻也。然婆伽婆即是佛，若出其體乃是圓覺也。

入於神通，大光明藏，三昧正受。

乃處成就。謂佛入法性源，現無邊無礙剎土，亦不定分自他受用，故曰依真。所以大疏云：經宗既詮實境，教主須明真身。故受用身居受用土，為諸大士說圓覺經。然此經說處及說教之主，與別經不同。金剛經處即是舍衛國給孤獨園，說主乃是丈六化身。今此經不然，說處則定中，乃是依真實之境；說主則法身與報身不分，乃是真身說也。神則妙用難測，通則自在無壅。大光明藏有三義故：一揀濫，二破名，三顯理。何謂之揀濫？謂一代時教中佛所說，有如來藏，有自性清淨藏，有法身藏，有法界藏。恐濫彼故，今謂此是大光明寶性神通之藏。何謂之破名？佛恐後人不知法體本來平等，於平等中強生分別，以謂十方諸佛如來大光明藏，大包天地，光明烜赫，無所不照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攝，無所不容，有如此之名相。若作如此見解，遂成兩箇。故破其執心，即相無相，故無大字名相，無光字名相，無藏字名相也。何謂顯理？此一義妄盡覺明，大明眼於一切處，圓陀陀，淨髁髁，赤洒洒，頭頭是，物物全盡，十方世界，無不融通，如大日輪昇空，天下洞明，此所謂顯理。雖然如是，更須親行一步，始得話圓。所以論云：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徧照也。三昧者，梵語，此云正受，即唐梵雙舉，此即入定。正受者，不受諸受，故曰正受。正以揀邪義，受以領納義。若眼領納色，耳領納聲，鼻香舌味，身觸意法，以至一切時領納愛喜樂捨等者，此名邪受。唯是入定之時，於所緣境，審正思察，眼不領納色，乃至身觸意法，以至一切時愛喜樂捨等法，然後不妨眼熾然見色，耳熾然聞聲，乃至鼻舌身意熾然等。所以賢首云：雖空空絕迹，不妨

義天之星像燦然；湛湛亡言，豈礙教海之波瀾浩瀚。只如上至十方諸佛，下及六道眾生，皆有此大光明藏三昧正定，且如何得入？但向十二時中，息諸妄想攀緣、顛倒分別之心，智與理冥，境與神會，便入得大光明藏三昧正受。脫或不然，只知門外走，寧識在其中？

一切如來光嚴住持。

一切者，普該之言。如來者，其義有四：一、約法身者，謂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也；二、約報身者，謂過去修因，來成佛果也；三、約化身者，謂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也；四、約理智，如謂本覺，來謂始覺，因本覺而有不覺，因不覺而有始覺，始本不二，故曰如來。又十方諸佛悟此真如之理，故曰如來；六道四生迷此真如之理，故曰如去，不得稱來。今如來者，即指化身也。光嚴者，重重交光，照耀炳著妙相之上，定住住持，永絕攀緣，不曾遺失，所以序云：具足圓覺住持。圓覺者，如來也。

是諸眾生，清淨覺地。

上文明聖同，此文明凡同。是字乃指定之辭，諸則不一之義。眾生者，以色受想行識，五蘊眾緣，和合而生，故曰眾生。又云：有多生死，故曰眾生。清淨者，離煩惱障，離所知障，垢不能染，妄不能變，故曰清淨。覺是法，地是喻，此謂之法喻雙舉。謂一切眾生，迷真失湛，徇相執名，妄見眾生。然妄體元空，全是本覺。此之本覺體上，能出生一切？河沙功德，喻如大地能生一切物等。問：眾生分上，何不稱住持耶？答：諸佛證此境，故得稱住持。眾生不證此境，但具佛性，故不得稱住持二字。但指其分上，有此清淨本覺之地。所以序云：終日圓覺，而未嘗圓覺者，凡夫也。首楞云：雖終日行，而不自覺，扡入諸趣。在禪家，謂之終日焚香，不知身道場。在周易，謂之百姓日用而不知。在孟子，謂之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，眾也。在老氏，謂之不善人之所保，亦同意也。又法灯和尚云：無根兮得活，離地兮不倒。日用尚不知，更向何處討。

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圓滿十方，不二隨順。

身即所執之妄身，心即所執之妄心。寂滅是畢竟空義。圓則不偏，滿則具足。謂上文舉一切如來光嚴住持，又舉是諸眾生清淨覺地，乃是立宗。蓋此經以心境空寂，凡聖平等為宗；妄情等佛，觀行速成為趣。恐行人不知覺性本來平等，生分別之心，以謂凡是凡，聖是聖。若如此解，何時了悟？故云：有心分別，一切皆邪；無意攀緣，萬途自正。又云：心異則千差競起，心平則法界怛然。此之執心，能作諸佛，能為眾生，能作天宮，能為地獄。是知著其相，則凡聖有霄壤之隔，故不平等。若以性觀之，

則凡聖染淨一相，而諸法當體悉皆空寂。便見圓覺本際之性，本來平等，本來無欠少。非唯無四聖之高，亦無六凡之下。人人具足，箇箇圓成。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所以道：如瓶已漏，更不再添。佛佛道齊，法法平等。此之覺性，在東全東，南西北方，亦復如是。包於天地，充塞六虛，徧滿法界，六通四闢，大小精廉，無乎不在。此謂竺土大僊心，東西密相付。莊子齊物篇亦云：其形若槁木，其心若死灰。忘物忘智，則萬物一府，死生同狀。又云：自其異者觀之，肝膽楚越也；自其同者觀之，萬物皆一也。不二隨順者，隨則不乖，順則相應。且說有二：二是兩箇，不二是一箇。二即是凡夫順生死，二乘趣涅槃。凡夫迷圓覺之體，失圓覺之用，起惑造業，輪轉大苦海中，萬死萬生，頭出頭沒，無有解脫。此時被妄法之所染著，不能趣於涅槃，無量劫中，只在生死此岸，所以望於二乘涅槃彼岸為二。其二乘之人，見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希求出離，如救頭然，如獐跳不顧後群。雖然出得生死，脫離三界，又一向灰身滅智，沈空滯寂，墮解脫坑，臥涅槃城。有其三義：一者心狹劣，二者怖三界，三者缺大悲。只解如是去，不解如是來。又被空之所留，滯在空理，望凡夫生死此岸為二。是二人太過不及，皆不處手中道，唯吾佛大聖人，證無住處大涅槃。以大悲故，常在生死，而不住涅槃；以大智故，而不住生死，常在涅槃。在此岸，不妨常在彼岸；在彼岸，不妨常在此岸。此是佛之用處，謂之不二隨順。若學者說時，即於十二時中，妄想攀緣，念念無明，生死根本。不是執凡，便是執聖；不是執真，便是執妄；不是執有，便是執無。與佗凡夫二乘一般，唯是一切處一切時，不著凡聖真妄有無，然後在真全真，在妄全妄，打成一片，方合得他隨順不二。

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。

於者，依也。教家謂之境聲，就境上得此於字之聲。不二境，即上文說中道隨順不二之境。諸者，隨類普應曰諸。淨土，乃對穢土之稱。然此土有四：一、法性土，法身所居；二、受用土，於中又分為二：一、自受用土，唯佛自見；二、他受用土，唯地上菩薩見，地前小乘不見；三、變化土，丈六化身所居。今經統唯二種，謂淨土及穢土。佛說此經之時，地前大眾見佛化身居於娑婆世界瓦礫、荊棘、坑坎、堆阜穢土之中，說圓覺經；地上大眾見佛陀受用報身居於瓊林、玉樹、寶殿、金臺淨土之中，為其說圓覺經。所聞之法則一，所見之人各別，豈非吾佛於中道不二境中隨類普應乎？注云：地前大眾得佛加被方見，報身不蒙加被即不見。又前說凡聖一體者，此是從自受用土入法性土；今此應諸

菩薩現諸淨土者，此即從法性土現他受用土。故次文云與大菩薩等是也。

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，其名曰：文殊師利菩薩、普眼菩薩、金剛藏菩薩、彌勒菩薩、清淨慧菩薩、威德自在菩薩、辨音菩薩、淨諸業障菩薩、普覺菩薩、圓覺菩薩、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，與諸眷屬皆入三昧，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

上文皆處成就，此即眾成就。與，并也。大者，揀小義，即持登地大菩薩。菩薩是不全梵語，全云菩提，此云覺；薩埵，此云有情。謂此人既能自覺，亦復覺他有情、眾生，但行二利之人，總可謂之菩薩摩訶，即大也。謂此有情信大法、解大義、發大心、趣大果、修大行、證大道之人，皆是指諸上菩薩也。皆入三昧者，謂佛既入大光明藏三昧正受，而十二菩薩與諸眷屬亦皆入定，同止住釋迦如來凡聖平等、因果不二法性之會。今將正宗分中十一章問答束之為二，謂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，成本起因；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，隨根證入也。今先綸貫一經途轍，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，成本起因者，蓋文殊表解，普賢表行。夫欲運心修行，先須信解真正。解若不正，所修一切皆邪，縱使精勤，徒為勞苦人也。若是愚教、始教、終教，多先且修行，後方頓悟。若華嚴與此經儀式則不然，先且頓同佛解，然後修行。蓋先要了悟自心，所以華嚴云：若不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？由彼顛倒慧，增長一切惡。是知有信須得解，有解須得信。何以知之？華嚴三聖觀云：有信無解，增長無明。有解無信，增是邪見。信解圓通，方為行本。如今有般人，雖有信心，無正解，乃是中無主。既然是中無主，一被邪魔外道、頑朋敗友相誘將去，到底只染得外道知見，增長一切無明種子。又一般人，有邪解悟，事事會得，却無信心，一向撥無因果，增長邪見。是知信解二字，如車兩輪，如鳥兩翼，此不可缺。今此第一文殊章，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。第二普賢章，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。第三普賢章，依文殊之解、普賢之行，教示上根之人，運心入二空觀，兼倣修法界觀。行人入觀，方有疑念，故有第四剛藏一章起疑。既有疑，必推究輪迴根本，故有第五彌勒一章。既知輪迴之本，必須斷之。既斷輪迴根本，方證入圓覺。纔證入，便自然有階差地位安排，故有第六清淨慧一章安排地位從凡入聖。如是六章經文中，二空觀只了得上根之人。其次更有一類中根之人，雖聞佛說開解已竟，只是根劣，於二空觀不能證入，於是故有威德菩薩為中根之人請問三觀。雖蒙佛開示三觀行相，未知有幾種修習，故有辨音請問。蒙佛開示二十五輪被二十五種機，行人既入三觀諸輪，方犯著四相，故有淨諸業障請問斷除四相。既除四相，四病未亡，

故有普覺請問令依師離作止任滅四病。四相既除，四病已去，如是一類中根之人一時悟道。更有一類下根之人根劣障重，又於三觀諸輪不能證入，於是故有圓覺請問。蒙佛開示道場加行三期練修被及下根，所謂一法巧被三根也。問：華嚴經科云舉果勸樂生信分，此經科云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，何故彼經就果上發信，此經就解上發信耶？答：彼經以事事無礙為宗，故就事上發信；此經以理為宗，故就體上發信，不同也。

於是，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來法眾，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。

此乃伸請也。於是者，蓋指平等法會之處，連前起後之辭。梵語文殊，此曰妙吉祥。從座而起者，乃是從法空座而起悲濟之用，悲愍眾生起教之故。頂禮佛足者，以至尊至貴之頂，禮世尊至卑之足，此敬之至。右繞者，表順佛法之理。不背三帀者，表歸依三寶，斷三毒等。長跪者，表安危不易。叉手者，表人境交參。又從座而起至三帀，此表洗身業；長跪叉手，表洗意業；而白佛言已下，並表口業也。此一段文皆是結集人綴緝也。大悲世尊，方是文殊贊佛也。大以揀小為義，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問：何故不云大智，言大悲耶？答：蓋文殊請問，意為末代眾生行利他之行，不是自利，故贊云大悲。且如小乘之人有智無悲，大乘之人悲智雙運，唯佛全行利他之行，得稱大悲。譬如有人落水，若小乘人見之，便不肯救。由小乘人已知無量劫來輪轉生死海中，受大苦惱，自一脫離三界之後，更不敢再入，所以不救。若菩薩人見之，便先自著脚，然後救之，乃自利利他也。若佛見之，即便入水，令速出離，到安穩處，故謂之大悲也。世尊者，具上九號，為世所尊，故曰世尊。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者，願以希求樂欲為義，法眾即十方大眾也。文殊白佛者，告佛慈悲方便，宣說當初未成佛時，創初根本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也。大凡圓頓之教，修行儀式，必先發三重因地。何謂三重因地，一了悟覺性，二發菩提心，三修菩薩行。謂先頓悟自己分上，本有靈明廣大真實圓覺之性，頓信本無無明，頓信本無生死，此謂之了悟覺性，然後方發菩提心。梵語菩提，此云覺。既了悟覺性，却於行住坐臥，折旋俯仰，起居問訊，動容笑語，一切處，一切時，常起覺悟之心。此之悟心，要得念念與最初所悟本覺相應。所以本生和尚云，只這動轉施為，還合得本來主人也無。若也合得，十二時中，無虛棄底道理。若合不得，喫茶說話，往往作茶話會。若得契合，此謂之發菩提心，便是大智之心。其次方修菩薩行者，謂於一切處，念念慈，念念悲，利樂有情，饒益羣品，教化成熟，

不捨攝受一切眾生，修菩薩行。如華嚴經中，善財童子，先見文殊了悟覺性，遂乃南遊一百一十城，參見五十三人善知識。凡見一善知識，皆先自云：我已先發菩提心。而未知菩薩修何等法，行何等行，云何發心。又如起信論，了二覺，發三心，修五行，亦同。今來經文謂：請問我佛世尊，於無量劫中，未曾成等正覺之時，創初根本因地，如何發起一念修習心地法門，如何行清淨離相稱性法行。何故文殊始初發問，便問此事，却為最初發心修行一著，最為要緊。切宜子細尋得真正路，然後方行。所謂見道方修道，不見復何修。若還不辨邪正，忽被朋友引去，熏得邪見無明種子，才到眼光落地之時，淪入地獄，百劫千生，無由解脫。如人種瓜，須是預先子細尋取好種。若錯用苦種之時，縱是得瓜，還成苦殊。何以知之？圭峯云：夫欲求果者，必先觀於因。因若不真，果還是妄。又楞嚴云：因地不直，果招迂曲。所以華嚴云：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。由彼顛倒慧，增長一切惡。宗門中謂之打頭。不遇作家，到老翻成骨黨。縱饒精進勤苦，一時錯了。所謂不省這箇意，修行徒苦辛。以此推之，是知文殊大智，首先問佛最初發心修行一著，開示利益後代眾生，豈小補哉。

及說菩薩於大乘中，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，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，不墮邪見。

謂非唯說世尊最初根本因修心地稱性法門，更告佛說一切菩薩於大乘覺悟心中發清淨菩提之心，大以揀小，乘以運載，能運載一切眾生離生死此岸，度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，妄不能變，垢不能染，離煩惱障，離所知障，故曰清淨。遠離諸病者，謂著有著無，見妄見真，分能分所，并四相四病，但是離心之外皆是病也。上初一段文，正是教示行人了悟覺性，此發心離病一段文，當第二發菩提心，第三修菩薩行，即下普眼章也。意令能使末世求於大乘之人，依此開悟，依此修行，於本始覺中不墮落邪見。如何謂之邪見，但本心之外見妄見真皆是邪見，由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儻乖清淨之心，必墮偏邪之見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爾時，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，得正住持不墮邪見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此乃展誠許聽也。默然者，謂潔己虛心，收視反聽，如渴思水，如病思藥也。此等科段，下文例然，更不重釋。

善男子！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：圓覺。

此顯真宗本體也。善則順理，男子則剛斷為義。此即指對告文殊菩薩為善順剛斷之男子也。無上法王者，法以軌則為義。無明煩惱一切不淨垢濁，當用無上真空軌則之法洗去。王者，自在為義。無上者，謂世間之法莫能先之，故曰無上。且例如鐵輪王之法，但於一天下而得自在；銅輪王之法，但二天下而得自在；銀輪王之法，但三天下而得自在；金輪王之法，四天下而得自在；以至梵王帝釋之法，但三界內而得自在，出三界外便不得自在；唯佛之法王，不但三界內三界外，以至剎剎塵塵無數世界而得自在，故曰無上法王。此即指佛也。大之一字，乃絕對待之大，非揀小之大。梵語陀羅尼，此云總持門，以出入無壅為義。圓覺者，謂眾生十二時中雖具有此圓字，只是不覺。何以知之？序云：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，凡夫也。菩薩念念證此覺字，又不圓。何以知之？序云：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，菩薩也。唯是吾佛聖人，有圓有覺。以有圓故，則德無不周；以有覺故，則靈源不昧。何以知之？序云：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，如來也。然此圓覺，上至四聖，下及六凡，無有一眾生不具。但以凡夫塵經未出，寶藏猶埋，既不自知，枉受貧苦。唯十方諸佛證此，全得其用。故今但標無上法王有大圓覺也。

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。

此顯圓覺之德用也。流出者，覺性本無出入、去來、動靜，非有別法從圓覺中流出於外，但是依此圓覺之性，顯發示現諸門功德，無有窮盡應用，無有疲厭，名為流出。一切者，普該之言，此正是總標。清淨者，必竟空義，謂離煩惱障，離所知障，妄不能變，垢不能染，非諸有漏之法，故曰清淨。所以大般若經，始自色心，終至無上菩提，八十餘科，皆談清淨。此謂小乘怖空，故曰清淨。此二字，又總下文真如、菩提、涅槃、波羅蜜。真如者，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，謂一真之理也。此之真字，非是對偽之真。如者，似也。若將此真字頓在佛界，盡十方世界都是佛；若將此真字頓在菩薩界，盡十方世界都似菩薩；若將此真字頓在聲聞、緣覺界，盡十方世界都似聲聞、緣覺；若將此真字頓在天上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界者，則此真字便似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等。何也？為此真理之上，具二義故：一者隨緣義，二者不變義。梵語菩提，此云覺，乃是本覺及始覺。此之覺上，本無無明，本無生死。梵語涅槃，此云圓寂，謂覺性既圓，無法不寂。又云：涅者不生，槃者不滅。不生不滅，故曰涅槃。菩提即果上之智，涅槃即果上之理。理即體，智即用。梵語波羅，此云彼岸。蜜多，此云到。若要回文，順此方俗，應云到彼岸。此波羅蜜有十種。何謂之十？

一布施，二持戒，三忍辱，四精進，五禪定波羅密，六智慧，七方便，八願，九力，十智。問：此十度其義如何？謂輟己惠人曰施，防非止惡曰戒，堪受諸法逆順忘懷曰忍，鍊心於法為精，精心務達為進，虛心寂靜為禪，推求揀擇為慧，方法便宜為方便，希求樂欲為願，不可屈伏為力，如實決斷為智。然吾佛聖人，始以六度對治六蔽，為慳貪故說布施，為毀禁故說持戒，為嗔恚故說忍辱，為懈怠故說精進，為散亂故說禪定，為愚癡故說智慧。若據華嚴經中，開此六度為十度，對治十地十種障，亦只就六度中智慧一度中開出方便度、願度、力度、智度。良由第六智度具根本智與後得智，故開出後得智也。謂吾佛聖人有大圓覺，於中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清淨菩提、清淨涅槃、清淨波羅蜜。真如、菩提、涅槃皆屬果，十度波羅蜜屬因，因果不同，故曰及字。非唯流出因，亦及流出果，教示付授，欲使後代順佛法修行菩薩斷障遣疑，從因至果，反妄歸真。然菩薩是所教之人，上因果皆是能教之法也。嘗考諸經所談，門之一字有四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何以知之？如法華經曰：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此是教門。楞嚴曰：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此是理門。又曰：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。此屬行門。又華嚴行願品曰：若欲成就此功德門者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：一者禮敬諸佛，二者稱贊如來。此屬果門。謂吾佛聖人有一法門，總持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，教示付授與一切菩薩。所以佛性和尚云：包凡育聖，攝巨含纖，為一總持，號大自在。

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

此一經安布，有類華嚴，先本後末。只如華嚴經，首先便云：爾時世尊，於菩提場，處師子座，一切法上，成等正覺，智入三世，悉皆平等，其身充滿一切世間，其音普順十方國土，普見一切眾生，悉皆成佛。此謂之一口吞盡十方世界，更無凡聖。其間眾生，根劣障重，承當不得，遂放開一線，曲為今時故，說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此正是漸該枝末。今經亦爾，於此段經文，亦一口吞盡十方世界，恐無人承當下，遂便與開解開行，為上根人說二空觀，為中根人說三觀諸輪，為下根人說道場加行，此是漸該枝末。皆依圓照者，此簡二乘及菩薩偏局之照。若了得圓照，便是佛。佛是圓照者，於十二時中，條絲不掛，廓爾無依，念念常光現前，念念常住裏許，依倚圓照，永無間斷。所謂以無緣境上，起無緣智，以無緣智，緣無緣境。如鏡照像，像非外緣，如珠發光，光還自照。照見內身外境，山河大地，色空明暗，所照之處，莫不盡是十方諸佛，廣

大無漏無染清淨妙覺之相。十方諸佛，三世諸佛等，創始因地修行，莫不皆依倚此圓照，永斷無明，而成正覺。所以肇論云：內有獨鑒之明，外有万法之實。圓照是能照之用，覺相是所照之體。問：圓覺體上，本無能所。今何却言覺相是所，圓照是能耶？答：但以初悟之時，似有能所。到悟之後，即無能所。此正如華嚴會上第六十一卷經中：善財童子，初於福城東際大塔廟前見文殊。文殊遂指善財南遊，歷一百一十城，見五十三善知識。最後於莊嚴樓閣中，參見彌勒，受彌勒之教。再欲求見文殊，却不能得見其身。是時文殊遂伸右手，過一百一十城，摩善財頂。此意與今經說初分能所，悟後無能所一同。且初見文殊者，表信智。再見文殊，表證智。證智絕能所故，所以不見文殊。能所既絕，盡十方世界，只是自己是一顆明珠，是大解脫法門。到此豈有無明不斷？豈有煩惱不除？豈有佛道不成就？如是則只用此一段經文，已答文殊前問，了悟覺性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三重因地皆畢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一本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一末

云何無明？

此乃欲推窮妄宰，故此一句徵問，謂之連前起後之辭。佛恐後代修行之人，聞說永斷無明，便謂實有無明可斷。然此無明，以癡為體，雖有本覺光明，而無始覺照了，故曰無明。除却無字，只此一明字，便是靈靈不昧，了了常知之明。才一念不覺，面前不明，只在黑地裏走，便是無明。大涅槃經云：若與煩惱諸結俱者，名為無明。若與一切善法俱者，名之為明。華嚴經云：第一義諦不了，故名無明。此之無明，畢竟自何處起？當如起信論說三細六麤，從細至麤而起。三細者：一業相，二轉相，三現相。六麤者：一智相，二相續相，三計名相，四執取相，五起業相，六業繫苦相。謂才於本覺上，一念動心不覺，謂之業相。纔有所見，謂之轉相。境界現，謂之現相。此三細也。起分別心，謂之智相。念念相續不斷，謂之相續相。此上五相，皆為法執也。於分別中，此是名，此是利，此是善，是惡，此是親，此是疎，此是青黃赤白等，謂之計名字相。好之則喜，惡之則嗔，隨所好處，而生執著之心，謂之執取相。此之二相，即我執也。既執物為我相，就五蘊之上，或嗔喜，或打罵，或更相殺害，互為冤讎，造種種惡，謂之起業相。既造惡業，業果成就，似鏡照像，如影隨形，便被業縛，隨業受報，於六道四生大苦海中，無由解脫，謂之業繫苦相也。今經從云何無明已下經文，直至輪轉生

死，三細六麤，一時具足，良由一念不覺，便是無明，此謂之獨頭無明。橫從空起，如天或雲，如鏡忽塵，更不假觸，境遇緣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。

此即按定其非也。眾生者，乃色受想行識五蘊眾緣和合而生。蘊者，以積聚為義。或稱陰者，以蓋覆為義。且色以質礙為義，受以領納為義，想以取像為義，行以遷流造作為義，識以了別為義。此眾生除去了悟覺性之人，其餘一時收在裏許。無始者，以西天外道六師執一切法皆從冥諦出，以為有始。楞嚴中吾佛聖人為對治彼，故說無始。顛倒者，此從喻得名。顛即是首，向上曰正，向下曰倒。此以喻說。若以法說者，心識狂亂曰顛，背覺合塵曰倒。倒有所執，顛但荒狂，莊子謂之倒置之民。種種者，非是一也。若通說，則不過是執我執法，故曰種種。若就今經，則迷身迷心有四對。何謂四對？且四大非我執為我，法身真我而不信，此是第一對。其次四大如幻本無而見有，法身真實本有而見無，此是第二對。其次緣念生滅為真心，真心了然而不自識，此是第三對。其次緣念如珠中黑色全空而執有，真心如珠中明相實有而見無，此是第四對。第一第三對乃屬我執，第二第四對乃屬法執。既四對不同，故曰種種。又人之倒執，其相非一。楞嚴中謂執悟中迷，號性顛倒，皆同其義。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者，上文先舉法，以是舉喻。四方即東西南北。易者，轉也，改也。處者，所也。上文徵起云何是眾生無明，此便按定其非，云一切四生九類眾生，只緣自從無始曠大劫來，與天地同生，與日月並明，與諸佛同體，與萬像同源。所以諸佛已成正覺，而眾生輪轉者，良由於十二時中，心識狂亂甲徇小懷私，背覺合塵，離根失本，種種取捨，種種攀緣，種種顛倒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無過是執我執法。如人乍入川原之中，忽然迷失道路，將東作西，以南為北，是時東西不辨，南北不分。殊不知正迷之時，方所只在舊處，不曾移轉也。

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

此即正釋其相也。妄認者，虛妄執認。四大者，地水火風。六塵者，色聲香味觸法。緣影即是六識。此是於六塵境上起能攀緣之妄心，非是真心。但是攬塵成體，如身中之影，如鏡中之像，如水上之泡，脫體是空。前文云：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。此是案定四生六道一切眾生，定不是了。譬如世人捉得一人，已定是賊，次當出其罪犯。今此經亦然。上文既案定其罪，而未明過咎行相。今云：不合妄執地水火風百骸九竅不實之法，作自己清淨無漏法身。又不合妄執色聲香味觸法虛幻不實顛倒之

境，并中間所起分別攀緣不實妄心，作自己廣大清淨無漏真心。只此便是四生六道一切眾生所迷行相。殊不知殼漏子因過去於本覺上一念不覺，迷真逐妄，接入父母胞胎。是時便就天地中假借地水火風和合在此。譬如世人闕債相似，莫教一旦被主人索債之時，一化而為臭腐，再化而為塵垢。雖一指一爪一毛一髮，欲存不得。是時方知平生念念保惜四大，皆是錯用其心。嘆作見鑛不識金，入爐方知錯。雖悔之，何益於事。所以吾佛聖人慈悲之故，於此章經首痛警末代一切眾生。然佛金口宣說真說實、語如語、不誑語、不異語，可不信乎。所以裴相云：嗚呼，後之學者當取信於佛，無取信於人。當取信於本法，無取信於末習也。

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。善男子，空實無華，病者妄執。

此乃就喻釋也。虛空喻真身，空華喻四大妄身。第一月喻真心，第二月喻緣影妄心。此喻如世間之人，心疑生暗鬼，眼病見空華。不知空本無華，但是眼中病翳而妄見有華。古人云：一翳在眼，千華亂空。天唯一月，本無第二，但因捏目而見有之。喻如一切眾生，於廣大清淨真身中，本無四大妄身。又真心中本無妄心，但是因起分別執心而妄見有。所以道：真法本有，眾生迷而為無；妄法本空，眾生執而為實。若全其經者，更加一句云：天唯一月。捏者，妄見也。

由妄執故，非唯惑此虛空自性，亦復迷彼實華生處。

此乃展轉倒見也。由者，因也。故字出所以，謂妄執見空中有華所以之故。蓋眼無二用，只見空中有華，却失了廣大虛空之性。非唯惑此虛空之性，亦復迷彼實華生處者。非者，不也。唯者，獨也。不獨是迷惑虛空廣大之性，又却迷彼實華生處。要知實華生處者，只在眼翳上而生。此就喻說。若法說之時，因妄執四大幻身所以之故，便失了廣大靈明真空之性。不獨是失了自己真空之性，又且不知四大幻身來處。要知四大幻身來處者，只在一念不覺無明妄心之上也。然此一段經文之意，法喻未全。今分開此段經文為二：初本喻，後補喻。本喻中又二：一、空華喻顯，二、四大法合一。空華喻顯者，良由妄執空華所以之故。不獨是失了廣大虛空之性，又且不知實華生處。未審實華自何而生，只在眼翳上生。何以知之？豈不見道：眼病見真華。二、四大法合者，良由妄執四大幻身所以之故，不獨是失了自己無漏無為清淨法身，又且不知四大幻身來處。未審四大為身自何而來，只在一念不覺執心上起。後補喻中又二：一、第二月喻顯，二、緣影法合。一、第二月喻顯者，良由妄執第二月所以之故，不獨是失第一月，又且不知第二月生處。未審第二月自何而生，只在捏目上生。何以知之？豈不見道：天唯一月，捏者妄見。二、緣影法合

者，良由妄執六塵緣影所以之故，不獨是失了自己常住真心，又且不知六塵緣影來處。未審六塵緣影自何而來，只在一念不覺執心上起。如此方見經文法喻俱全也。

由此妄有輪轉生死，故名無明。

此乃出其過患以結之也。輪以摧碾為義，良由因此妄執之故，所以落在三界，輪回生死海中，頭出頭沒，變形易質，改頭換面，為人為鬼，為畜為獸，其間或眉橫，或鼻直，或搏冀，或戴角，或分牙，或布爪，或仰頑，或伏走，人間八苦，天上五衰，如汲井輪，互為高下，種種摧碾，百雜千碎，至今主人公不知落處。古云：或受焰口針喉之體，經劫而飢火焚燒；或作披毛戴角之身，觸目而網羅縈絆；或墮無間獄，抱劇苦而常處火輪；或生修羅中，起鬪諍而垣雨刀劒；或暫居人界，剎那而八苦交煎；或偶處天宮，倏忽而五衰陷墮。長沈三障，不出四魔，故名無明，乃結歸妄原也。

善男子！此無明者非實有體。

此乃顯性本空，先標定也。此因前云：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恐謂真箇有無明可斷，不知無明本空。以此遂告云：只這無明脫體，是虛妄無明。既無實體，皆是本來圓覺妙心。故楞嚴云：汝身汝心，外及山河，虛空大地，咸是精真妙明中所現物。

如夢中人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了無所得。如眾空華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有定滅處。何以故？無生處故。

此喻釋也。由前種種過患皆歸無明，今又云無體，道理難見，言語路絕，故約喻以釋。教家以四法判夢：一曰無明熏習，二曰舊識巡遊，三曰四大偏增，四曰善惡先兆。又如列子曰：神遇為夢，形接為事。只如夜間陰氣盛則夢涉水，陽氣盛則夢涉火，陰陽氣俱壯則夢生殺，虛疾夢頑空，實疾夢溺火，飽則夢與，飢則夢取，種種恐懼怕怖。如此之時，恰似真有，說無不得。及至覺時，一切皆無。故龍牙云：在夢那知夢是虛，覺來方覺夢中無。迷時恰似夢中事，悟後還同睡起夫。又永嘉云：夢裏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。然一切眾生，但是迷時見有四大幻身、六塵緣影，悟後即無四大幻身、六塵緣影。雖然如是，正當迷時，向佗說無，亦不得也。問：前說無明既無實體，如夢中事，醒時了不可得，未審從何滅去？故次答云：如眾空華，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有定滅處。又問：若無滅處，即當還在，以何因由所以之故，却言一時空無？故次答云：此華當初本無生處故也。

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

此斷疑也。前就橫見，故說是有。此就實論，故說本無。不合於無生死真性之上，妄計橫見，有生有死。是故指前文，說名生

死。所以壽禪師云：向不遷境上，虛受輪迴。於無縛法中，自生繫縛。上文皆是頓信本無生死，頓信本無無明。且文殊一章經文之意，大分不出於四段。其四段者：一標示真宗，二推窮妄宰，三釋成因地，四結牒問詞。且標示真宗者，以頓宗之法，先且就圓覺體上，上至四聖，下及六凡，具有此之覺性。此之覺性，上無菩提可求，下無眾生可度，中無萬行可修。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然後方說迷真逐妄，遂推窮妄宰之源，返妄歸真，悟此圓覺之性。其次釋成因地者，方答文殊請問世尊，昔日創初起一念，如何修清淨心地法門之文。答意既周，故乃結牒所問之詞也。

善男子，如來因地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華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，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

顯示。此即依真悟妄，頓出生死也。修圓覺者，牒前所標，即依真也。知是空華者，此悟妄也。即無輪轉者，此無生死之法也。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，此無生死之人也。此上皆頓出生死。前文殊請問：如來本起因地法門，如何修證？此下方牒答云：十方諸佛，創初根本，發起一念，因修心地圓覺者，莫不皆如上文宣說。依真悟妄，頓出生死。謂語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一切諸法，皆如空華陽燄，夢幻泡影，非真實有，便免得生死輪轉。何也？還丹一粒，點鐵成金。至理一言，轉凡成聖。到此境界，非唯無生死之法，抑亦無生死之人。所以疏云：外遺世界，內脫身心。不計身故，身同虛空。不計心故，心同法界也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者，世尊到此，所謂一等為人須為徹。又恐一切眾生疑情，以謂十方如來，於無量劫中，入觀修六度萬行，方得無生死。且凡夫不曾入觀修行，如何使說得無生死？故告之曰：不是諸佛入觀造作，而後方得無生死。自是本性之上，從本已來，無欠無餘，無修無證，無生無死。所以道：莫將閑學解，埋沒祖師心。懶瓚云：妙性及靈臺，何曾受熏鍊。圭峯昔在遂州任灌家，讀到此處，忽然大悟。何以知之？大鈔云：讀到一二紙，忽然大悟。其一二紙，正當此之

彼知覺者猶如虛空，知虛空者即空華相，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，是則名為淨覺隨順。

此因上文知是空華一句，又恐修行之者，錯會坐在有知有覺之中，遂於此虛，展轉拂去其能執蹤迹。文有四重：一拂覺妄之智，二又泯其能拂之心，三遮斷滅之見，四總結離過。依此四重拂迹，離過用心，方是真正創初根本因地。如文云：彼知覺者，猶如虛空，此第一重也。知虛空者，即空華相，此第二重。亦不可說無知覺性，此第三重。有無俱遣，此第四重。意謂彼知是空

華之人，雖然悟知得地水火風四大虛幻之法，皆當體即空，如大虛空中，都無有物。雖然覺知妄法皆無，只這能知如虛空之心，亦不是真實，便與前不覺空華一般。由前不覺之心，是於覺性上，添得一箇濃色空華。此覺知之智，又是於覺性上，添得一箇淡色空華。濃淡雖異，而空華即同。謂之太山雖去，微塵猶存。又謂之前念是凡，後念是聖。前念是病，後念是藥。病已雖除，藥豈存之？樂天云：未悟病時須去病，已知空後莫依空。如僧問趙州：沈沈絕照時如何？州云：墮坑落塹了也。晦堂云：妄病若忘真藥盡，洞然明白舊時人。古云：藥是病，病是藥，到頭兩事俱拈却。到此又不可說是我分上一時無虛虛真知真性。若作此解，何異外道斷見？然則於十二時中，畢竟如何用心？但將前不覺妄執四大之心，并次知覺執無之心，一時拂去，情盡見除，面前依然露堂堂、活鱍鱍、回避不及底道理，便是本來面目。圓覺之性，可以隨順勿背逆，可以保護勿遺失，可以承當勿蹉過。如是則與心運行，扣寂謀虛，合掌低頭，聚沙畫地，莫不皆以成佛道。如斯修習，豈非正因？所以脩山主云：是柱不見柱，非柱不見柱。是非已去了，是非裏薦取。

何以故？虛空性故，常不動故，如來藏中無起滅故，無知見故，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。

此徵起拂迹之所以釋歸圓寂也。謂以何義故，前妄認四大，此念是幻，則可言拂去。今彼知覺者，此念是智，與覺性相應，何故亦拂去耶？遂出所以云：虛空性故，常不動故。虛空說不動，約寂說。大凡佛書故字在句末者，乃是出所以，今有二故字是也。譬如虛空之中，山河大地，草木叢林，種種之物，有盛有衰，有興有廢，有生有死。而此虛空之性，寂然不動，本無生滅，本無去來。心於一心，本無變易，本無動靜。非已去，非未來，非現起。所以道：諸法從本來，寂滅無所動。楞嚴云：佛告阿難：汝觀世間可作之法，皆從變滅，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此上二句，乃諸法不動之義。下文並是顯上亦復如是。如來藏者，在纏謂之如來藏，出纏號大法身。及在有情數中，曰如來藏。在無情數中，曰法界性。其理則一。藏有隱覆義，含攝義。謂一切眾生，皆有此如來之性，被貪嗔癡無明煩惱之所隱覆，不能發現。雖然如此，而此藏中，常含攝一切？河沙功德。又如來藏是總，下無起滅故、無知見故是別，此是空如來藏。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，此亦是別，此是不空如來藏。然脫離一切煩惱謂之空如來藏，具過？河沙不思議佛法謂之不空如來藏。且空如來藏即是離過，不空如來藏即是具德。又如來藏即是因中之果。何謂因中之果？謂因地中便能含攝果地中一切德，以如來是果藏，是眾生煩

惱所覆曰藏，為此藏中有如來故名如來藏。此六釋之中當有財釋。何謂之有財釋？恐相濫。大凡作釋，有濫方作釋，無則不必作。此有財釋者，恐謂藏便是如來，而藏不是如來，為藏中有如來，故曰如來藏。如櫃不是金，緣櫃中有金，故曰金櫃。無起滅者，此釋前妄認四大為自身相等文，此是起能執迷心。見有生有死無知見者，此釋前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等文，此是能起覺悟之智。達無生死，謂見生死起時即云執情，達生死滅時即云知覺。今如來藏中迷時生死不曾起，此乃無迷；悟時生死不曾滅，此乃無悟。無迷故無起滅，無悟故無知見。所謂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，更無一法可當情如。法界性者，此下乃不空如來藏。法界性與如來藏，其體則同，其義則別。別有二意：在有情數中名如來藏，在無情數中名法界性。究則初也，竟則終也。從初到終，豎窮三際，始終常然。圓則周徧虛空，滿則眾德具足。意謂此不空如來藏，豎窮三際，橫徧十方，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智慧光明義、徧照法界義、真實識知義、自性清淨義、常樂我淨義、清涼不變義，具足如是過於恒河不離不斷不思議佛法，無有闕少，更不須減舊添新，滅惑生智。所以古德云：汝等諸人，但先覓一箇悟門。若悟之後，所有世間工巧伎藝、書數算計、文章道德，種種奇特之事，一時具足。但令心得應真，神通相好，不求自至。更不須苦志勞形，役心去學，便與黃面老子若合符節。以是離過具德，合於本覺。將此為本修行，始得名為正因。

是則名為因地法行。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，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。

此結牒問詞。蓋初文殊請問了悟覺性及發菩提心并為末代眾生，世尊到此結答云：如我上來所說，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乃至有無俱遣。如來藏無迷無悟，只此便是因地，只此便是發心，只此便是末代眾生修行之要路。除此之外，餘皆落邪見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曰：

文殊汝當知，一切諸如來，從於本因地，皆以智慧覺，了達於無明，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。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，覺者如虛空，平等不動轉，覺徧十方界，即得成佛道。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本性圓滿故。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，末世諸眾生，修此免邪見。

大凡偈有四種：一曰數，即西域以三十二字為一偈，如云華嚴十萬偈等。二曰諷頌，即孤起不與長行相應者。三曰應頌，與長行相應故。四曰集施，以少言攝多義故。今即第三，梵云祇夜，此

云應頌，頌長行故。或為鈍根重說，或為後來之徒，或為增明前說。今先以長行及偈諷相望有五對，謂長有偈無、長廣偈略、長離偈合、長先偈後、長隱偈顯。亦可反是言之，只如此偈中云能發菩提心一句，此是長隱偈顯，長行只云發清淨心是也。其他以偈詞照長行，則文義可見。後偈中皆例此(矣)。

解行倫貫，先舉類以顯。大疏云：此經人法儀式，懸符華嚴。且說人儀式同者，華嚴經首先是文殊起請，次是普賢，其次諸菩薩。今此經亦然，首先亦是文殊請問，次普賢，又次普眼諸菩薩，此謂之人儀式與華嚴同。法儀式與華嚴同者，且華嚴八十卷經，不出是信、解、行、證。第一菩提場說經六品十一卷，舉如來依正之果，勸一切眾生忻樂生信，此屬信經。第二普光明殿說經六品四卷，第三忉利天宮說經六品三卷，第四夜摩天宮說經四品三卷，第五兜率天宮說經三品十二卷，第六佗化自在天宮說經一品六卷，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經十一品十三卷，共四十一卷經，乃修因契果，令人生解，此屬解經。第八三會普光明殿說經一品七卷，乃托法進修，令人成行，此屬行經。第九逝多林說經一品二十一卷，乃依人證入法界，成佛之德，此屬證經。今此經亦然，第一、文殊章經文通為上、中、下三根開發信解，第二、普賢一章經文通為上、中、下三根開行，然後次第分三根證入。且上根人二空觀法界證入，中根之人三觀諸輪證入，下根之人道場加行證入，此之儀式與華嚴同。約教相配二菩薩者，先問云：如華嚴九會之中，文殊則出會，請問普賢只在會中，更不動，何也？謂普賢表理，文殊表智，由智有迴轉之義，能和會頓教、終教、始教、愚教，歸於一乘別教也。今文殊一章是頓解悟，普賢一章二空觀是頓證悟，三觀諸輪是漸證悟。且如先悟後修者，如日出孩生；先修後悟者，如服藥病痊；先悟後修者，譬如欲往他方，必先遙見所在，然後裹粮而行；先修後悟者，如先行然後忽到。竊見今人多有將解悟非證悟，只是解到諸佛解處，行全未有，一旦忽遇逆順境界、無明煩惱，則生滅之心依前尚在，與凡夫何異？要敵生死不得，要須依解起行，方得證入。此經正對治此等禪病也。

於是，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遶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，聞此圓覺清淨境界。云何修行？

此徵修行也。言普賢者，此有三釋：一、約自體，謂體性周徧曰普，隨緣成德曰賢；二、約諸經，曲齊不遺曰普，隣極亞聖曰賢；三、約當經，德無不周曰普，調柔善順曰賢。然學道之人，闕文殊、普賢不得，須得智慧眼睛，於一切處、一切時覷破一切

障礙境界。故云：毗盧遮那如來以金剛王寶劒授與文殊，文殊常用此劒揮斫。此是文殊大智也。其次，要得堅固道力，克荷如來付屬之重擔，使後五百歲中佛種不斷。又云：普賢行願徧滿虛空。此是大行普賢。今此門中，依圓覺妙心，徵幻法而明正行。故當此菩薩請問大乘者，大以簡小，乘以運載。大乘以本始二覺為體。願者，希求樂欲。聞此圓覺清淨境界者，指在文殊章中，聞佛宣說廣大靈明圓覺境界也。修行者，譬如道路久被指壞，當修憋令平坦，使一切人長行此道。今此亦然，無量劫來熏習無明生滅種子，分彼分此，憎愛我慢種種損壞，今當除去，令此心地坦平，然後十二時中常行此道。問：未審此平坦心道，其行相如何？答：華嚴經云：佛子！於一切時，當慈念眾生故，饒益眾生故，安樂眾生故，怜愍眾生故，攝受眾生故，不捨眾生故，成就眾生故，調伏眾生故，教化眾生故，覺悟眾生故，清淨眾生故。

世尊！若彼眾生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？

此問幻幻何修也。若彼眾生，指前當根之人。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。此領文殊章知是空華之解。云何以幻，還修於幻。此問起行。以幻者，即幻智。於幻者，即妄幻。意謂於文殊章中，聞佛宣說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。既知妄身及妄心，皆如幻師作幻術，故以巾結為兔馬，並皆不實。只此能知之智，亦是不實。我今云何以智幻，却道其妄幻。普賢意謂若以真遣妄，則合其理。何故以妄遣妄耶。然理則頓悟，乘悟併消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普賢設此一問，特為後代撥無因果，不肯修行之人除執故也。

若諸幻性一切盡滅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？云何復說修行如幻？

二、問斷滅修也。諸幻，即上文說妄幻與智幻。若以前妄執身相妄幻之心，與彼智覺之智幻心都拂盡之時，我則無有起修行之智心。如此之時，都成斷滅外道見解，遣誰修行？若此所見，何得成佛？若要成佛，須假起智之心修行。既要起智修行，世尊又却如何重說起智之心亦是妄耶？

若諸眾生本不修行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？

三、遮不修之失也。此恐惑者云：一切如幻，無不是覺。覺性無生，本來清淨。但知便了，安用修行？故此遮云：若謂一切眾生本性之上，本來清淨圓滿，無修無證之時，爭奈一切眾生，見今輪迴生死大苦海中，受種種形，耽著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幻化不實顛倒境界，謂此是我，此是彼，乃至田園屋宅，盡將作真實之事，曾無一人了達覺悟，知是虛妄不實之境。譬如幻師結成

兔馬等。由幻化者，無而忽有謂之幻，有而忽無謂之化。只是幻師以術之故，將手巾作兔馬，此是無而忽有。才到解術之後，兔馬依前只是手巾，此是有而忽無。此約喻說之。若法說之時，一切眾生未入父母胞胎，亦無此身。既一念不覺，入胎之後，便有百骸、四大、五蘊、九竅，此如將手巾結成兔馬也。才到一口氣不來，一化而為臭腐，再化而為塵垢，雖一指、一爪、一毛、一髮，欲存之而不可得。此是幻師解術，兔馬還空也。既然不覺不悟，耽著虛妄顛倒之境，認為實有，於一切處、一切時，前念續後念，後念續前念，盡是塵勞妄想情狀，萬點顛倒分別計度之心。如此之時，如何得悟理見性，棄背生死，解脫於涅槃？所以圭峰云：從來不達事，妄想不解脫。今還不了知，如何得解脫？

願為末世一切眾生，作何方便漸次修習，令諸眾生永離諸幻？作是語已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爾時，世尊告普賢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，令諸眾生得離諸幻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普賢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誠請許聽也。言如幻三昧者，如幻不實，前喻中釋。三昧，此云正受。疏云：不受諸受，故曰正受。受以領納為義，如明鏡當臺，而鏡中本無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大、小、闊、狹之相。此雖不受，而不礙青、黃、長、短、大、小、闊、狹之相發輝。菩薩修如幻三昧亦然，於平等覺性之上，上無菩提可求，下無眾生可度，中無萬行可修。雖可求、可度、可修，亦不礙饒益有情、利樂群品、度脫眾生、廣修萬行，只要如夢如幻相似。且如見有一蟻落水之時，不見有能救之人、所救之物，此謂之修如幻三昧也。又如學道之人，於十二時中，行時不得作行會，住時不得作住會，乃至坐、臥、看經、禮拜、慈悲、方便，並不得作一絲毫情見執有，然後不妨行、住、坐、臥等。所以道：修習空華萬行，宴坐水月道場，降伏鏡裏魔軍，成就夢中佛事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

答：文有四。今一，標幻從覺生以為義本也。言眾生，大凡也。種種幻化，即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皆是有漏之法。如來，即佛也。圓者，離相不偏。覺者，空而不空。妙者，染而不染。心者，梵云乾栗馱，此云堅實心，不同緣慮集起之心。此心之一字，今約五教明之。愚教假說一心，謂小乘人不知心外無法，執心外有境故。若始教，以第八阿賴識為一心，謂心外無境故。若終教，以如來藏為一心，理事無二故。若頓教，以泯絕染淨但是一心，破諸數故。若圓教，以總該萬有即是一心，謂理事本末無別異故。今此心乃是泯絕染淨但是一心之心也。謂此頓宗，呵教

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，更不依倚地位漸次。意謂一切眾生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內之一身，外之萬物，一切有漏之法，並從十方諸佛廣大虛明妙心之上生起，此是妄從真起，此中便是起信三細六麤也。問之：圓覺妙心，凡聖平等，今經何故不云眾生妙心耶？答：諸佛已證故，眾生性具故，所以獨標佛也。

猶如空華，從空而有，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。

此下二、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。三中，一、舉喻釋也。前說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似人緣眼病之故，所以妄見空中有華。故曰：一翳在眼，千華亂空；一妄在心，河沙生滅。眼翳若除，空華即滅。而此廣大虛空之性本無損壞，所謂翳瘥華亡，眾生即佛。故起信論云：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別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華嚴云：了達三界依心有，十二因緣亦復然，生死皆由心所造，心若滅時生死盡。

眾生幻心，還依幻滅，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。

二法合本義，幻心即妄幻也，幻滅即智幻也。謂眾生既起妄執，四大六塵緣影之幻心，如何除去？須是依倚彼知覺者幻智之心而滅去也。此謂之明來暗謝，智起惑亡，如秤兩頭，低昂不昂。雖然，滅前妄幻之心尚存，能覺幻智之心未忘，更須妄幻與智幻都拂却，到諸幻盡處，方始見本來圓覺妙心，無去無來，寂然不動，其猶波因水起，波滅水存，幻從覺生，幻滅覺滿，方是行到水窮處，坐著雲起時，到這般田地，方許移身轉步，十字縱橫，萬化千變而無窮。楔。此一段文，蓋普賢前問幻幻何修，今答云不妨以幻修幻，正如以楔出楔，因聲止聲也。

依幻說覺亦名為幻，若說有覺猶未離幻，說無覺者亦復如是，是故幻滅名為不動。

三、兼拂。問：幻之覺拂有三重：第一、若謂對妄幻說有覺悟之心者，此是對待之法，只此能覺之心亦是幻也；第二、若謂前來之覺乃是對幻之覺，今不對幻覺自別有一真覺者，若起此心又未離幻，與前依幻說覺一般，前是犯著麤病，此是犯者細病；第三、若更謂前說自別有一覺乃是著有，今和此有覺一切智無，只這說無底心亦是幻也。何故？若謂自己分上有此一段殊勝奇特之事，充塞六虛徧滿法界，此是於圓覺性上分外著一箇有，遂成兩箇；若謂只這奇特殊勝之事都無，又是於圓覺性上分外著一箇無，亦是兩箇。所以道：捨一取一，終無了日。將以唯心，轉見病深。又云：棄有著空病亦然，還如避溺而投火。雲門道：光不透脫有兩般病：一切不明，面前有物，是一也；透得一切法空，隱隱地似有箇物，亦是光不透脫，是二也。是與麼也不得，不與

麼也不得。然則畢竟如何用心？但將前對幻說覺之心，與不對說覺之心，及說無覺之心，諸幻一時拂去之後，方是不染二邊清淨、無去無來、不生不滅之覺性也。故金剛云：如如不動。又云：有無俱去處，恃地好乾坤。

善男子！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由堅執持遠離心故，心如幻者亦復遠離，遠離為幻亦復遠離，離遠離幻亦復遠離。

此下三，展轉離幻顯覺。其文有四重：一離妄，二離覺，三遣離，四遣遣。前二是我執，後二是法執。文從善男子至虛妄境界，此第一重離妄也。謂世尊召普賢及一切眾生修行之者，合當如我所說勸誡，於十二時中遠離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幻化虛妄不實之境界，所謂出乎陰陽造化、形器度數之外用心是也。由堅執持至亦復遠離，此是第二重離覺也。雖然妄法皆捨，猶尚堅執能覺之心確然不捨，只此能覺之心又是虛幻不真實心，亦當離却。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，此是第三重遣離也。雖然離得能覺之心，尚有能離之心未忘，此猶是細病，只此能離之心亦當再遣也。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者，此是第四重遣遣也。然雖遣得能離之心，尚有微細能遣之心未忘，只此能遣之心亦當更遣。遣之又遣，以至於無遣。譬如遇著冤家，但莫與佗共住，即得無患。大凡學道之人，於十二時中常以觀慧念念不斷，如雞抱卵，須是煖氣相接得。又須知有細病，若坐在情執中棄捨不得之時，喚作礙膺之物。所以藥山告李翺曰：大守欲得保任此事，直須向高高峯頂立，深深海底行，閏閤中物捨不得，俱為滲漏。所以道：學道先須細識心，細中之細最維尋。可中尋到無尋故，方信凡心是佛心。

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

後密顯真覺也。言密顯，則經中無覺字。故上則四重虛幻之法，一時遣盡之後，又却依前面前，活鱍鱍地，動地放光，在在處處，迴避不得。此方是本來真覺之性，全體獨露，無一絲毫是外物。到此境界，諸天捧華無路，外道潛覿不見。圭峯云：靈靈自覺元無物，援援他緣盡是空。白樂天云：前後際斷，一念不生時，纔更生心動念，即乖法體，失正念。故

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，灰飛烟滅。

喻，顯也。木喻妄，火喻覺，灰喻離，烟喻遣，合是烟滅然後灰飛。此譯人之倒，謂前文四重離妄、離覺、遣離、遣遣之意。喻如大地生木，丙木相因，勢性才發，則火出燒却木橛。既然燒了，雖然有灰，也被風吹去，烟亦滅了，而大地不曾動著。却將大地喻圓覺性，金無起滅。龍牙云：學道如鑽火，逢烟且莫休，

直得星星現，歸家始到頭。般子云：夜靜水寒魚不食，滿舡空載月明歸。

以幻修幻，亦復如是。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。

此合喻也。以幻，即前文殊章第二番智幻。修幻，即前文殊第一番妄幻。意謂用智幻修習妄幻之時，亦如世人鑽火，相因兩木，火出木燒，灰飛烟滅。雖然用智幻遣得妄幻，尚有智幻存，更將智幻一時遣盡，然後遣不去處，方不虛豁，不同斷滅外道空無之見。古云：妄起即覺，妄滅覺滅，覺妄俱滅，即是真如。問：一切盡滅，則無心佛。答：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。

善男子！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

四、辨幻覺不俱，結酬其請也。此普賢前問：作何方便次修習，令諸眾生永離諸幻？今答云：但照見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一切有漏之法，是幻妄非實，即是離幻，更不必作方便。譬如世人夢見身瘡，百計千般求藥療治，才睡覺之後，此瘡本無，更求何藥？學道之人，但離得幻法，即幻便是真覺，更無地位漸次階級。所以云：一念頓悟，便是觀音；彈指回心，立為妙德。但得雪消去，自然春到來。更勸囑云：一切菩薩及末世頓機眾生，但依我教法修行，便可永超夢幻，出離輪迴，直趣無上佛果菩提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普賢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，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猶如虛空華，依空而有相，空華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幻從諸覺生，幻滅覺圓滿，覺心不動故。若彼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常應遠離幻，諸幻悉皆離。如木中生火，木盡火還滅，覺即無漸次，方便亦如是。

普賢章畢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一末

圓覺經類解卷第二本

經起普眼章

自下廣明行相，有九章經。初四乃通明觀行，上根修證。今普眼一章，乃開示觀門同佛也。言普眼者，由此法門，令觀身心無體，根識塵境，世及出世，自身他身，一切清淨，徧滿法界，普同諸佛。觀行成就，頓見如此境界，是真普眼也。此含悲智，謂普見諸法清淨，是大智普眼。普見眾生成佛，是大悲普眼。此章依文殊之解，及普賢之行，入二空觀，并做修法界觀。然則科謂之通明觀待者，通指三根之人。別明觀行者，上中下三根，各各不同。根有上中下不同機，即是頓機也。然疏中謂此諸章，前前不假後後，後後必躡前前也。

於是，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演說菩薩修行漸次。云何思惟？云何住持？眾生未悟，作何方便普令開悟？世尊！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，聞佛如來說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則於圓覺不能悟入。願與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眼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，乃至假說種種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普眼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請問之內，先標請修行漸次者，良由前章普賢所問幽微深遠，世尊之答又稱理而告，先便消除心病，然後萬行齊修。又恐前聞世尊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亦無漸次，便謂但知之則已，何必更修？今普眼欲使教門圓足，故此請問。思惟即思慧，住持即修慧，佇聽等即聞慧，此乃從凡入聖，返妄皈真，必假三慧。故楞嚴云：從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。今問云：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，聞佛如來說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即於圓覺不能悟入。意云：必由方便等得入。故疏云：反顯請也。此指文殊章及普賢章開解行之人，此三昧即普賢章離幻法門，迷則不悟，悶則不入。若據悟、入二字，深淺不同，豁然明了曰悟，修行契證曰入。所以道：大開曲示，始悟、修、入也。牒請等科，例前可解。

善男子！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遠離諸幻。

答：文有四：一、起行方便也。正念者，即文殊開解；遠離諸幻者，即普賢章開行。所以前云：第三、普眼菩薩依文殊之解、普賢之行入觀，乃指此文。何謂正念？即無念謂之正念。有念是魔

業，無念即法印。分別魔軍熾，忘機佛道隆。又云：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謂一切諸法，皆因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，即無一切境界。是知無念為正念。若考諸經，皆各有方便。且華嚴以修諸行門皆無所得而為方便，金剛以無住為方便，禪門以離念為方便，此經以正念為方便。良以外存一法，則內起緣念；內有緣念，則外見有法。遠離諸幻，即普賢章四重遣遣之文也。

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，宴坐靜室。

二、觀行也。文有二節，今先戒、定也。奢摩他，此云止，止即定義。何謂之止？蓋止絕一切妄想，觀諸法性空。何以知之？起信云：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乃至不依地水火風，不依見聞覺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能除之心，此謂之止也。堅持禁戒者，謂一向絕緣，的不毀犯，曰竪持防禁根門。戒約身口禁戒，戒則防非止惡。獨標如來奢摩他行者，以簡不是小乘及菩薩之定。大底學道之人，莫不皆由三無漏學而成聖果，此文已具。謂奢摩他即定，堅持禁戒即戒，下二空觀即慧。若持三歸五戒，便出三途，生在人天。若修定者，即超六欲。若修慧者，便出三界，如二乘人是也。古云：戒出三途，定超六欲，慧出三界。又云：定慧等學，明見佛性。此就法說。若就喻說者，戒如捉賊，定如賊縛，慧如殺賊。問：諸經皆言戒、定、慧，今經何言定、戒、慧耶？荅：有二故：一者，行人若用亂心持戒，不堪入此觀門，故先言定，後言戒。二者，此經教人先了悟覺性，次修菩薩行，所以持戒居定之後，此屬行。安處徒眾者，即同見、同聞、同學論量佛法之眾。宴者，默也。靜室，喻圓覺。意謂若行人欲入二空觀之時，必先依倚十方諸佛之定及十方諸佛之戒，約束禁制身口六根。然易伏猛獸，難降寸心。學道之人，初雖有悟門，而無量劫來習氣種子尚在於十二時中，當以諸佛清淨之戒防護，無令犯人苗稼，然後安然出處，在於同學之中，心地默默，常如在靜室中。圭峯云：坐為攝身，身住則心安，心閑則境寂。經云：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見畫跏趺坐，魔王尚驚怖，何況入道人，端坐不傾動。下經云：無礙清淨慧，皆因禪定生。從定生慧，其理必然。

恒作是念：我今此身四大和合，所謂髮毛爪齒、皮肉筋骨、髓腦垢色，皆皈於地；唾涕膿血、津液涎沫、痰淚精氣、大小便利，皆皈於水；煖氣皈火；動轉皈風。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當在何處？

二觀慧也。又有二章，今先二空觀，自此已下先觀我空也。世尊教示行人，於行住坐臥中，常作尋求伺察之正念，觀我今一箇形

骸，並是假借天地之中地水火風和合成形。子細思量，畢竟阿那箇是汝真身？所以莊子云：百體九竅，五臟六腑，賅而存焉，吾誰與為親？汝皆悅之乎？其有私焉？今此一段文亦然。初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，此是總舉。其次所謂下文，皆是別舉。所謂二字，評量之詞。評量如今此身之上，髮毛爪齒、皮肉筋骨、髓腦垢色，都是質礙之物，自當皈還於地大。又髮毛爪齒、皮肉筋骨、髓腦血、津液涎沫、痰淚精氣、大小便利，皆是潤濕之物，自當皈還於水大。身上所有煖氣，自當皈還於火大。於十二時中，回轉上下，折旋俯仰，起居問訊，自當皈還於風大。然四大假合，缺一不可。若唯有地大無水火者，如握乾灰，終不成團。若唯有水大無地大者，譬如油水，無有堅實。若唯有地大與水大無火大者，譬如夏月陰處肉團，無日光照，即便壞爛。若唯有地水火大無風大者，則不能得增長。何故？為風能長萬物。既然四大各各別有所屬之時，今汝等一切眾生，為復地大是你，水大是你，火大是你，風大是你？若作此見之時，地水歸水，火歸火，風歸風，四大各離。離者，空義。則又不知前妄執之身，當在何處。此時捉敗四大殼漏子，虛幻不被渠瞞，方是正念解正行也。

即知此身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

此乃因前入尋伺觀，觀四大妄身，皆無妄盡，方見真如實理也。智度論云：佛在世時，有一人遠行，獨宿空舍。夜中忽有一鬼，擔一死人來，放著其前。復有一鬼逐來，瞋罵云：死人是我物，汝何擔來？先鬼言：是我物，我自擔來。二鬼各捉一手一足，爭之不已。前鬼言：此間有人，可共問之。後鬼問曰：是死人是誰擔來？是人思惟：此二鬼力大，若實不實，俱不免死，不如實說。乃曰：是前鬼將來。後鬼大怒，捉其人手，拔出著地。前鬼愍之，急取死人一臂，附之即著。如是兩臂、兩脚、兩手、頭、脇，舉身皆易。於是二鬼遂將所易人身，對坐共喫，却拭吻而去。以此推之，即知一切眾生之身，畢竟無實體，俱是死人之屍，摧時補在。此豈非幻化虛妄不實之物乎？莊子云：託異物以成體，不其然乎？

四緣假合妄有六根，六根四大中外合成，妄有緣氣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假名為心。

前則觀身無我，此則觀心無我也。四緣，即地水火風。六根為外，四大為中。緣氣者，此即於六塵之上，起能攀緣之心。此心是真心上一分之氣，與真心氣分契合意，謂之一身。但是地水火風四緣，假合而成。既是於中妄有四大，則外妄有六根。既有六根，必有六塵。既有六塵，則牽惹引起中間分別緣氣之妄心，於四大六根之間積聚，似有形相一般。遂破云：但是假合為心，不

是真實之心。此乃勘破無量劫來顛倒妄想攀緣之心。所以楞嚴會上，慶喜執此心而無據，七處茫然。世尊告阿難云：咄哉！此非汝心。此是前塵分別妄想顛倒，非汝真心。與此同意也。

善男子，此虛妄心若無六塵，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，於中緣塵各皈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

此妄心，牒前緣氣之心。此能分別妄心，若外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之六塵，則中便無分別之心。故傅大士云：未有無心境，曾無無境心。若正觀之時，四大分解各空，無六塵可得，於中四大及六塵各散皈空之後，到底畢竟亦無能緣分別之心。可見前章云：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到此我空觀中，經文從恒作是念至實同幻化處，一時破之。又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到此經文從四緣假合至無有緣心可見，又一時破之。故得妄身妄心，皆同實相也。

善男子！彼之眾生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。

前則我空觀，此則法空觀，彼則指前開解起行。眾生到此，入我空觀之後，則覺四大幻身皆空。非唯身空，中間緣氣幻心亦空。幻心滅故者，此一句牒上起下。非唯幻心空，則幻塵亦空，此六塵屬法；非唯法空，幻滅亦滅，此智亦空。故心經云：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乃至無智亦無得。盤山云：心月孤圓，光含萬像，光非照境，境亦非存，光境俱亡，復是何物？

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

前皆破執，此方顯二空真如理也。文亦有二，此舉法也。行人前既修二空觀，破我法二執，執盡見除，證圓覺二空真理，故曰非幻不滅。既不是前身心法智數重之幻，豈可滅耶？若謂可滅，即落斷見。古云心法雙亡性即真，即斯旨也。

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

此舉喻也。為上文法說，恐人難明，遂將世間可見之物譬喻。垢喻我法二執，磨喻尋伺，觀現喻我法二執，空明喻圓覺二空。理顯磨鏡，本是磨塵，今取文順，謂前說破我法二執，執盡見除，真理既現，由如世人以藥措塵鏡上，塵垢既盡，鏡裏光明發現。大凡磨塵二字，亦有多說，謂或近善知識，聽聞大乘，懺除業障，或對治煩惱，或跏趺正定，或心法一境，或呵欲棄蓋，皆是磨塵也。上文皆二空觀，向下經文乃法界觀。

善男子！當知身心皆為幻垢，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。

此乃印前顯後也。當知身心皆為幻垢，此印前也。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，此顯後也。幻謂虛幻，無有實體。垢謂塵垢，坌污為

義。佛告普賢菩薩言：汝等當須覺知此之四大妄身，及能覺分別緣影妄心，皆是幻化不實之法。譬如塵垢，有坌污真身真心義。既知是幻，不執人法，便是垢相永滅。以何得知？蓋人執曰垢相，法執亦曰垢相。既我空法寂，何所不通？便見十方世界，都是本有離相無染妙覺。所謂山河及大地，全露法王身。

善男子！譬如清淨摩尼寶珠，映於五色隨方各現，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。

此設喻也。摩尼，此云雨寶。謂世間摩尼之珠，其中圓明瑩潔，本無形色，隨方各現。若將此珠頓在東方時，彼珠中即現青色；若頓在中央方時，彼珠中即現黃色；若頓在西方時，彼珠中即現白色；若頓在北方時，彼珠中即現黑色。然珠中之體，圓明瑩淨，本無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等色相，但隨處發現耳。然世有愚人，東西不辨，南北不分，真謂摩尼珠中實有如是五色。此乃就喻說。若法說者，五色喻五道：青色喻餓鬼，黃色喻人道，赤色喻畜生，白色喻天道，黑色喻地獄道。問：鏡之與珠，同耶？別耶？答：別也。蓋前舉磨鏡者，但喻修二空觀，破二執，顯二空之理。今此舉摩尼者，用作下三重法界之宗，故不同也。何以知之？且珠之體，本來圓明瑩淨，了無絲毫物污，謂之真空絕相觀。而珠中所現諸像，像不礙珠，珠不礙像，此謂之事無礙觀。不離諸像，諸像全珠，此謂之事事無礙觀。若以三性配之者，摩尼喻圓成性，即所顯二空之理也。各現色者，喻依他性，即所說諸幻，愚人執為實有也。五色者，喻徧計性，即前所說塵垢也。然世尊一日以珠問五方天王云：此珠作何色？時五方天王互說異色。世尊遂藏珠於袖中，却擡手云：此珠作何色？天王云：佛手無珠，何處有色？世尊嘆曰：汝何迷倒之甚！吾將世珠示之，便各強說青、黃、赤、白；吾將真珠示之，便總不知。時五方天王聞佛開示，悉皆悟道。然我等心珠，還曾見麼？

善男子！圓覺淨性現於身心，隨類各應。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，身心自相亦復如是。

前摩尼珠是就喻說，此方就法上說。合前喻文，謂一切眾生若將此圓覺淨性頓在餓鬼道之時，而此圓覺性中便見餓鬼形狀，直得眼光似電，咽孔如針，不聞漿水之名，不見飲食之面，肢節一時火起，動轉五百車聲。若將圓覺性頓在人道之時，而此圓覺性中便現人之相貌，相貌眉橫鼻直，頭圓像天，脚方似地。其間若至尊至貴者，食前方丈，侍妾數百，堂上一呼，堂下百喏。若至貧至賤者，或居陋巷，或處道途，衣不蓋形，食不充口。若將此圓覺性頓在畜生道者，而此圓覺性中便現畜生形將，或背翼，或戴角，或分牙，或布爪，或仰飛，或伏走。若將此圓覺性頓在天道

者，而此圓覺性中便現天仙之相，或身長五百丈，或壽八千年，以龍起龍眠而為春秋，以蓮開蓮合而為晝夜，天男天女、天香天樂常相圍遶，顧東忘西，觀南忘北，快樂無窮。若將圓覺性頓在地獄道之時，而此圓覺性中便現地獄之相，便乃刀林聳目，劒戟參天，沸鑊騰波，紅爐起焰，鐵城盡掩，銅柱夜燃，烋鼻烹魂，舂頭擣脚，受無量苦焚。然此圓覺之性，如是隨類，各各應現五道之中。而此圓覺本體之上，本無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之相，但是不曾明悟心地愚癡之人，妄執為有此種種差別之相，亦如愚人執珠中有五色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所以古云：珠中無五方之色，因光所映；性中無五趣之身，隨業而現。迷珠者，執珠中實色；昧性者，執性內虛身。法喻皎然，真偽可驗。然此五道，非唯一向就外取之，若一身之上亦具十法界。何以知之？六祖云：汝若思惡法，此心即化為地獄；思善法，即化為天堂；毒害化為畜生；貪嗔化為餓鬼修羅；慈悲喜捨即化為諸佛菩薩。是知萬行由心，一切在我，內虛外終不實，外細內終不麤，善因終值善緣，惡行難逃惡境，取禍招讎，固非天之所出，亦非地之所生。觀斯之說，修行之人若於十二時中安頓自己分上摩尼寶珠，宜著好處，勿使異日有噬臍之悔也。

由此不能遠於幻化，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，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。

此拂迹入玄。幻化，指身心。此一段，有人有法，有能有所。人是三能，法是三所。人是三能者，一眾生是能執也，垢是所執也。二菩薩是能離也，垢是所離也。三佛是能說也，執垢離垢人法等，皆是所說也。意謂因眾生妄執淨圓覺性中，實有如是四大六塵緣影，不能遠離虛幻不實境界。以此之故，於是世尊不得已，遂有王宮降誕，雪嶺修行，金剛座上悟道，菩提樹下降魔。出世四十九年，說法三百餘會。其說法者，只說一切眾生，不知此身此心，皆是幻化垢污。對執幻垢說法，便令如說修行，斷障離垢。且眾生未離垢之時，即是凡夫。若離垢之後，便是菩薩。雖然離得凡夫了，而菩薩猶存。凡夫如病，菩薩如藥。病雖除去，藥尚猶存。要須凡夫之垢盡後，而對凡夫底菩薩，亦須除去。如病去藥亦除，凡聖俱盡，便無對與垢。非唯無凡夫與菩薩，并對機說離垢，世尊之相亦無。此是拂迹皈真。圭峰云：法身說法，義在茲矣。若據大鈔中經文，到此有二種方便：一者近方便，二者遠方便。謂前二空觀及摩尼珠，乃是後三重法界觀之遠方便。此拂迹入玄經文，乃是法界觀近方便。頓教門中，用此二方便，誘引行人，直造入華嚴不思議門法界觀。所以云：此經正屬頓教，分屬圓教。且頓機若證二空觀了，便自然任運直造華

嚴境界，便是圓機。若約喻釋者，頓教喻如門，若開得門，自然任運到得入也。又今經頓教，正以二空觀為正途。所以有法界觀者，即倣修也，欲令行人倣傚華嚴圓機修行。何以知之？後說周徧含容觀了。經云：當知菩薩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，不厭生死，不受涅槃，不敬持戒，不憎毀禁，不重久習，不輕初學。何以故下，若是修法界觀者，合當云事事無礙故。今既不云事事無礙，而乃告云一切覺故者，此是歸頓教宗旨。凡學佛書者，當曉其宗旨，并其途轍也。且法界二字，論其體也，無增無減；語其用也，徧在森羅。一得永常，盡未來際，諸佛以此為師，眾生以此為體，萬像以此為源。不可以貌識，但是一心耳。問：既是一心，何故又名法界？答：為一心之上，有二義故：一者、軌持義，故稱。蓋性無分限，事有千差。然法之一字，有隨緣義。若在理，為理法界；若在事，為事法界；若在理事，為理事無礙法界；若在事事，為事事無礙法界。此之法界，當以法義分之。且一真法界為法。圭峯云：未明理事，不說有空，直指本覺靈源，故曰一真法界。然後就此一真法界中，分出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。此四重法界，皆屬義也。昔唐初有帝心和尚，乃文殊之應身，用自己無盡之智，見華嚴大經所說義理，莫不一一是四重法界。於是束其所詮之義，為三重觀門：一曰真空絕相觀，二曰理事無礙觀，三曰周徧含容觀。第一真空觀中，有四句十門，唯要揀去凡夫外道執斷空實色之情，顯出一真法界之理。雖然顯出一真法界，本來一真之理但得其體，尚未明山河大地與自己是異是一，遂用第二理事無礙觀發起妙用，頓見理即事，事即理，如千波即水，萬器同金。此觀中於理上說有隨緣不變義，而於事上說有成事體空義，猶未造諸佛廣大不思議境界。又要第三周徧含容觀中，明一法遍在一切法中，一切法全攝在一法內，於一切事上、一切境上說事事無礙。如善財童子至毗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前，白彌勒言：唯願大聖開樓閣門，令我得入。於是彌勒彈指，其門即開，命善財入。入已還閉，遂見樓閣中皆有彌勒，一一彌勒前皆有善財，一一善財悉皆合掌，見一善財之身入一切善財之身，一切善財攝入一善財內，一樓閣為主，一切樓閣為伴。諸法重重無盡。所以清涼云：諸佛與眾生交徹，淨土與穢土融通。法法皆彼此該收，塵塵悉包含世界。相即相入，無礙圓融。具十玄門，重重無盡。問：二空觀破執，與法界觀中，第一真空絕相觀揀情，是同是別耶？若謂同，世尊何故於二空觀後，又說真空絕相觀？若謂別，豈有修二空觀證入了，又却修真空觀，方始揀去斷空實色之情執？決無此理。答：二空觀中破執，即是真空觀揀情。彼中揀情，此中破執。破執彼此，各

有所宗。言不併出，文不頓書，理不頓顯也。但初於二空觀後顯理。文云：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一句說未盡者，却於此處，廣說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、外內四大、世出世間諸法，及自他依報、正報七段經文，皆談清淨，廣顯出法界中真空絕相之理。又前二空破執，及摩尼珠，是遠方便。并拂迹入玄，是近方便。此二方便，不可不明。色相空淨一科，即當彼真空觀中，第三空色無礙觀一句也。此是解終趣行。其次空色同如一科，即當彼真空觀中，第四泯絕無寄觀一句也。此正成行體。即當彼法界中，真空觀中，會色皈空，及明空即色二句。此是揀情顯解也。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。

經文顯所引行人進入華嚴法界不思議境界，承前二空境界所作功用，由此功用之故，所以得證入起於後文。意謂世尊告普賢云：入二空觀菩薩并末世眾生，因何得證入法界，觀見十方清淨？良由所修二空觀行成就，悟得自心是幻化不實，却又滅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依他影像之法。若執身心，即有東西南北方所。今既不執身心之時，便見盡十世界無量無邊虛空，並是廣大靈明圓覺之性，無不開發也。顯謂空消覺現，發謂妄盡心開。所謂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，若未悟時見彼虛空，便作虛空會了；若悟之後，即彼虛空便是本覺，更不見有虛空之相。此謂之渾虛空為體性，乘願行以彌綸。故楞嚴云：若有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虛空悉皆銷殞。豈非此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乎？

覺圓明故顯心清淨，心清淨故見塵清淨，見清淨故眼根清淨，根清淨故眼識清淨，識清淨故聞塵清淨，聞清淨故耳根清淨，根清淨故耳識清淨，識清淨故覺塵清淨；如是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，根清淨故色塵清淨，色清淨故聲塵清淨，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復如是。

明六根、六塵、六識清淨，即色相空淨中，一、內身根識也。至六根清淨下，二、外境六塵也。根有生識之義，塵有坌污之義，識有了別之義。且六塵中，色之一字有三義：一、有見有對，二、無見有對，三、無見無對。且有見有對者，即眼所見之色也。無見有對者，即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雖然不見，然有對也。無見無對者，唯法處所攝色也。然眼所見麤色中又有三：一、顯色，即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光、影、明、暗等。二、形色，即大、小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長、短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等。三、表色，即行、住、坐、臥、屈、伸、俯、仰、取、捨、分別好惡等。聲有執受義、不執受義，香有好、惡、和合等，味有變

易、生、熟、可意等，觸有四大、冷、暖、澀、滑、飽、飢等。法者，意所知境，除五塵外，餘皆是法也。

善男子！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，地清淨故水大清淨，火大、風大亦復如是。

三，內四大及外四大也。然人之一身，皆地水火風四大而成，而在生之時，隨緣和合，到死之後，內外四大一切俱空也，故云悉皆清淨。

善男子！四大清淨故，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二十五有清淨。

四世間法也。十二處即六塵，乃是心識生處。十八界即六根，塵識成十八也。界以性分為義，眼根與識為界，識與色為界等。問：舉十二處，又言十八界，豈非重疊耶？答：此三科法，初舉五蘊時，即當六根。次正舉六塵，帶起六根，謂之十二處。後舉六識，帶起六根六塵，謂之十八界。故非重也。頌曰：聚生門種族，故說蘊處界。五蘊者，以色受想行識積聚為義。十二處者，是心識生處，出入之門故。或曰：六入種族者，眼與色為種族，耳與聲為種族等。二十五有者，四洲四惡趣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及淨居，梵王六欲天，為二十五有。謂皆是有，各約實報，非正智攝故。

彼清淨故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佛十八不共法、三十七助道品清淨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。

五出世諸法也。言十力者，能摧怨敵不可屈伏故。就用分十種者，一是處非處智力，二者三世業智力，三諸禪解脫三昧力，四五根上中下力，五種種欲樂智力，六一切種智力，七一切道智力，八得宿命智力，九天眼智力，十漏盡智力也。四無所畏者，一一切智無所畏，二漏盡無所畏，三說法障道無所畏，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也。四無礙智者，一法無礙智，二義無礙智，三詞無礙智，四樂說無礙智也。佛十八不共法者，一身無失，二口無失，三念無失，四無異想，五無不定心，六無不知已捨，七欲，八精進，九念，十慧，十一解脫，十二解脫知見，十三十四十五即一切身口意三業隨智慧行，十六十七十八以智慧知過未現在三世通達無礙也。三十七助道品者，助謂資助，助正道故。道即是因，所謂止觀。品即是類，正因類故。亦云菩提分，分亦因義。三十七者，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，八正聖道。然三十七助道品屬因，餘皆如來所證之法屬果。八萬四千總持門者，若未悟明心地之者，即八萬四千塵勞妄想。悟了紬染為淨，為八萬四千陀羅尼總持門者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實相性清淨故，一身清淨；一身清淨故，多身清淨；多身清淨故，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。

言實相者，即無相也。法性本空，假言實相。一身等者，第六正報也。即人等形質，或肥或瘦，血氣所聚，心識了知之者也。

善男子！一世界清淨故，多世界清淨；多世界清淨故，如是乃至盡於虛空，圓罣三世，一切平等，清淨不動。

此第七，依報也。謂所住屋宇、床搨、臺觀、園林，一切受用之物，屬依報。圓則圓徧虛空，罣則含罣三世。此七段經物色相空淨一科，當法界觀中第三空色。無礙觀鈔云：前七段文，諸法即空淨，更不待除去諸法，故當第三句也。法界觀注云：雖有色空二字，本意唯歸於空。以色是虛名虛相，無緣毫之體可得，只要顯真空之理。然迷時悟時，並悉皆相躡也。

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四大不動故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

虛空與四大陀羅尼門皆屬幻色，覺性二字即真空。此空色同如一科，即當法界觀。真空觀中第四泯絕無寄觀，上文總當真空絕相觀也。意顯諸法當體本寂，平等不動。

善男子！覺性徧滿、清淨、不動、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；塵徧滿故，當知四大徧滿法界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

此理事無礙觀，覺性即法界真理。六根、六塵、四大、陀羅尼門皆屬事法，即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，互相融攝，發起妙用。所以理即事故，無有智外如為智之所入；事即理故，無有如外智為如之所證。六根徧滿法界者，此謂之六根門頭，各各動地，放大光明，照十方界。佛果云：若以眼見，文殊橫身；若以耳聞，觀音彰用；若以心知，普賢當堂。又高城云：應眼時，若千日，萬像不能逃影質，凡夫只是不曾觀，何得自輕而退屈？應耳時，若幽谷，大小音聲無不足，十方擊皷一時聞，靈光炯炯常相續。楞嚴云：一根反原，六根解脫，乃至離即離非，無是非是，真正俱融，依正平等。在法界觀理事無礙，觀有乎十門，今經正當第二事徧於理門，兼餘門也。前真空中俱攝事歸理，今則動靜一一周徧起用。

善男子！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、塵性無壞、無雜；根、塵無壞故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、無雜。如百千燈光照一室，其光徧滿，無壞、無雜。

此周徧含容觀。妙覺二字，為下事事之因。由下六根、六塵，皆就事上為宗。如法界觀中第三觀十門，前三門談理與事，後七門皆下談理，只說無礙。今經妙覺二字，亦是彼中前三門之意也。到此事事無礙中，喚作見山依前是山，見水依前是水，見拄杖依前是拄杖，更不許移易一絲毫許。竇云：不得動著，動著三十

棒。兜率悅云：要真盡屬真，立假全歸假。平地上行舡，虛空裏走馬。然室喻法界，灯喻真理，光喻事法。只如自己分上，人人有一椀灯，如是光明，如是普照，互相顯燭，不曾相礙，不相雜壞。不然，試窮究看。若識得此理，便許你入華嚴大樓閣中，親見善財、弘勒。故演義云：凡聖不礙，狀多鏡以納眾形；彼此無妨，千差涉入而無礙。問：法界之中，有何義故，而得諸法融通如此耶？答：大疏有十義故：一、唯心所現故，二、法無定相故，三、緣起相由故，四、諸法融通故，五、如幻夢故，六、如影像故，七、因無限故，八、佛證窮故，九、深定用故，十、神通解脫故。十中隨舉其一，即見諸法融通無礙也。

善男子！覺成就故，當知菩薩不與法縛、不求法脫、不厭生死、不愛涅槃、不敬持戒、不憎毀禁、不重久習、不輕初學。何以故？一切覺故。

此是用心見境，一一稱真，頓同諸佛所見之境界也。法縛即六凡，以六凡被貪嗔癡之所縛也。法脫即四聖法也。生死即染法，涅槃即淨法，持戒即奉持戒律也。對八境之上，不起勝劣之心，便與十方諸佛之心一同，更無兩箇。所以晦堂云：不用愛聖，聖是空名。不用厭凡，凡是妄立。但得聖凡情盡，自然體露真常。又僧問南陽忠國師：如何是佛？答云：佛與眾生，一時放却，當處解脫。又徵云：以何義故，四對八境，得如此成就？遂出所以云：良由於一切處，一切時，念念常與本覺相應。故梵云佛陀耶，此云覺。圭峯云：我心元，佛心齊，曠劫沈淪只為迷。梵云菩提，此云覺，覺心寂照是菩提。其實與佛一同，但覺與不覺耳。永嘉云：自從頓悟了無生，於諸榮辱何憂喜。

譬如眼光曉了前境，其光圓滿得無憎愛。何以故？光體無二，無憎愛故。

上文舉法，此是舉喻。眼是現量，只如以眼洞達照了前面淨穢高低一切境界，而眼光豈有憎穢愛淨、憎下愛高乎？以何義故，得如此益？眼之光體，本無二故，所以無憎無愛也。眼光喻於本覺平等，無自佗相。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此心得成就者，於此無修亦無成就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，不即不離無縛無脫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。

上明用心同佛，此明見境同佛。上之用心者，即能觀無分別之智。非唯智與佛同，然所觀境上，亦與佛同。修習此心者，指前觀行及八境。無修成者，恐更向頭上安頭，屋下架屋。若實有修有成，則有兩箇圓覺。是總指寂滅乃圓覺之體，普照乃圓覺之

用。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到此用即體，體即用，無二無二分，無別無斷故。如空合空，似水投水，了無痕迹。問：何故此文不先言寂滅，而先言普照耶？答：欲顯行人在觀中，頓同佛故。蓋等覺與佛是同。若妙覺者，便是佛位，何同之有？故先言普照。於中者，於圓覺普照寂滅之中，或百千萬億，此皆是此方小數與大數。阿僧祇，此云無數劫。不可說恒河沙，此西域之數。恒河方四十里，其沙細如麵。將一箇沙，數一箇諸佛世界。如是許多世界，於圓覺中，猶如空中之華相似，在空中亂起亂滅。然而不作即圓覺會，亦不作離圓覺會。何故如是？由不離故，覺性奪之，以成空華。由不即故，世界不妨有起，滅此無縛無脫。故楞嚴云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識性虛妄，猶若空華。到此境界，方知三界四生九類本來是佛。到此知諸佛眾生其猶影像，涅槃生死俱是強名。所以禪宗云：人人盡握靈蛇之珠，箇箇皆抱荊山之璞。無闕無餘，更不假修證。然後却來觀世間凡夫生死之法，與出世間聖人涅槃之法，一似夜來見夢中事，還曾是實有乎？此之夢字，今依大智度論說，有五義故：一熱氣夢，二冷氣夢，三風氣多夢，四見聞多夢，五天神與夢。今此夢乃是見聞多夢。又此一段文，配三種世間及三覺。世者即器世間，眾生者即有情世間，佛即智正覺世間。此觀行成就，能融三種世間為一味法。又始知者即始覺，本來即本覺，成佛即究竟覺。約教者，始知即頓教，本來成佛即圓教。若五教各有成佛，且愚教說悉達太子一生成佛，始教說三大阿僧劫修行成佛，終教說相盡性顯成佛，頓教說一念成佛，圓教說本來成佛，謂初發心時便是佛也。不可說者，圭峯注云：乃是華嚴大數也。彼經云：修菩薩行，無數無量，無邊無等，不可數不可稱，不可思不可量，不可說不可說，不可說今當第九數。

善男子！如昨夢故，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、無滅，無來、無去。其所證者，無得、無失，無取、無捨；其能證者，無作、無止，無任、無滅。於此證中無能、無所，畢竟無證亦無證者，一切法性平等不壞。

此稱實同也。謂於能觀之智，所觀之境，稱其真實之理。此文有四段：一、總標稱實；二、別指能所；三、雙拂能所；四、總結稱實。如昨夢故一句，躡前猶如昨夢故文。當知生死及與涅槃，無起無滅，無來無去。此是總標稱實。謂迷生死時，如空華起；悟涅槃時，如空華滅。既知一切法如夢之後，豈有生死之起，涅槃之滅乎？非唯無起無滅，亦無聖法新來，凡法滅去。其所證無分別理境上，無得真，無失妄。非唯無得真，無失妄，亦無取妙捨麤之事。所證理上，既然如是，能證無分別智，亦無作止任滅

之病。此是別指能所也。於此能證所證之中，無能無所，畢竟無所證之境，與能證之智。此是第三、雙拂能所下，總結稱實。

問：如何得無上來能證所證一切諸病耶？答：良由行人入觀，於一切處，一切時，頓同諸佛用心，頓悟一切或凡或聖，或染或淨，或性或相，或本或末，種種諸法之性，本來平等，無壞無成。老氏云：人成不缺。楞嚴云：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不從人得。古人云：本來具足，無闕無餘。皆斯義也。若爾，則本是淨潔人，狂來泥裏污。

善男子！彼諸菩薩如是修行、如是漸次、如是思惟、如是住持、如是方便、如是開悟，求如是法亦不迷悶。

此結牒問辭。前普眼設七段問，後此結答。但依世尊教示，令汝等先入定持戒，修二空觀，兼倣修三重法界觀。如是用心修行，如是漸次，如是方便，如是開悟。若能如是入觀用心，即不迷悶，便能悟入圓覺境界，同佛知見矣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普眼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身心皆如幻。身相屬四大，心性皈六塵，四大體各離，誰為和合者？如是漸修行，一切悉清淨，不動徧法界，無作止任滅，亦無能證者。一切佛世界，猶如虛空華，三世悉平等，畢竟無去來。初發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入佛道，應如是修習。

偈中一切悉清淨與不動二字，皆頌真空觀。徧法界三字，頌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觀也。無作止下，頌頓同佛境等也。

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徵釋迷悟始終。金剛者，從喻得名。金剛不取青黃、大小、貴賤等，唯取其金剛體上有堅義、利義。金剛之體堅，一切物不能壞；金剛之用利，能壞一切萬物。今此菩薩之智亦然。此之智體堅，一切煩惱不能侵，一切魔境不能動；此之智用利，能斷疑，能遣障，能證體，能起用。藏者，有含攝義。能斷疑盡，即具一切無量功德，故曰藏。良由行人於普賢章中入觀，觀中遂起三重難難佛，互相發揚，以消末世之疑。故當此菩薩請問：

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，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，因地法行漸次方便，與諸眾生開發蒙昧。在會法眾承佛慈誨，幻翳朗然慧目清淨。

此乃慶悟也。因地者，躡文殊章問本起因地，此是一切行位之根本，後必躡前也。蒙昧者，蒙則蒙蔽，昧則昏昧。揚子曰：天降生民，倥侗顓蒙，恣于情性，聰明不開。承者，受也。幻翳者，

幻喻生死之相，翳喻無明之執。慧目即根本智，此智達理，照一切法，無不清淨。

世尊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若諸無明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

此金剛藏起三疑難問佛：一、疑真能生妄；二、疑說妄為真；三、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。世尊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，此是躡前普賢章中聞世尊云始知眾生本來成佛二句也。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，此二句是疑真能生妄也。若諸無明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，此五句是疑說妄為真也。謂世尊既說一切眾生本來自成佛了，以何義故如今現見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、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於一切處、一切時觸境對事依然却有無明煩惱耶？莫是真能生妄否？若謂一切無明煩惱眾生本性上本來自有之時便說作佛不得，又以何義故世尊却說一切眾生本來成佛了？何故如此自語相違反復不定耶？莫是說妄為真否？第三、牒世尊說縱起無明，便舉十方如來已成佛了，不知幾時却生煩惱，如是責難於世尊也。十方異生本成佛道二句是牒也，後起無明一句是縱也。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，此六句責無窮之過。十方異生者，即十法界中眾異類生也。謂且說十法界中異類眾生人人具足、箇箇圓成，先成佛了後方起一切貪瞋癡無明煩惱之時，此說且置一邊。只如三世諸佛、十方如來如今都已成佛了，又不知從此去幾時再起無明煩惱耶？且十方諸佛已成聖人，豈有復為凡夫乎？下文佛答非為正問也。然金剛藏非真有此疑，蓋為後代之人起疑生正信也。

惟願不捨無遮大慈，為諸菩薩開祕密藏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，永斷疑悔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祕密藏者，有祕藏，有密藏。祕藏者，如不開櫃；密藏者，說一法中含一切法。今文不簡，末世眾生則是開祕藏，顯了而說則是開密藏。疑則於真諦理中生二心猶豫也。然此疑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；二、疑師；二、疑法。譬如有病之人，疑自、疑醫、疑藥，若如此者，則所患之病終不能愈。金剛藏之疑，乃疑法也。悔是不定之辭，悔善則惡，悔惡則善，今是悔惡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，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，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，得決定信永斷疑悔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金剛藏菩薩奉教

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一切世界始終生滅、前後有無、聚散起止，念念相續循環往復，種種取捨皆是輪迴。

答中總標輪迴之所以。一切世界者，此世界通舉有情世界并器世界。有情者即眾生，器世界即山河國土。何以知之？此世界二字，通指情器。如金剛經十三分所說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天親論以世界為器世界，無著論以世界為眾生受想行識四蘊之心，以微塵為眾生一蘊之色。以此證之，是知今經世界二字，通舉有情與器二世界也。始終生滅者，此二對屬情世界并器世界也。前後有無聚散者，此三對唯屬器世界也。起止者，此一對唯屬有情世界也。始謂創變，謂一切眾生於本覺上，一念不覺，動心便成業相現相，此迷真逐妄也。終謂極證[車*胃]轉相，一切眾生因遇佛教，如說修行，斷疑遣障，地位滿足，捨微細煩惱，成等正覺。生謂新新不住，滅謂念念落謝。前謂過去，後謂未來。有謂住劫，無謂空劫。聚謂成劫，散謂壞劫。起謂現行之念，如金剛說：現行疑同。止謂端坐調身，調息捺伏。其以上說有情無情世界，皆因一念妄心分別，相續不斷而有，便見器世界成了復壞，壞了復成；有情世界生了復死，死了復生。所有一切眾生，惑業襲習，報應輪輪，改形易質，受種種苦，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。其間或取我身，或厭離我身，或捨麤障，或取淨妙，或厭生死，或取涅槃，或厭捨娑婆，或樂生淨土，或捨有，或取無，種種生心動念。此之妄念，便結云皆一，是眾生顛倒，輪迴繫縛，不能出三界之心也。問：極證則出輪迴，何以總結云皆是輪迴耶？答：此六對皆是所計之幻境，能計之心是輪迴故，所計之境亦流轉也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二本

圓覺經類解卷第二末

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若免輪迴無有是處。

此真隨妄轉，謂若用前始終生滅、前後有無、聚散起止、種種取捨、不出輪迴三界之心，明辨如來廣大圓覺之時，便妄見如來圓覺之性，亦同妄心有始有終，有生有滅，有前有後，有有有無，有聚散起止、動轉流散。然而圓覺之性本不曾流散動轉，但是不合將妄心湊泊妄見耳。譬如世人將筋攪水中之月一般，正當攪時，却見水中之月百雜千碎，隨手中筋流轉，而本月何曾動靜？今行人若將妄心湊泊圓覺真性，欲超夢幻、出輪迴，如此用心，一時錯了，豈有是處？此上經就法說之也。

譬如動目能搖湛水，又如定眼猶迴轉火，雲駛月運、舟行岸移亦復如是。

次就喻。眼轉火者，即以手旋火成輪。此蓋眼識遲鈍，妄見成輪。駛者，奔流急走之義。此四克取親所見之物為喻。然水成波，火成輪，但是眼目定動，喻於圓覺。見凡見聖，但是流轉妄心。岸移月運，雲駛舡行，亦同此意。亦復如是一句，總結四喻，合前法也。此四喻亦如行人將未出輪迴妄心而明辨圓覺，便妄見圓覺之性亦同流轉。然此四喻不必配法，但用眼前可見之物譬之，令其易曉。

善男子！諸旋未息，彼物先住尚不可得，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，觀佛圓覺而不旋復？

此一段文，先合喻，次合法。諸旋未息至尚不可得。此合喻也。諸旋者，指喻中眼目雲舟。彼物，指水火月岸也。眼目雲舟，喻前始終生滅等生死垢心。水火月岸，喻圓覺世尊告金剛藏云：且如世間之人不肯住目，只要湛水不搖動，尚不能得。又如定却眼睛，只要旋火不成輪，尚不能得。又如天上雲奔流急走不肯住，只要月不運行，尚不能得。又如江河水上之人不肯住舡，只要兩岸先住，尚不能得。此皆是世間容易麤淺不難之法，尚自千難万難，要他先住，尚不可得。又豈況凡夫之人，直將無量劫來始終生滅、前後有無、聚散起止、種種取舍、分別計度、輪迴生死垢污之心，求覓十方諸佛廣大不可思議清淨圓覺境界，如何得妄見佛之圓覺，不隨汝等妄心旋復流轉耶？

是故汝等便生三惑。

此結指前疑，以是上來所說因之，故剛藏等便生三疑：一疑由真能生妄，二疑說妄為真，三疑先真後妄。上來之文且是佛先為剛藏等標舉建立答問之義，便令息如上之念，即前疑自亡也。下文將空華一喻通答三疑，金鑛一喻則答第三疑，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。

善男子，譬如幻翳妄見空華，幻翳若除，不可說言：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何以故？翳、華二法非相待故。

幻之一字，若據圭峯疏云：謂不知華因翳有，妄執華從空生。推此之意，謂譬如世人眼才有翳，便見空中有華；法上心若有妄，便見輪回。所謂一翳在眼，千華亂空；一妄在心，河沙生滅。謂眼瘡有患翳，便見空中有華；眼翳若差，空華即滅。既滅之後，又不可更說此眼翳已除。不知此去幾時，眼中更生翳耶？譬如人睡起夢覺，又更云：何妨明夜再夢？今此翳差華亡，眾生即佛，人罕能華知。又徵云：以何義故，不可說此翳更起耶？却為眼中翳才差，而空中便無華？此之二法，同時而起，同時而滅，非是一箇先去，一箇尚在。此相待等，決無此理。翳喻無明，華喻生死。如眾生若有無明執心，便見有生死；此心若除，便見無生

死。豈可此無明去後，又有生死者也？所以圭峯云：眾生本自不生，空華畢竟不起。莫將翳待，莫以迷求。此之謂也。

亦如空華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：虛空何時更起空華？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

前說翳不再起，此說華不再生，乃是通答前剛藏三疑。謂又如空華在虛空中滅了，汝等又不可更作此見解。謂空中此去，幾時更再起華？徵云：以何因由所以之故，不得言空華再起耶？為虛空中本自無華，既本不曾有華，必無華起華滅之理。今法上亦然，十方諸佛成等正覺之後，豈更再作凡夫？所以圭峯云：空華既不再起，果位何得再迷？

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。妙覺圓照，離於華翳。

此時法合喻云：但是眾生迷時見有生死，如空華起；悟時見有涅槃，如空華滅。但是見有凡夫，見有聖人，並是生心動念，即乖法體，失正念故。殊不知十方諸佛不思議妙覺圓照之體，本無眼翳之無明，本無空華之生死。所以楞嚴云：真淨界中，云何更容他物？禪宗云：他家無如是事。

善男子，當知虛空非是暫有，亦非暫無，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？

列子云：天地乃是有形中之最巨者，空中之細物。此謂萬物雖有形狀，不如天地之形最大。若以萬物觀之，則天地為大。若以無邊虛空觀之，則天地未足為大，乃是虛空中之細物爾。何也？謂虛空又包却天地。據他道教所談，止此而已。今我佛於楞嚴中說，則又不然。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謂虛豁無知無覺頑空，生在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妙性之中，如大海中一浮漚，或沈或浮相似。大海即喻妙覺，一漚即喻虛空。是知此說又過於列子之說。故殼法師云：首楞嘆虛空之小，圓覺嗟法性之寬。比之常談，海形牛迹。若以尋常列子之說，比於世尊之說。世尊之說，如海之形，廣大深遠，無窮無盡。列子之說，如牛迹之狹，真淺有限。謂汝等須知外面頑空，乃是世間麤淺之法，尚不同空華暫起暫滅，暫去暫來。何況諸佛廣大真實常住，隨順圓覺之性，而能與虛空混同一體，無二無別，平等之性。豈有同凡夫之迷，同二乘之悟，如空華起滅耶？此意明覺性無迷無悟，無染無淨，無去無來，無生無滅，湛然常住，廓爾無私，裏許無一絲毫許是生滅法。永嘉云：大千沙界海中漚，一切聖賢如電拂。

善男子！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有，既已成金，不重為鑛，經無窮時，金性不壞，不應說言本非成就。如來圓覺亦復如是。

此再舉喻也。如人以爐冶銷去其鑛鎔出真金，金在鑛中須假鎔出。金既出後，金性之體本自有之，又不是因銷而復有。若是銷

因方有金者，試將瓦礫土石等物銷之，又不見有金，是知此之金性本自有之。既然成金之後，豈更有再作鑛之理？假使經無窮之時，此金性應無改變損壞。楞嚴云：又如金鑛雜於精金，其金一純更不成雜，到此謂之病去藥除鑛銷金見。若如此之時，不當說言此之金性本不成就喻說也。如來圓覺亦復如是，此二句就法法合也。意謂十方諸佛已於三祇修鍊得成正覺，不復再為凡夫也。然剛藏前起三疑，世尊遂以前段空華一喻通答三疑。又以此段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者，蓋第三疑牒而縱之責無窮過。所以須將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者，蓋第三疑疑諸佛成等正覺之後却再作凡夫，此疑過患甚深，所以別答之。此兩喻如兩服藥相似，修行之人皆要服之。若世尊但用前空華一喻，即令後代眾生闡提撥無因果迷悟之相，便成邪見。若但用金鑛一喻，即令一切眾生本覺性上有染不清淨滯在修習，以謂自是凡夫未曾修行，如何是佛？失真常理亦成邪見。又前空華一喻，對治大即病不即，不離方處手中道故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

妙，則染而不染。圓者離相，覺者不空。心者，常住真實之心。何謂染而不染？此圓覺性，若在佛果之時，即全同諸佛，而圓覺之性不是佛。若在菩薩界，即全同菩薩，而圓覺性不是菩薩。乃至若在聲聞、緣覺、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即全同天、人、餓鬼、畜生等，而此覺性非聲聞、畜生等。此謂染而不染。何謂之圓者離相？謂此圓覺體上，非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陰、陽、高、下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邪、正等相。此謂之離相。何謂覺者不空？謂此圓覺性，不是無知無覺，虛豁斷滅，頑空而裏許，有大智慧光明義、徧照法界義、真實識知義、清涼不變義、常樂我淨義。具足如是，過於？河沙無量無邊功德，一時滿足。此謂之不空也。心者，無像無名，無依無住。細入無間之中，而不可言其小。大包乾象之外，亦不可語其寬。處聖稱真，在凡號俗。如金作器，隨器得名。在指曰鐶，飾臂曰釧。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。此謂之心也。此是先標十方如來圓覺妙心為宗，下方拂迹也。本無菩提及與涅槃者。及與涅槃者，謂因地轉煩惱，果上證菩提；因地轉生死，果上證涅槃。此是二轉。依號此名，皆是因妄而得。而圓覺中，本無此事也。又成佛不成佛，輪迴非輪迴，兩對四雙，皆是對待之法。而覺性之中，亦都無此。若存小見，則迷圓覺。華嚴云：於法若有見，此則未為見。若無有見者，如是乃見佛。圭峯云：靈靈自覺元無物，擾擾他緣盡是空。

善男子，但諸聲聞所圓境界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，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。

聲聞之人，皆於鹿野苑，請佛三轉法輪，聞聲悟道，故曰聲聞。三轉法輪者，初曰示轉，二曰勸轉，三曰證轉。初示轉者，佛告云：此是苦，此是集，此是滅，此是道。次勸轉者，此是苦，汝應知；此是集，汝應斷；此是滅，汝應證；此是道，汝應修。次證轉者，此是苦，汝已知；此是集，汝已斷；此是滅，汝已證；此是道，汝已修。此謂之三轉法輪也。此聲聞之人，於音聲中而得聞解，聞佛宣說苦集滅道四諦法門，於是悟道。今且將此比較，謂聲聞圓修有餘涅槃并無餘涅槃之境界，不執四大五蘊妄身，并六塵緣影妄心，一切所有言句，皆悉斷滅。無執著之心，一向沈空滯寂，灰身滅智。如此修行，尚不能造到聲聞親證所現有餘涅槃并無餘涅槃也。有一種聲聞人，作如是言：我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已出三界，已無生死，不妨留此身飛行自在，與一切眾生供養。此謂之證有餘涅槃。所以肇云：餘緣不盡，餘迹不泯，業報猶魂，聖智尚存。又一種聲聞人作如是言：我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已出三界，已無生死，安用此身？於是自放三昧火，焚之歸無。此謂之證無餘涅槃。所以肇云：夫聖人灰身滅智，掃形絕慮，內無機照之勤，外息大患之本，超然與群有永分，渾爾與太虛同體，冥冥長往，莫知所之。問：既是聲聞人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，何故楞嚴經云：如何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、緣覺，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，用世語入佛知見耶？答：二經意同，但語言別爾。蓋二乘人於今經中斷滅所知之心，尚不能證自己之道，豈況楞嚴經中許有所知，用世語言入佛知見，愈不許也。

何況能以有思惟心，測度如來圓覺境界。

前證我空之理，及證我空之智，是聲聞小乘人，如此加功練行，妄情泯迹修行，尚未能到，豈況凡夫之人，直用前始終生滅，前後有無，聚散起止，種種取捨，未出輪迴，思惟分別，計度識心，便要擬測度量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清淨不思議界中，湛然常住，廓爾無私，亘古亘今，不生不滅，豈可以心測度也。若根身器界種子，許第八識緣。若有漏無漏二法及四我，許第七識緣。若三性通內外一切差別之法，許第六識緣。若色聲香味觸，許前五識緣。此圓覺不可思議，若以思惟心學法者，譬如幻刀斫石，若霧染空相似，終不能得。所以圭峯云，百僚尚畏宰相，百姓豈親天子。百僚者，喻聲聞。宰相者，喻所現涅槃。百姓者，喻凡夫思惟妄心。天子者，喻如來圓覺也。古云，自古上賢猶未到，

造次凡流那得知。此二段文，謂之舉聲聞之勝，彰凡夫之劣。凡事莫不勝從劣顯，順由逆彰也。

如取螢火燒須彌山，終不能著；以輪迴心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

螢火，即凡夫思惟妄心。須彌山，亦云妙高峯，此喻圓覺。然此山出水八萬四千逾繕那，入水八萬四千逾繕那，又安可用不真之火而擬燎者哉？經云：如人聚集於螢火，欲燒四寶大峯巒，縱使勤勞經累劫，豈能損著一毫端？楞嚴云：阿難，汝今云何於中措心？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，如以手掌撮虛空，祇益自勞，虛空云何隨汝執捉？次文法合可見，但寂滅喻圓覺境界也。

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

此勸止息思惟妄心。根即舉喻，喻如樹根也。本即舉法，愛為本也。古云：伐樹不盡根，數數更生樹，斷愛愛不盡，數數得生苦。

善男子！有作思惟：從有心起，皆是六塵妄想緣氣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。用此思惟，辨於佛境，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，展轉妄想，無有是處。

有作思惟者，即再顯前始終生滅，前後有無，聚散起止，種種取捨，思惟計度之心。此心從第六意識上起。問：何故有此識心耶？答：為因有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法，遂牽引起中間能攀緣分別之心。此心乃是真心上起一分緣慮影像。妄心如水上之泡，如鏡中之像，如空中之華。此心常與真心氣分契合。所以楞嚴會上，慶喜執心而無據，直得七處茫然。此並不是真實之心體，一似空中之華。且空中華，是實是虛耶？只此自是一重妄想。而修行之者，又不知覺悟，却用此思惟妄心，要求辨別明了十方諸佛廣大圓覺不思議境界，却是兩重妄想。如見空華，已是不是，又見結果，又是一重妄想。如此展轉相依，一時錯了，有甚是處？所以楞嚴云：汝等皆是迷中倍人。又云：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猶邀空華，復結空果。誠哉是言，得不銘心者哉！

善男子，虛妄浮心多諸巧見，不能成就圓覺方便。

此指金剛藏前三疑，皆是無量劫來熏習顛倒，妄想分別，虛浮不實，特地生出巧偽之見，終不得斷障遣疑，證入成就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方便之法門也。

如是分別，非為正問。

此結三疑，謂於佛法中不是真正當理之問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金剛藏當知，如來寂滅性，未曾有終始。若以輪回心，思惟即旋復，但至輪回際，不能入佛界。譬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故有，

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。一成真金體，不復重為鑛，生死與涅槃，凡夫及諸佛，同為空華相。思惟猶幻化，何況詰虛妄？若能了此心，然後求圓覺。

偈云：譬如銷金，非銷故有。此二句說本有之法，對治有修金鑛執。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。此二句對治無修執。思惟猶幻化，此頌長行中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至已如空華。何況詰虛妄，此頌用此思惟辨於佛境，謂前思惟之心自是虛妄幻化，豈況又將此虛妄之心詰辨分別圓覺境界，如是分別展轉不是也。

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頂禮佛足，右遶三迊長跪叉手，而白佛言：

此深究輪回之根也。彌勒，此云慈氏，乃是其姓也。良由此門深究愛根，蕩除細惑，窮其展轉根元，推其差別五種之性。彌勒是等覺菩薩一生補處，表除細惑。大凡教中說等覺位，方斷四事。四事者：一、劣無漏；二、微細習氣；三、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；四、內外轉依。斷此四事，方入妙覺，故當彌勒請問。

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祕密藏，令諸大眾深悟輪回，分別邪正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，於大涅槃生決定信，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。

深悟輪回即慧眼，分別邪正即法眼。然慧眼證真，法眼達事。又慧眼即根本智，法眼即後得智。然天台以根本智為拙智，謂只證得自己之性。以後得智，謂能鑒機逗教，分別邪正，說法度生。言道眼，即具上二眼也。決定信者，即能信之智。大涅槃者，即所信之法。無復重隨輪轉者，即指前雲駛月運等也。

世尊！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遊如來大寂滅海，云何當斷輪回根本？於諸輪回有幾種性？

此舉法以請先斷輪回也。大則絕對待之大，性本自靜曰寂，相本自寂曰滅。海是喻，喻如大海體深用廣，具河沙功德。遊者不住，即指無住處大涅槃也。當斷輪回根本者，由前剛藏章聞佛說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回根本，今請問未審是那箇根本？如何斷絕？并諸輪迴六趣之中有幾般種性之人也？

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？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？

此請悲智也。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，此當大智；回入塵勞至眾生，此當大悲。又初則從假入空觀，次則從空入假觀。又初當無邊法門誓願學，次當無邊眾生誓願度。上文說云何當斷輪回根本者，此當無邊煩惱誓願斷。然諸佛有無量無邊門，亦要學之。何謂之無邊法門？只如一代時教修行法門，以至禪門、諸方尊宿接人差別之智，各自不同。既知諸法之門，便須依文解義、悟理見性之後，此方是自行無邊事，然後却要行利他之行。何故却要行利他

之行耶？緣為根本智只了得自己邊事，謂之理孤事寡，終不圓通，隻翼單輪，豈能飛運？譬如一水無以和其味，一木無以成大廈，一衣無以稱眾體，一藥無以療殊疾，一綵無以為紋綉，一聲無以諧琴瑟，一言無以勸眾善，一戒無以防多失。只如華嚴會上，大海龍王置十千之間，普慧并申二百之疑，若遇斯機，當如之何？所以釋迦老子有後得之智，遂為龍王開八萬塵勞之門，答普慧大士二千樂說之辨。今欲鑒機說法，行利他行者，亦復如是，直須要會於無言說中假以言說，於無方便中假立方便，於無譬喻假立譬喻，念念慈，念念悲，行無緣慈，作不請友，廣開方便，饒益有情，利樂群品。以此推之，後得智者，真巧智也。所以禪宗道：大凡參玄之士，須具二眼：一、己眼明宗；二、智眼辨惑。序云：佛稱種智，修假多聞。又壽禪師云：百川雖潤，何妨大海廣含？五岳自高，不礙大陽普照也。

惟願不捨救世大悲，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慧目肅清，照曜心鏡，圓悟如來無上知見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慧目，即能照也。肅清，則塵緣影像，一切境界，皆不雜壞也。照曜，即所照也。心是舉法，鏡是舉喻。謂欲使末世修行之人，於十二時中，能照之智，及所照之境，如鏡對像，互不相瞞。於中不受不拒，物來斯照，物去斯忘，應變無窮，卷舒自在。若能如是，即圓滿證悟十方如來無上智見也。圓悟，即無能所。世間之法，莫能先之，故曰無上。然無上知見者，謂見聞覺知也。此舉初後，攝中間耳。何謂之無上知見？古云：有所知，有所不知。無所知，無所不知。有所見，有所不見。無所見，無所不見。且有所見，有所不見者，如夜秉燭相似，有所照，有所不照也。無所見，無所不見，如日輪升空，天下洞然也。且行時若見有行底，則不見住時底。坐時若見坐時底，則不見有臥時底。唯是行時不見行，住時不見住，以至坐臥時，不見坐臥底。乃至見聞覺知，於一切處，一切時，不妨行住坐臥，見聞覺知，千差萬別，一時坐斷，觸目對境。無非是登解脫清淨法殿，無非是證大圓覺妙莊嚴域。這箇喚作無上知見。豈有世間虛幻之法，而過得此法也。如是會者，方始有大利益。所以古云：無心，則十方諸佛，千里同風。有知，則十方諸佛，對面胡越。又老子得此道理，乃曰：不出戶，天知天下。不窺牖，見天道。若約教家配者，無上知見，聖涅槃性。菩提，即涅槃法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彌勒菩薩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之義，令諸菩薩潔清慧目，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回，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汝

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心悟實相，實相具無生忍者，實相者，於一切法上不動，乃無相之相，若出其體，即圓覺也。忍者有五，若資粮位伏忍，見道位初地謂之信忍，修道位二地至六地謂之順忍，通達位七地至九地謂之無生忍，無學位十地至妙覺謂之寂滅忍。當五忍中，無生忍也。謂前章說一切眾生未悟輪回，妄見生滅，今既悟實相，了妄心既不生，輪回永絕，如是即可名無生忍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、貪欲，故有輪回。

答中，別釋愛本中，約欲以標指，此指四生九類。種種者，或天屬之恩，如父母等；或感事之恩；或任運生愛；或因敬成愛，因恩成愛。恩之與愛，種種不一。今貪欲者，的指婬欲也。

若諸世界一切種性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，當知輪回愛為根本。

二、約受生，即欲界六天及五趣雜居之中。正者，受也。古云：愛不重，不生娑婆；念不一，不生淨土。生娑婆者，皆因愛欲之心重也。且如忉利天以交抱為行欲，兜率天以執手為行欲，化樂天以戲笑為行欲，他化自在天以相視為行欲，以至鴉以觜傳氣，鵲以枝傳繞，此皆因淫欲受身命也。凡世間之人，臨命終時，若一生作善法之人，先從下冷上至臍，自頂以上煖氣後盡者，即生人道；若至頭面熱後盡者，此人即生天道也。若一生造十惡者，與此相反。從上至腰熱後盡者，墮於鬼趣；從腰至膝熱氣後盡者，墮於畜生中；從膝已下乃至脚熱氣後盡者，墮地獄中。無學之人入涅槃者，或在心煖，或在頂煖。又死之後，若一生善法功德多者，即生善道；惡業重者，即墮惡趣。善惡相半未定者，遂於暗昧之處，謂之中有身，須四十九日自定之，如秤秤物相似。若善業稍勝，即先受善趣；若惡業稍勝，即先受惡報。後受善報滿足之後，復還受生。臨受生時，所有託生之處雖遠，由業力故，見在目前。有福之者，或聞大眾歌舞聲，鐘鈴羅鼓聲，兼寂靜美妙種種可意之聲；無福之者，或聞風雨雷電聲，江河泛漲聲，及紛亂種種不可意之聲。是時或妄見自身入臺觀宮殿之中，或見身入荊棘叢林聲，芦華之中。若變成男者，於母胎中即起男人欲心，背外而面向內，在其左脇。若變成女者，即於父身上起女人欲心，背內而面向外，在其右脇。是時父精母血和合已靈，即生歡喜，乃託彼生矣。在母腹中，生臟之下，熱臟之上。母噉一坏熱食之時，其體如在鑊湯。母飲一坏冷水之時，其體猶如寒氷切身。母飽之時，迫窄體痛，不可具言。母飢之時，腹中亦似

倒懸，其苦無量。此說卵胎受生。若濕化二生者，則又不然。濕生但染香故，若至生處，此香或淨或不淨，墮其宿業所感也。若化生者，但愛樂所依之處，或好或惡，亦隨宿業所感。俱舍云：顛倒處欲境，濕化染香處。凡在胎中，三十八箇七日，方得出生。一七如生酪，二七如凝酥，三七如藥杵，四七如溫石，五七體形漸現，六七現肘膝，七七生手足，八七現二十指，九七生眼耳等，十七如浮囊，十一七身孔通，十二七生腸骨，十三七生飢渴想，十四七生筋，十五七生諸脉，十六七諸孔出氣，十七七眼鼻等明淨。十八七、諸根長。十九七、具三根。二十七、生諸骨。二十一七、生肉。二十二七、生血。二十三七、生皮。二十四七、生膚。二十五七、生肉增長。二十六七、生髮毛爪甲。二十七七、各隨善惡業苦相，一一覺知。二十八七、生顛倒想。二十九七、現形色。三十七、毛爪增長。三十一七、至十五七、人相具足。三十六七、生厭離想。三十七七、生五種惡想。三十八七、欲生之時，母腹風起，或上或下，轉其兒身，令倒懸頭，向於產門，猶如兩石夾山。其身福者，時心自念言：我投浴池水中遊戲，如墮高床華香之處。其無福者，時心自念言：吾從高山，墮落懸岸溝坑溷中，或如地獄羅網荊棘之上，及曠野石間劒戟之中。愁憂無量。又欲生之時，母危兒怖，生墮草上，身體細軟，風草觸身，猶如履刀劒之上，忽然失聲大叫，其痛苦亦無量。出生之後，一七日內，身中方生八萬戶虫。以此推之，四生九類，莫不皆因婬欲中而受其身，以至玲嘲五趣，匍匐四生，無由解脫者，皆由愛欲為根本。根是舉喻，本是舉法。何以知之？伐樹不盡根，數數更生樹；斷愛不盡本，數數得生苦。良可為證。

由有諸欲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欲助成因也。由者，因也。諸欲即境，愛性即無量劫來種子。由外塵境，牽起愛心種子，所以十二時中，愛繩萬結，情網千重。因此愛心，貪欲故造業，造業故受報，由此生死不斷，因緣相牽。譬如磁石吸針，針乃北方銕，此屬陰；石乃南方之物，南屬陽，由陰陽相感耳。楞嚴云：我愛汝色，汝怜我心，以是因緣，百劫千生，常在纏縛。肇云：眾生所以久流轉者，皆由著欲故也。若欲止於心，無復生死也。

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。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。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

此明因欲故，因果展轉，更相依倚不斷。欲謂貪婬，命謂身命，若無愛欲，則不生此身。當知一切眾生，欲從能愛之心上有，既於過去因有婬欲，生得此身，今生又就此身之上，又生愛惜保護

貪著之心，由愛此身所以之故，又依傍此身，作來生婬欲之因，因此又感來生生死果報，如是展轉相續無窮，故云愛命為果。

由於欲境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

此惡業招苦報也。違者不可意，順者可意。由愛彼境，境不順心，便生熱惱憎嫉，起嗔之故，或殺或害，或打罵凌辱，種種惡業。若境順愛心，而生染著，婬盜飲啖，侵奪綺妄，種種惡業。若於十二時中，如此用心者，遂感三途之報。若起嗔心，感地獄之報。若起癡心，感畜生之報。若起貪心，感餓鬼之報。不言畜生者，有二義故：一欲成文，二舉初後攝中間也。

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

此造善招樂報也。謂前文說眾生則不知不覺，起惑造業，墮於惡道。今已知覺悟前來起貪欲之心，非是善道，深可厭捨，念念即是愛厭於三途惡業之道，遂捨去能造十惡之心，却起樂十善法功德之心，修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，得十善之法。若於十二時如此用心，遂感人間及六欲天福報。雖然如是，亦未為善。何也？為人間有八苦，天上有五衰。八苦者：一、生苦；二、老苦；三、病苦；四、死苦；五、愛別離苦；六、怨憎會苦；七、求不得苦；八、五陰熾盛苦。五衰者：一、衣垢染；二、華鬘萎頹；三、兩腋汗流；四、體便臭穢；五、不樂。本座廣說五衰八苦，見文殊章。

又知諸愛可厭惡故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

此感色界不動業也。依報，謂又不知其前來愛造惡及愛造善之心，但未免苦輪，遂棄彼愛心及樂修善心，一時皆捨去。又不知此之捨心與彼愛心一般，依前潤起愛心之本。如此用心，乃是有為之心，感得色界漸漸增上無色界正報。俱舍論云：梵王天人身長十由旬，無色界天人身長三十六由旬。不動業者，謂因不動，果不動也。因則不被下欲界境之所動，果則不被四禪心定之所動也。如初禪不被欲界境之所動，二禪又不被初禪境界之所動，三禪又不被二禪境界之所動，如是漸增至四空處天也。

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

此總結也。以是上來所說，愛欲之心不斷，受三途之報。捨心不斷，受上二界之報。此皆三界生死，出六道輪迴者。必先依佛所說，斷除貪婬之心，及能起愛渴之心。愛心，喻渴求水之謂。報應云：事起必由其心，報應必由其事。是故自報以觀事，而事可變。舉事以責心，而心可反。譬如世人，欲要流乾，先須竭其源。欲要湯不沸，先須除其火。所以古云：擁其流者，未若扯其

源。揚其湯者，未若撲其火。由源出於水，源未扯而水無窮。火沸於湯，火未撲而湯誰息。故有扯源之客，不擁流而自乾。有撲火之賓，不揚湯而自止。類斯而談，可得詳矣。厭其果者，未若絕其因。怖其苦者，未若懲於惡。因滋於果，因未絕而果未窮。惡生於苦，惡未懲而苦詎息。故使絕因之士，不厭果而自亡。懲惡之賢，不怖苦而自離。凡百君子，書而誡歟。所以道：一切眾生輪迴根本，只是貪欲及愛三字也。前文殊章，無明為生死根本，此即發業也。今彌勒章，以貪愛為輪迴根本，此即潤業也。諸經或說發業，未若此經文簡而具備矣。

善男子！菩薩變化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，但以慈悲令彼捨愛，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

此通妨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，恐有此疑，害其觀智。只如龐居士，豈是真箇縈妻，育男養女，貪著世間之事耶？又如猪頭和尚等，皆菩薩化現，但是示現受生，同於凡夫，為欲利益調伏，攝受教化一切眾生故也。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能捨諸欲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

此顯覺也。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增愛永斷輪迴者，此一段文約禪宗說之，乃是熟處放教生。其次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者，乃是生處放教熟。約教宗說者，先是出鑛，後方成金。已上經文總答彌勒前問：欲遊如來大寂滅海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今告云：愛欲二字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，依二種障而現深淺。

二、明種性中總標因依，發則顯發，揮則揮散。無明即根本煩惱，謂一切眾生因背覺合塵貪欲之故，遂發顯揮散根本無明，是時便顯出聲聞性、緣覺性、菩薩性、外道性、不定性，各各差別不同。何故如此？為始初遇著邪師教者，則於人法二我上堅執不捨，此障對於二乘為深；若遇二乘之教，說人空理，雖已知人空，其於法執未忘，對前邪師為淺；若遇菩薩之教，對二乘又為淺也。然此眾生覺性之上，本無深淺之障，但隨其所薰習耳。

云何二障？一者、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二者、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
此所依二障也。凡夫有我執，即前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故曰事障，所以玲瓏四生，匍匐六道。二乘有法執，故曰理障，所以有智無悲。左此二障，若在起信論，謂之我執、法執。蓋起信說初於本覺上一念不覺動心為業相，有所見為轉相，境界現為現相，起分別心為智相，此心不斷為相續相，此五皆謂之法執。起取著之心為執著相，於執著處計度其名字為計名字相，此二相屬我

執。若在唯識，謂之煩惱障及所知障。為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；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。若在此經，謂之理障、事障。若二障之體在起信論，二障之義在唯識論，二障之名在今經也。天台教煩惱曰界內見思，所知曰界外見思。注曰：我執即一蘊之色，法執即四蘊之心。在參同契，謂之執事猶是迷，契理亦非悟。故楞嚴經云：初伏客塵煩惱。又云：永斷根本無明。大意皆同。

云何五性？

此徵問也。性字從心從生，謂從心而生謂之性。

善男子！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

此簡未熏之者，正當楞伽經中無性。此經本以發心修證，約二障故成五性。此一種人都未曾聞佛教，未熏修性，二障未曾斷，故不當其五性中之數也。

若諸眾生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、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五性中，此當第一、聲聞性，第二、緣覺性。此之聲聞、緣覺，皆是三乘之數。於中聲聞，乃聞佛三轉四諦法門而悟道，當二乘中鈍根之人。所以華嚴經云：隨他語解，故號聲聞。辟支迦，此云緣覺。此人出無佛世，但觀四時遷變代謝而悟道，更不假師繩。所以道：春觀百華開，秋觀黃葉落。此當二觀，恐乘中一利根者也。此二乘之性，不先求了悟覺性，但知生死苦，遂止息攀緣。先除事障，已除我執，尚有法執、理障未除。雖云超出三界，於台教四土之中，約居方便土，未到菩薩境界。此人一向厭下苦多障，欣上淨妙離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；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；若事、理障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

此第三，菩薩性。先當發願者，似令修證，不是分別五性，此譯人之訛。今文只要分別出五性差別不同，當云唯先發願。又悟入者，當作順入。此中亦只先願斷障，不先了心。未覺了真性，而二障又已伏之不行，此當地前菩薩霍伏，自然潛同菩薩，故云順入。永斷者，此約地上果位，蓋地上方霎斷也。大涅槃者，即無住處大涅槃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；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皆成佛果。

此第四、不定性。問：既是四生九類已皆證入十方如來圓覺了，何故更要依倚善知識所教，示修習因地法門耶？據圭峯注，以謂譯師訛之，當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，謂吾佛大聖人普為一切眾生

保任作證，人人具有此廣大靈明圓覺之性。此之性，上本無菩提可求，下無眾生可度，中無萬行可修。所以道：人人壁立千仞，箇箇常光現前，一道恩光，何人無分？人人并眉佛祖，各各鼻孔遼天，本來具足，本來無闕。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，於是有裹粮笈、撥草瞻風、尋師訪道之事，或逢箇知真識妄、知病識藥底善知識之教，因修心地法門，行稱性法行也。若遇頓師教之，則成頓證；若遇漸師教之，則成漸證。然彼眾生覺性之體與佛一般，初無頓漸也，若遇如來之教，並許成佛。良由此不定性之人，遇善則善，遇惡則惡。如一張白紙相似，裹香則香，裹臭則臭。孟子所謂：人之性，其猶於水，決諸東則東流，決諸西則西流。論語所謂：中人已上，可以語上也，可以語下也。老子謂：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也。又如大智度論云：昔王不立廐於寺者，謂此王有象，可敵諸國。每有爭戰，莊嚴器杖，令象前戰，無不克勝。而諸國皆懼，久而無敵，遂立廐養僧寺之。久聞僧眾持念之聲，其象遂乃心善。後有敵國兵眾相侵，依前以象前敵，其象都不肯戰。其王憂愁，慮國衰敗。有智臣白王言：此象久處僧舍，見聞善事，與之俱化矣。今可移處屠坊，令常見殺。住未經久，其象惡心還起。畜生尚爾，況復於人近善不善，近惡不惡耶？故儒典亦常令學者擇其所習，可不信哉！

若諸眾生雖求善友，遇邪見者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外道種性，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。

此第五、外道性。此有二義故：若約事，則西天有九十六種外道；若約理，則心遊理外，便謂之外道，不必六師也。邪師過謬者，謂眾生覺性，本同諸佛正覺之性，但是遇著邪師，熏成雜種，謂之外道。此非眾生之過，乃邪師妄謬之過。所以道：我眼本正，因師故邪。故仁王經云：天羅國有一太子，名班足。登位時，有一外道，名善施，與王灌頂，乃令班足取千王頭，以祀家間摩訶迦羅大黑天神。班足自登位已，得九百九十九王，唯少一王。地行萬里，見一王，名普明。班足欲取之，普明乃曰：願聽一日禮敬三寶，飯食沙門。班足許之。普明遂敷百高座，請百法師，一日二時，講說般若。班足聞已，即證空定，遂告諸王言：我為外道邪師所誤，非汝等咎。因以國付弟，出家得果。是知修行之人，創初發意起心，宜須揀擇邪正也。

是名眾生五性差別。

此結答彌勒。前問世尊云：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？今答：有五種差別不同也。

善男子！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開發未悟，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若

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應作是言：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，依願修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證大圓覺妙莊嚴城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此答前問修佛菩提幾等差別。今答云：一切眾生於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性中，發起決定趣向殊勝增上心，更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：願我修此圓覺。求知真識妄、知病識藥之人，誓願決定不隨。前五性中外道及小乘之人，依發願之力修行。問：今經屬頓教，何云漸斷障耶銷？答：若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所以漸斷諸障。障盡則行住臥一切時中，觸向無非大解脫門，故以法殿況之。願滿則觸目對境一切諸法，無非是大圓覺，故以莊嚴域喻之。問：法殿與妙莊嚴域何異耶？答：殿者乃王者之所居處，今借用之。然法王宮殿有二：若受法樂即涅槃，若令他同己即處慈悲宮殿。今障盡常在解脫，故喻如殿。如華嚴第一卷中，初以宮殿喻於涅槃，涅槃者即解脫，故解脫曰殿。莊嚴者，此未證真法之時但空但假，然圓覺超絕空假，迥然獨立不名涅槃。今願滿全證，一境三諦、一心三觀，觀諦無二，故諸法無非圓覺。而圓覺性中具此無量無數一切諸法，是莊嚴覺性也。域者，如國界王都三京觸目，皆是圓覺壘界境域。然解脫是一向超絕之義，那莊嚴之流類？圓覺與諸法本末相攝，離於諸法無別所在無可住處，故與宮殿亦非流類。以此二事各喻一法可見也。問：前彌勒請問者，先問大智即修佛菩提幾等差別文，次問大悲即迴入塵勞文。今佛何故先答悲而後答智耶？答：悲智相即故。若智不即悲者，為小乘觀智之所寂，遂見三界無安猶如火宅，希求出離如救頭然，如獐獨跳不顧後群。若悲不即智者，在在處處不能離相起貪愛心，即落凡夫愛見。如楞嚴云：我愛汝色，汝怜我心，以是因緣百劫千生常在纏縛。若智即悲者，不為小乘觀智之所寂，不妨在生死界中度脫眾生饒益群品。悲即智者，不為凡夫愛見之所動，終日度生而不見有眾生可度也。如金剛經前三紙經文，教示行人悲智相即同意。彼文從一切眾生之類至而滅度之，此正發大悲心。又從如是滅度至得滅度者，此兼發大智心，此乃是悲即智。又從復次須菩提不住於相，此不住色與不住相皆正發大智心，布施二字兼發大悲心，此乃智即悲。然對彼經文可解今意也。

彌勒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，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。若能斷憎愛，及與貪瞋癡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二障永消滅，求師得正悟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。十方諸

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現在修行者，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皈大圓覺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二末

心從凡入聖之差別故。當此菩薩請問：

大悲世尊，為我等輩，廣說如是，不思議事，本所不見，本所不聞。我等今者，蒙佛善誘，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

此文發者也。廣說如是不思議事。此指彌勒章，說輪迴及五性，不可以心思言議之事也。謂名是言語道斷，法本無名，故言議不及。相是心之行處，法本無相，故心思不及。所以云，理圓言偏，言生理喪，法無相想，思則亂生。尋常佛說諸相法門，有染有淨，破相法門，染淨俱絕。此已親覩，已親聞，畢獨未曾見，未曾聞，宣說如是頓教大乘染淨二法融通法門也。小乘破我空，曰小饒益，菩薩破二空，曰大饒益也。

願為諸來一切法眾，重宣法王圓滿覺性。一切眾生及諸菩薩、如來世尊，所證所得云何差別，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，隨順開悟漸次能入？作是語已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

此請問者也。重宣法王者，前文殊章已說無上法王等，今重說也。一切眾生者，即凡位也。說菩薩者，即三賢及十聖二位也。如來世尊者，即果位也。此乃請問世尊，凡賢聖果所證之法及所得涅槃中，云何有差別次第？

爾時，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圓覺自性非性性有，循諸性起無取無證，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與眾生。

此明圓覺體上無修無證之理。圓覺自性非性者，謂十方諸佛圓覺自性本體上，本無五性及貪愛輪迴差別之性也。性有循諸性起者，則前差別之性，皆有圓覺。既有圓覺，然圓覺之性，有隨緣義。而圓覺不守自性，能隨諸差別性起，遇聲聞人則成聲聞性，遇緣覺人則成緣覺性，遇菩薩人則成菩薩性，遇不定性人則成不定性，遇外道則成外道性。然此圓覺性中，本無取輪迴，本無證涅槃。又於圓覺真實相中，亦本無四聖及六凡。所以永嘉云：了了見，無一物，亦無人，亦無佛，大千沙界海中漚，一切聖賢如電拂。

何以故？菩薩、眾生皆是幻化，幻化滅故無取證者。

此徵釋所以。謂以何義故，前文說無菩薩及眾生耶？良由菩薩與眾生，皆是對待之法，得有其名，亦名幻化不實之相。但是約有垢故曰眾生，約離垢故曰菩薩。到此菩薩與眾生一道拂去，故曰幻化滅故。既然幻化滅盡，於中非唯無取輪迴之眾生，亦無取修證之菩薩。所以道：諸佛眾生，其猶影像。涅槃生死，俱是強名。又云：凡名聖號，皆是假稱。殊相劣形，並為幻化。又云：

世間名字假稱呼，隨順瓶盤與釵釧。是知不用憎凡，凡是妄立。不用愛聖，聖是假名。若得聖凡情盡，自然體露真常。

譬如眼根，不自見眼，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。

此恐未曉前文法說故。此舉前文說幻化滅故無取證者，有喻似人之眼根，而眼只能照見前種種差別之境，不能照見自家之眼。如刀不自斫，指不自觸，鏡不自照也。若更將自家之眼，見有一眼之時，却成兩眼。然而圓覺性上，本平等無二，不可以加矣。如瓶已滿，更不再添。佛佛道齊，法法平等。裏許全超獨脫，離相絕名。無四聖之高，亦無六凡之下。所謂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若於平等性上，別生分別之心，更覓平等之性，便是頭上安頭是也。大凡儒釋道三教之書，皆有舉法舉喻。於舉喻中，不過如周易中說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二義。只如彼云：近取諸身，以乾為首，以坤為腹，以震為足，以巽為股，以坎為耳，以離為目，以艮為鼻，以兌為口也。遠取諸物者，以乾為天，以坤為地，以震為雷，以巽為木，心坎為水，以離為火，以艮為山，以兌為澤也。又如道經：近取諸身者，為腹不為目也。取諸物者，三十輻共一轂也。又如莊子云：天地一指，此即近取諸身。萬物一馬，此遠取諸物。今釋書亦然。只如第二普賢章云：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。火出木盡，灰飛烟滅者，此遠取諸物為喻。此譬如眼，不自見眼者，此近取諸身為喻。凡學聖人之書者，不可不通此理也。

眾生迷倒，未能除滅一切幻化，於滅未滅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

此明對機說證。眾生無迷惑自己，顛倒逐物，則無有差別之義。此迷倒，即三細六麤。既迷倒之甚，不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一切之法，皆是幻化不實，執為實有。覺前念為非，不覺後念。此是凡賢聖三位之人也。妄功用中者，此是聖位中第七地已前菩薩，皆是夢中修道。謂到此地之後，方純作無相觀。蓋圓明證悟，始知煩惱本無，則見能斷智慧功用，已是虛幻。譬如夢中以藥治病，得差寤後，則藥病俱無。故言妄功用中也。

若得如來寂滅隨順，實無寂滅及寂滅者。

此果位若證得十方諸佛一心寂滅，相應無乖之理，非獨是不見有所證寂滅之法，亦無能證寂滅之人。到此謂之二邊不滯，能所俱絕，一切處滿滿灑灑，一切處密密，彌綸八極，崢嶸大千，無處不周，無剎不見。所以道，出頭天外看，誰是箇般人。此上皆是總標凡賢聖果四位不異，下文方是開四位，一信位息滅相，二賢位息異相，三聖位息住相，四果位息生相，大分與起信四位同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及愛我者，曾不自知念念生滅，故起增愛，耽著五欲。

此十信位，於中有二：初具足貪嗔癡凡夫，後十信凡夫。今初。此一段文，乃是未入信位。所以有此文者，若不約凡迷，即無信位。故先釋云：眾生者，指四生九類也。由妄想我者，此是所執之體；及愛我者，此是能執之見。謂一切眾生九類，自從無始曠大劫來，因一念不覺，妄想錯入父母胞胎，被父精母血包裹自己一靈之性，三緣和合，遂生得此身，這箇是所執著底我。而今又不知因起所由，又於妄想一身之上，又生起愛著之見，謂這箇是我眼、我耳、我鼻，此是我手、我足、我身、我姓、我名，一切處不得動著我等爭人我，並不曾有一箇於此自覺知。十二時中，前念續後念，後念續前念，念念生滅，如燈之炎炎，如水之涓涓，塵勞妄想，情狀萬態，俱順我則愛，違我則憎，於一切所耽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之五欲也。

若遇善友，教令開悟。

即聞熏也。

淨圓覺性。

即內熏也。本然空寂，如鏡明潔，物來則現，物去則淨，了無罣閡。祖師道：性上本無性，為對求人說，於法既無得，何懷決不決。

發明起滅。

慧照朗然，顯發心性，無始妄習，一時悟現，如寤時覺夢然，迷時即起滅。妄念是我，故妄念不自見，於妄念如眼不自見。今既開悟，心冥真覺，不以妄念為我，故以冥真之慧，照於起滅之念。起之與滅，念念皆知，翻前曾不自知，念念生滅。

即知此生，性自勞慮。

即此生滅之心，迷性之時，性即起滅，妄念還自勞役，心慮千營萬計，念念不停，此明息妄隨真。然有真則有妄，無妄則無真，性自勞慮者，正在此也。張拙秀才參石霜悟道云：光明寂照徧河沙，凡聖含靈總一家。一念不生全體現，六根纔動被雲遮。斷除煩惱重增病，趣向真如亦是邪。隨順世緣無罣閡，涅槃生死是空華。

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，即彼淨解為自障礙，故於圓覺而不自在，此名凡夫隨順覺性。

既知生滅之念有害於道，遂止絕馳求造作之心，因息妄心。妄不起處，得法界淨。法界有二：一理法界，二事法界。若法界淨者，於本性之上，本來離相絕名，無可分別，并勞慮六塵之境，並皆不生。若事法界淨者，於五蘊、十二所、十八界外，及山河

大地、草木叢林諸法，當體即空。良由心淨則淨，心穢則穢。古云：心虛境寂，念起法生。水濁波渾，潭清月朗。然麤念既除，得□安淨。於安淨持，心生愛著，作淨見解，便被淨解之相自穿了鼻孔，非于外有塵境而來撓之，故曰自。所以於大圓覺無為寂照之中，不得縱橫自在。古云：莫向白雲深所坐，切忌寒灰煨殺人。此乃是十信凡夫，常與本覺之性相應，不背之者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菩薩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猶住見覺，覺礙為礙而不自在，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此十信、十行、十迴向、三十位三賢之人，此謂之資粮位。然三賢之人見解又高於十信之人，遂覺十信之人所見之解是障礙之境，於是便斷除著淨之解。雖得除淨解，猶有能見能覺之心，遂住著能覺，不知放捨。只此能覺之心又是障礙，故於圓覺無為寂照之中不得自在，此謂之地前菩薩未入初地之人與覺性相應者也。

善男子！有照、有覺，俱名障礙。是故，菩薩！

此十聖位也。上菩薩有照者，指前信位之人。淨解有覺者，指前賢位之人。解見之覺，是二皆是障礙之境，此謂之悟。前二位之人，所見皆非。只如達磨欲西反之際，命弟子各呈已見，時有道副出曰：如我所見，不執文字，不離文字，而為道用。達磨曰：汝得吾皮。尼總持曰：我今所解，如慶喜見阿閦佛國，一見更不再見。達磨曰：汝得吾肉。道育曰：四大本空，五陰非有，而我見所無，一法可得。達磨曰：汝得吾骨。此三大士，皆是有照有覺，法執未除者也。

是故菩薩常覺不住，照與照者同時寂滅。

常覺者，常則常常不變之稱，即無分別之智。照者，即能照智也。與照者，即所照之境。寂滅，即空義。謂此入地菩薩，無分別智不住著，能照之智及將照之境，能所俱空，二執並離。所謂從本已來，離心緣相，離文字相，離分別相，離能所相。此謂之以無緣智緣無緣境，以無緣境起無緣智。如水投水，似空合空，了無痕迹。何以知之？唯識云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所以盤山云：光非照境，境亦非存。光境俱忘，復是何物？到此境界，風吹不入，水洒不著，清寥寥，白滴滴，脫於是非之表。本仁和尚謂清鏡云：高山頂上，無可與道者啗啄。如二祖出，禮拜了，依位而立。達磨曰：汝得吾髓，唯二祖是照。與照者，同時寂滅者也。

譬如有人自斷其首，首已斷故，無能斷者。

此舉喻。喻如世人頭未斷之時，頭為所也，手為能也。既自將劒斬斷之時，頭為所斷，手為能斷。自家之頭既以斷了，豈更分能

斷之手、所斷之頭乎？決無是理。東坡先生云：首斷更無能斷者，氷消那復更知氷。

則以礙心自滅諸礙，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。

此合也。礙心者，即能覺礙之覺。諸礙者，即所覺之礙。謂既用能覺之礙心，覺去所覺礙之覺心，更將能覺之心，一時拂去，即無能滅礙之心，亦是能所俱忘。經文從常覺不住至此，皆明地上菩薩，不住著能證所證也。

修多羅教如標月指，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

此下，明不住靜也。今初，標喻。梵語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，總目一代時教也。疏云：夫設言象，在於得意。無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真。故以標月之指，喻於言教。謂見月須籍指端，悟心須依佛教。因指見月，見月忘指；因教詮心，悟心忘教。存指則失真月，執教則失本心。肇云：善言言者，求言所不能言；善迹迹者，尋迹所不能迹。祖云：如來一切法，除我一切心；我無一切心，何須一切法？佛言：我說三乘十二分教，如空拳誑小兒，如黃葉止啼相似。何以知之？龐居士云：孩兒正啼哭，母言來與金，捻他黃葉把，便即止啼音。禪云：見人須棄敲門物，得□仍忘堠子名。大凡未入地之人，須假教法修行；纔人地見道之後，登地證理，更不假教法也。

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，亦復如是。

此法合也。謂十方諸佛種種方便、種種言說、種種譬喻，開發教示一切菩薩、一切眾生，亦如標月之指。良由一代時教，皆是不得已為眾生方便之故，演說詮顯本性。若復見性之人，了知一切言說畢竟非性，自然不復執著文字語言，泥著文言。經云：了法不在言。又云：拈得鼻孔失却口。晦堂云：五千文字唯標指，用指因觀月在天。月落指忘無別事，醉眠醒坐但隨緣。莊子云：筌所以在魚，得魚忘筌；罤之所以在兔，得兔忘罤；言之所以在意，得意忘言。經云：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不然，則載空言以求道，則去道之遠矣。若將佛祖言教而為奇特者，大似猛虎入檻、靈鳳投籠，有甚快活？豈不見洞山云：若是上流，應不將祖佛言教貼在額頭。若貼在額上者，如龜負圖，自取喪自之兆。

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此結前不住證及不住教，此是入地菩薩與覺性相應如此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得念、失念無非解脫，成法、破法皆名涅槃，智慧、愚癡通為般若，菩薩、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，無明、真如無異境界，諸戒、定、慧及淫、怒、癡俱是梵行，眾生、國土同一法性，地獄、天宮皆為淨土，有情無性齊成佛道，一切煩惱畢竟解脫。

此當等覺、妙覺果位也。前則十聖之人，但只換骨洗腸，絕清絕點，一向與麼去，不解與麼來。所謂出得魔界入魔界，不得喚作離物遺人。頟然吉凶之外，打淨潔毬子，抱得不哭孩兒。才到果位，非唯解與麼去，亦解與麼來；非唯出得魔界，抑亦入得魔界。到此天堂地獄、虎穴魔宮、月下風前、婬坊酒肆、刀山劒樹，盡是安身立命之所。所以禪宗云：飜身魔界，轉脚邪途。又淨名云：不離煩惱而得涅槃。天女云：不出魔界而入佛界。此一段經文共有十對：一、識知對；二、成破對；三、愚智對；四、邪正對；五、真妄對；六、染淨對；七、依正對；八、苦樂對；九、有無對；十、縛脫對。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，此二句是總，總標下十對之別。謂到佛位，智冥圓覺，並無勝劣分別之心。所以下十對之法，皆同真實一性。又若見有障可斷，斷已名為覺者，此覺非究竟。不見有障可斷，障礙即覺，方名究竟矣。得念即智也，謂十二時中正念現前之時，則前五識遂成成所作智，第六意識成妙觀察智，第七識成平等性智，第八阿賴耶識成大圓鏡智。失念者，若失正念，則四智翻成八識。今明念本自空，非是無念，故皆解脫。此謂識智一對也。成法者，即修行精進也。破法者，即不修進，毀於律儀也。又曰：眾生緣會曰成，緣離曰破。緣無自性，成破一如。此謂成破一對也。智慧即智也，愚癡即愚也。大寶積云：癡從分別生，分別亦作有。癡性與佛性，平等無差別。此謂之愚智一對也。外道即邪也，菩薩即正也。思益經云：住正道者，不分別是邪是正。古云：一念心不生，六根總無過。此謂邪正一對也。無明即妄法也，真如即真法也。古云：迷則真如是妄想，悟則妄想是真如。此謂真妄一對也。戒定慧無漏三學，即淨法也。婬怒癡三毒，即染法也。謂三毒本空，俱是淨行。諸法無行經云：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如是三事中，有無量佛法。此謂染淨一對也。眾生即正報也，國土即依報也。涅槃經云：我以佛眼，徧觀三界有情，一切人法，悉皆究竟。究竟者，即法性也。此謂之以性融相，融相皆性。即依正一對也。地獄即苦也，天宮即樂也。若造極惡業，就之時，身雖所天宮，即地獄也。若造極善業，就之時，身雖在地獄，即是天宮。二業之念由心，地獄天宮豈實？故云：心能作諸佛，心能作眾生，心能作天堂，心能作地獄。心異則千差競起，心平等則法界坦然，心凡則三毒縈纏，心聖則六通自在。如谷應聲，語雄而響厲；似鏡鑑像，形曲而影凹。故知萬行由心，一切在我。善因終感善緣，惡行難逃惡境。儻一心不生，萬法無咎。此謂苦樂一對也。有性，有三乘性也；無性，即未曾聞熏教法、闡提性也。以正眼觀來，非唯他日迴心，現今已齊成佛道。此謂有無一對也。煩惱

即縛法也，解脫即脫法也。然煩惱但是依識性上起，識性既當體即空，煩惱何縛之有？智度論云：若有人言：我當得一切種智，是為戲論；我當斷一切煩惱，是為戲論。亦可縛之一字屬六凡，脫之一字屬四聖。故楞嚴云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；識性虛妄，此如空華。與此同意。此縛脫一對也。已上十對，名相之境雖異，其意不殊。何也？但以佛證圓覺之心，此心更無勝劣取捨。由此之故，故得一切諸法普同圓妙，一一稱性，普融無礙。所以華嚴到此，說事事無礙法界。清涼云：諸佛與眾生交徹，淨土與穢土融通。法法皆彼此該收，塵塵悉包含世界。相即相入，無礙圓融，具十玄門，重重無盡也。

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，此名如來隨順覺性。

上文十對，皆明所證之境，即無差別之理；此則明能觀之心，即無分別之智。法界即妙覺之用，其體用深廣如海，故稱海。此法、喻双舉。問：十對境上，何故得事事無礙？今答云：良由用離合深廣法界，海慧照徹，了達前之十對諸境之相，皆如夢、如幻、如泡、如影、如鏡像、如水月、如龜毛、如兔角、如乾城、如陰晴、如黑白，脫體皆空，所以心不礙心，心境融通，理事一致。豈不見壽禪師云：截瓊枝而寸寸是玉，折旃檀而片片皆香。又云：末後一句，始到牢關也。此明十方如來入妙覺果位，常為覺性相應也。上來凡、賢、聖四位，深淺各各不同，對文可見。禪教同歸。今時學者彼此迷源，修心者以經論為別宗，講說者以禪門為別法。聞談因果修證，便推屬經論之家，不知修證正是禪門之本事；聞說即心即佛，便推屬胸臆之禪，不知心佛正是經論之本意。以參學為戶牖，各自開張；以禪教為干戈，互相攻擊。情隨[金*豕]矢而遷變，法逐人我以高低，是非紛拏，莫能辯拆。譬如一父而生兩子，其一子愛其父右足，若左足之子出，則其右足之子遂以利刃刺其父左足，若右足之子出，則其左足之子亦然，是二子不知左右之足皆其父之一體。今之佛弟子亦然，不知禪是佛心，教是佛語，然諸佛心語必不相違。脫會參禪者，必不謗教；會學教者，必不毀禪。豈不見子由撰龍井記云：禪而不知教，是扯所入之門；教而不知禪，是不識家也。辨戈法師於教得禪，口說如瀾翻，而不失道根，心湛如止水，德風輒燦然。何也？只如禪家云：禪和子！汝未出行脚之時，見山只是山，見水只是水，見柱杖只是柱杖。洎手擺脫塵緣，擔簦負笈，撥草瞻風，見善知識行脚之後，忽然得箇悟門，是時見山不是山，見水不是水，見柱杖不是柱杖，直饒到這般田地，方是小歇場，打淨潔毬子，抱不哭孩兒，頹然於吉凶之外，未解竿頭進步，懸崖撒手，要得依前似未行脚時相似，見山依前是山，見水依前是水，

見柱杖依前是柱杖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不得移易一絲毫許，方是七從八橫，得大自在，無障無礙，安樂解脫，大歇場也。所以禪宗云：莫謂胡鬚赤，更有赤鬚胡。今此經亦有這箇消息，只如第一文殊章文云：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，此正是禪和子未出行脚之時，見山是山，見水是水，見柱杖是柱杖也。其次普眼章云：宴坐靜室，恒作是念，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所謂髮毛爪齒，皮肉筋骨，髓腦垢色，皆皈於地，乃至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，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，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，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者，此是行脚之後，悟道捉敗，內之一身，外之萬物，一時百雜碎都盡，是自己本來面目，恁麼時見山不是山，見水不是水，柱杖不是柱杖也。最後經文到此云：一切障礙，即究竟覺等，乃是依前見山是山，見水是水，見柱杖是柱杖也。又如佛印四牛圖，表行住坐臥者，亦與此經之意符合。且第一牛全黑，第二牛半白半黑，第三牛全白，第四牛又成黑。頌其一曰：初學看牛日，牛兒盡力爭。愛從荒草去，又向坦途行。轉鼻繩難拽，加鞭恨轉生。而教犯苗稼，由要及時耕。二曰：驀地轉頭來，胸腰黑漸開。出欄羌笛引，歸晚野歌催。見鬪情猶墳，逢群目尚擡。良由鞭索在，心地漸成灰。三曰：且喜全軀白，安眠露地中。身心如土木，聞見若盲聾。一朵雲生谷，成團雪墮空。皓然無異色，不與眾牛同。四曰：已白仍迴黑，還君舊日牛。亂山閑放縱，千古更無憂。渴飲逢飢嗽，和光亦混流。迢迢凡聖外，誰敢向前收。然此四牛，只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等，此即黑牛。其次普眼章，初入我空觀者，即半白半黑牛。其次證得二空之理，見六根清淨，六塵清淨，乃至內四大，依報正報，世出間法，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悉皆清淨，此露地白牛。到此十對之境，混融一致，此即最後黑牛。是知一心之法，窮本極末，禪教無異，始終一同。但以闇證禪人，徇文學士，自以為肝膽楚越爾。嗚呼！是說是以息諍，不然則轉增後人之病，何利益之有哉？是宜察焉。

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。

此忘心頓證也。謂前說凡賢聖果地位階降漸次，乃就機說，有深淺不同。又恐後人隨語生執，執實有地位，定存漸次。若如此者，則悟入無期。故又示之以安心隨順也，令人速證圓覺。所以永嘉云：直截根源佛所印，摘葉尋枝我不能也。文三：初、妄心入覺內。一、指示心。文有四節：言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此第一節。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此第二節。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此第三節。於無了知不辨真實，此第四節。世尊到此，復告清淨慧菩薩

云：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處，一切行住坐臥之時，不得起妄想之念。行時不得起行念，住時不得起住時念，坐時不得起坐時念，臥時不得起臥時念。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，然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。何也？既知是妄，即全妄為真。以至舉足下足，鳥道無殊。坐臥經行，莫非去路。譬如波外無水。前若不止息無量劫來顛倒攀緣分別妄想生死之心者，即是著常見。此則若更止息真心者，又落斷見。所以云：我師說法，常依二諦。定有著常，定無著斷。是故智者不著斷常。所以禪宗云：死蛇拈得作獰龍，糞土握來成至寶也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者，謂此行住坐臥，著衣喫飯，妄想境界，全是圓覺妙境。更不可分別此是生滅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、人、天、生死凡夫之境界也。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者，謂於無分別了知境界之中，亦不辨別此是真實涅槃，是諸聖人境界。所以道：衲僧行履要周旋，坐臥經行觸處圓。舉步直教千聖外，擡眸常在月明前也。蓋第一則不起妄，第二不滅真，第三不作凡見，第四不作聖解。凡聖俱盡，一念不生，即是圓明妙覺之心。此謂之忘心頓證也。亦可一忘妄，二忘滅，三忘知，四忘辨也。問：此忘心頓證，未審就何處耶？答：只就前凡賢聖果四位之中忘矣。若於地位中能忘其差別之相，名頓證也。亦可行人以此安心，於一切法悉得般若現前也。

彼諸眾生聞是法門，信解受持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

二、依法頓入也。是法門，即忘心頓證法門。驚則初心，怖則相續，心畏則決定，心聞則聞慧，信解則思慧，受持則修慧。謂彼當根之眾，若聞此方便法門，心無疑惑，體達領受任持，則怛然合道，與本覺相應也。

善男子！汝等當知，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，植眾德本，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

此驗果知因也。如金剛經曰：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。此謂以今生得聞得信得解之果，驗過去曩劫種植善根之所以也。

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功種智。

此即成佛智。然此智有三種：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且一切智者即自覺，道種智覺他，一切種智即覺滿。然初即小乘，次即菩薩，後即佛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清淨慧當知，圓滿菩提性，無取亦無證，無菩薩眾生。覺與未覺時，漸次有差別，眾生為解礙，菩薩未離覺。入地永寂滅，不住一切相，大覺悉圓滿，名為徧隨順。末世諸眾生，心不生

虛妄，佛說如是人，現世即菩薩。供養恒河佛，功德已圓滿，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

偈中初一偈圓覺無證，次二偈就機說證，後二偈頓悟圓滿。貫前後章意者。

第一文殊一章，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。第二普賢一章，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。第三普賢一章，依文殊之解及普賢之行，入二空觀，兼倣修法界觀。既入觀，方有疑，故有第四剛藏一章。發起三疑，請問於佛。既有疑心，推究輪迴根本，故有第五彌勒一章。請問斷除輪迴根本，佛令斷貪愛之心。既斷貪愛之後，行人到此，行解具足，必有所證，故有第六清淨慧一章。凡賢聖果，地位階降，掇送行人，從凡入聖。所以道：因解起行，因行入觀，因觀起疑，因疑有斷，因斷有證。問云：行人於普賢章，入二空觀，證入圓覺，成佛否？答：成佛。又難云：既入二空觀，已成佛了，何故更有剛藏之疑情，彌勒章之貪愛，清淨慧章之地位耶？答：能所分故。謂普賢一章，即行人能觀之智；剛藏與彌勒二章，皆是行人觀中所斷之惑；清淨慧一章，亦是行人觀中所證之地位。是故此三章經文，皆是觀中所除之節病，病盡只就觀中成佛，離觀之外，更無別有經文也。又難云：既是觀中去節病之經，何故却於觀後宣說耶？答：此謂之言不併出，文不累書，理不頓顯，所以在後。今威德章者，由世尊廣開方便，說法度人。或有一類上根之人，於前六章經文中，聞佛開示二空觀行相，并斷貪愛輪迴根本，及示證入地位階級，莫不一時踴躍歡喜，悟明心地，證入圓覺，譬如出廐良駒，纔見鞭影而行也。其間更有一類上根之人，亦於六章經文中聞佛如是開解，如是開示觀門，如是遣疑斷惑，如是證入差別，但以根劣執麤，不能入二空等觀，譬如大寶埋在塵土之中。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傷迷救悟，接下垂方，以此之故，遂起請問：世尊！作何方便救度中根之人？故有此章經文。又所云別明觀行者，此別之一字，乃對前通明觀行得名。此有二義：一則由一類上根之人已依前二空觀門證入畢，更不假修三觀諸輪，故稱別；二則此三觀諸輪各各自別，只如三觀，或是一人具修三觀，或只修一觀，或修二觀，或單復交絡，遂成二十五輪，被二十五種人，故稱別也。於中，前二章經三觀修行，後二章經兩重除障，今威德章即正明三觀行相也。

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言威德者，此有二義：一約事說，二約理說。且事說者，譬如有人，有威故令下畏之，有德故令下慕之。理說者，威字如道如

德。蓋威即圓覺體，德即圓覺用。何以知之？華嚴法界觀序云：甚矣，眾生之迷也。身反在於心中，若大海之一漚耳，而不自知；有廣大之威神，而不能用。又道德經云：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。解云：小威者，死生也。大威者，道體也。由此門三觀成就，功用猛利，邪魔不能撓，妄惑不能侵。故表菩薩於圓覺體用中得大自在，故曰威德。

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，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，不因修習而得善利。

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者。此是領前章依凡賢聖果地位漸證之經文也。令諸菩薩覺心光明至而得善利者。此領前章居一切時不起妄念等忘心頓證之經文也。覺心光明者，謂前聞佛說漸證頓證法門，使一切菩薩了達本覺真心之體，於此體上起大光明，遍照法界之妙用。此之覺心光明顯發者，有類楞嚴云：如我按指，海印發光。若就事說，即佛手指上有紋印也。若理說，則表能入之智。海印者，即表所入之定，即體也。發光者，表於體上起大妙用也。承佛圓音。承，受也。圓音者，於一音中具一切音。謂之圓者，此是佛說圓頓之音也。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。謂聞此法門，尚更不假三大阿僧祇修行，而便克獲成就圓覺勝善利益，何況勤而行之者也。此謂之不歷化城，便躋寶所。楞嚴云：狂心頓歇。歇即菩提勝淨妙心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肯緊修證？

世尊！譬如大城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非止一路，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。惟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，并修行人總有幾種，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，遊戲如來大寂滅海？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如是三請，終於而復始。

此中先立理也。唯願下，乃正請也。譬如大城至非止一路。此先舉喻也。一切菩薩至非一方便。此次舉法也。大城者，喻圓覺也。四門者，喻行門也。何謂之行門？即信、解、行、證也。只如有一大城，欲東門入者，當示之以東路；欲從西門入者，當示之以西路；南、北亦然。今一切菩薩亦復如是，於三界之中度脫一切眾生，掇送直至無上等正覺，莊嚴諸佛國土，豈是一方便而能了得此大事因緣？然欲從信門入者，當示之以信法；欲從解門入者，當示之以解法；行、證亦然。良由病有千門，藥生多品，投機隨器，不得一同。宗鏡云：根機莫等，樂欲匪同。然四門入所雖殊，在一真見時無別。如獲鳥者，羅之一目，不可以一目為羅；理國者，功在一人，不可以一人為國。此之謂也。教中說凡度得一人成佛曰莊嚴者，由佛果本具，藉因飾成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，與一切法同體平等，於諸修行實無有二。

稱性標本也。無上妙覺，在東則全東，在西則全西，南北上下亦然。所謂六通四闢，糠粃瓦礫，小大精麤，其運無乎不在。所以華嚴云：法性徧在一切所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且一切諸佛果上，得號為如來者，蓋因地莫不因修此妙覺，同證此妙覺，皆從此妙覺而出也。非唯一切如來從此而出，乃至五蘊、十二所、十八界外，及山河大地，色空明暗，一多大小，凡聖染淨，心境種種諸法，亦盡從此妙覺而出也。何以知之？且如一切眾生，於十二時中，大開眼見時，且道天為誰高？地為誰厚？山為誰青？水為誰碧？以至春為誰暄？夏為誰熱？秋為誰涼？冬為誰冷？莊子云：孰主張是？孰維持是？孰居無事而行樂是？以此推之，一切法盡從自己一段光明中發現，稱自己之性，與自己之性，同一真體平等，無二無二分，無別無斷故。一切菩薩，若於此中起行修行，更無兩箇路，皆是修前二空觀門。於此觀中，莫不破疑斷愛，根塵普淨，悲智雙行，離境離心，無能無所。前後諸佛，皆如是修行，豈有二法乎？

方便隨順，其數無量。圓攝所皈循性差別，當有三種：

此約隨機之行以舉數也。若據佛說一代時教法門，皆是用方便法宜對機治病，其數自有無量無邊，卒難窮盡。今且圓融收攝，循隨此中根眾生之性差別不同者，當有三種也。良為眾生根性利鈍不同，煩惱厚薄沈掉不等，隨其機性設教多端，若不如此則難為趣入。故楞嚴云：所說非所應，於彼為非說，彼彼諸病人，良醫為處方。今此中根眾生其性雖有萬差，而靜幻寂三門一時收盡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。

此下正示三觀。初泯相澄神觀中，初標本也。此乃於前經開解，謂若欲入此觀者，當須先且了悟自己分上本有靈明圓覺也。

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。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。

此正釋起行也。上悟淨圓覺者屬解，此以淨覺心取靜為行者屬行。有解無行，如有目無足；有行無解，如有足無目。單輪隻翼，不能飛運。既了悟覺性，此是行本。必須依解而修，方為妙行。譬如膏明相賴，目足更資。意謂用了悟清淨本覺真心為本，於十二時中一向取靜，悄悄地為所行之行。禪云：一念萬年去，古廟香爐去，寒灰枯木去，一條白練去。所以達磨云：外息諸

緣，內心無喘。心如墻壁，可以入道。又寶藏論云：夫入道之徑，內虛外靜，如水澄凝，萬象光映。其意不沈，其心不浮，不出入，湛寂自如。此乃還家捷徑，治病神方。前來十二時中一向用動底心，此之動心是識，所以不見。識今內澄，故息種種攀緣妄念。心中纔靜，靜即是智。以此之故，方始覺知無量劫來分別業識，前念續後念，後念續前念。如此煩動，元不曾少住也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三本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三末

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

此功成也。前因澄息諸妄念，方始知分別識心煩亂躁動，不覺知停。由是覺來覺去，識心纔靜，即到極靜之境界。靜纔極，便自然妙慧發生。既妙慧發生，則勘破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妄法。故云：靜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。却來觀世間，猶如夢中事。此之十八界，非是主人公。譬如行客，出入無定。若是主人，本無攸往，塵以坌污為義。今既靜慧發生，則一時捉敗，故云永滅。滅者，無也。如明來暗謝，智起惑忘，便能內發寂靜清虛，輕安調暢。此是於靜中得箇悟門。如乾卦剛健中正，可以辟邪降魔；圓覺寂靜輕安，可以存心入道，良不虛矣。

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。

此感應也。由良寂靜之故，遂得妙慧發生，所以感應便見十方三世諸佛之心在行人心中顯現，歷歷可見，如鏡照像，了了分明。故云：鏡明則像像歷然，智顯則心心交徹。永嘉又云：心鏡明，鑑無礙，廓然瑩徹周沙界。問：行人入此觀悟明心地之後，當知唯是一心，心外更無境界。今何却言十方如來之心來行人心中顯現耶？答：孟子云：說詩者不以言害辭，不以辭害志，以意逆志，為得之矣。今此非謂有十方如來心來行人觀中現，但是行人纔明悟心地之後，便知十方如來同信此心、同解此心、同修此心、同悟此心，即是於中顯現。古云：不煩問師匠，心王應自知。老氏云：不出戶，知天下；不窺牖，見天道。同意。問：鏡中真箇有像否？答云：鏡中豈有像乎？既云鏡中無像，今何故見有耶？答云：雖然見有，而脫體是空，久已知矣，何故現見耶？既有像，須有來處。豈不見晦堂云：鏡像若是有，攬之不盈乎？鏡像或謂無，分明儼然圖。今有何義故如此耶？答：今約慈恩宗、法相家說者，謂鏡之光明瑩淨孤潔，不受外之光明。然眼之光明亦瑩淨孤潔，不受外之光明。我將眼光去照彼時，却被彼之光明倒射，我眼光却自照見我面，一似在鏡中。然鏡本無像，水中亦爾。若無光明之物，無所現之像，即反是說矣。

此方便者，名奢摩他。

此結觀名也。梵語奢摩他，此云止。止即定，謂止絕一切妄想境界，觀法性諸空。所以起信云：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、見聞覺知，一切想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當知唯心之外，別無境界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。

萬物一體也，現乎天地之間，隨其所稟，詫質起名，故多分別，返照歸源，默而不怠。其體也，如鏡之明，物來則現，物去則淨，了無罣閡。其用也，似圓月當空，無所不照。倘纖虛之所覆，光不透通，則陰矣。

以淨覺心，知覺心性，及與根塵，皆因幻化。

心性依識，識若不去，熾然無著，則心性無動。六識纔有所到，即從六根隨六塵，三和合有為幻化。幻化者，起滅也。幻者，起也。化者，滅也。知起滅者，淨覺心也。

即起諸幻，以除幻者。

正明起行也。諸幻，即幻智也。幻者，即根本無明能幻之者。除幻者，依如幻始覺力分，覺根本不覺，始息滅相，纔息生想，即是除幻。

變化諸幻，而開幻眾。

隨機應化，說法開示，如幻眾生也。若觀心者，變起差別幻智，徧觀八萬塵勞之眾，一一稱真清淨，非障非蔽，即為開也。

由起幻故，便能內發大悲。

根塵既消，自他無二，故能內發同體大悲。

輕安。

從性空起，非是凡夫愛見，故得輕安暢適，此是開處有箇悟門也。

一切菩薩，從此起行，漸次增進。

此結通也。此明菩薩莫不皆從此幻觀門，方能起於悲智，乃至佛果也。

彼觀幻者非同幻故，非同幻觀皆是幻故。

彼觀幻者即幻法，非同幻觀即幻智。此一段文，恐有相濫，故令揀之。前文云：即起諸幻，以除幻者。尚未幻智與真覺相去如何？今揀去說，使入此觀。觀彼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皆是幻法。此能觀之智，不同前來幻法。只此說不同底心，又是虛幻。故楞嚴云：將欲復真，欲真已非真。真如性非真，求復宛成非相真。須和此知幻之心，一時拂去。

幻相永離，是諸菩薩，所圓妙行，如土長苗。

此總結也。種喻覺心，土喻幻法，苗喻幻智。謂此菩薩所以圓融修此觀妙行者，乃是依妄起智入覺。所以道：太平本是將軍置，

不許將軍見太平。譬如依土長苗，棄苗收子，法喻皎然也。

此方便者，名三摩鉢提。

此結觀名也。此即幻觀，亦云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。等謂齊等，離沈掉故。至謂至到，到勝定故。沈者，乃是坐禪之時，昏沈瞌睡也。掉者，乃是醒來舉心，紛飛妄想也。若於坐處不瞌睡者，即離昏沈。若於行處不紛飛，攀緣逐物者，即離掉舉。既離昏沈掉舉，方到得此觀勝妙之定處。且前靜觀，即門內做工夫。此幻觀，即門外千差萬別處做工夫。何以知之？起信云：若修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惚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空雲，欻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，無一可樂。如是常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念念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本無量逼迫苦，未來所苦亦無量，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發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，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未來際，以無量方便，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此謂之修幻觀。所以禪宗到此云：雖然鼻孔遼天，也要脚跟點地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了知身心皆為罣礙，無知覺明不依諸礙，永得超過礙無礙境，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，如器中鍠聲出于外，煩惱涅槃不相留礙。

此下第三，絕待靈心觀也。先標本起行也。既了悟覺悟，次當起行。謂了悟清淨本覺之心，不取著第二三摩鉢提，乃不取著第一奢摩他。何故如是？謂此之寂觀，離前二觀，處手中道。到此境界，便了達知覺四大妄身與緣影妄心，並不是無為寂照虛通之理，皆是能所障礙之境。以了知是能，身心是所。纔有能所，有真妄，並是障礙之法也。無知覺者，心緣曰知，身觸曰覺。既了知能所，皆是罣礙之法。若入此觀中境界，便無能知所知所覺。既無能所，唯是一心。此之一心，明明不昧，了了常知，盡未來際，常住不滅。所以道：心月孤明，乾坤都一照。此明之一字，正顯靈妙絕待之體。然此靈體之上，上無頂，下無底，傍無邊，中無在。既無當中，有何東西南北上下四維乎？欲言空寂，不似大虛；欲言相用，不同緣起；欲言知見，異於分別；欲言質礙，異於木石；欲言其覺，不同醒悟之初；欲言其明，不同日月之類。肇云：夫菩提之道，高而無上，廣不可極；淵而無下，深不可測。大包天地，細入無間，故謂之道。上引諸說，只顯靈心絕待。今此入觀，恐知字引惹分別之心。故本覺但云明，不依諸

礙，即身心能所。今不依者，謂入此觀時，更不依倚身心及能所，直造靈明本覺。禪宗謂之單刀直入，獨步丹霄。又如金翅鳥擘海，直取龍吞。寒山云：男兒大丈夫，作事莫鹵莽。徑捷鐵石心，直取菩提路。邪道不須行，行之轉辛苦。言永得超過礙無礙境者，永得乃究竟之辭，超過迫殊對得。礙即前幻觀，此觀涉於煩惱。無礙境者，即前靜，同於涅槃。謂修此觀證入之時，便永得超過前幻觀與靜觀之境界。非唯超過前二觀，和自己資緣所受用之物，并國土世界一時超出。既然一時超出之後，又不可一向打淨潔毬子，抱不哭孩兒，一時空空去，落在無事界中，黑山下坐，死水裏淹。須知宛然依舊，還他身有地水火風四大，宛然還他心存見聞覺知。此之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相，宛然只在塵域之中。而此之靈明覺性，出乎陰陽造化形名度數之外。如金器中鐘之聲，若一擊著，則其聲鍠鍠出乎其外。若到此境界之時，且凡夫煩惱生死之法，與聖人涅槃出世之法，皆不能留滯障礙。然此之涅槃屬理，故云留。煩惱屬事，故云礙。今先明鍠字。初以唐韻未修，故圭峰疏中准切韻訓樂，不是器中聲。今取其聲勢，不取訓字。此應是金石等器中聲相。今且現聞擊鐘磬之聲，其聲鍠鍠然。即知鍠字是聲之相狀。澤人四潤稍拙，應云如金器聲鍠鍠出外。故詩云：鐘鼓鍠鍠，其義可見也。次取大鐘，乃器中之大者，其聲遠聞。今見行廣韻再經修定，故於注下添云大鐘也。與疏正同意。今文中正取大鐘而兼用聲相也。後正釋喻旨。以鍠喻世界身心，聲喻於靈明觀智。謂從器聲出，器不能拘，故聲聞四遠。器局本處，以喻觀智。約身心修，得身心所不能拘。觀智廓爾無邊，身心不離舊處。但以法喻相當，不必扃喻所依物也。

便能內發寂滅輕安。妙覺隨順寂滅境界。自他身心所不能及。眾生壽命皆為浮想。

到此功成也。功成之後，不取靜相，靜相即寂；不取幻相，幻相即滅。便能內發離前二觀，輕安得箇悟門？纔方悟入，便與佛寂滅一心境界一般，故云妙覺隨順。此是在觀時同佛，所以初地菩薩在觀同諸佛，出觀同凡夫。寂滅境界者，一心也。故楞伽云：寂滅者，名為一心。非是息動之寂滅也。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者，謂依體起智曰自，根塵發識曰他。若到此境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，故曰自他身心所不能及。眾生壽命皆為浮想者，迴觀一切眾生所執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皆是虛妄浮想之所執持，其實本無實體。故華嚴云：一切眾生但想所持，其猶空雲。雲是空之浮氣，了虛空者，即知浮雲畢竟非空。喻如眾生壽命是真上之浮想，了真寂者，即知眾生畢竟非真也。

此方便者，名為禪那。

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。蓋靜是靜觀，慮是幻觀。若修此寂觀，不即前二觀，亦不離前二觀。謂正當靜時，不見有靜悄悄底相，便如鬧浩浩處，然亦不妨全不靜處；正當鬧時，不見有鬧浩浩底相，便如靜悄悄處，然亦不妨全在鬧處。如是，則在靜不見有靜，靜只是渠。謂之動靜一源，往復無間。何以知之？疏云：即慮而靜，故無散動，即當定義；即靜而慮，故非無記，即當慧義。定慧平等，故曰禪那。然此三觀，若約所配，亦有多說：初觀即體，次觀即用，後觀即相。若約悲智，初觀即智，次觀即悲，後觀即悲智雙運。若約定慧，初即定，次即慧，後即定慧平等。若約三諦，初即真諦，次即俗諦，後即真俗不二第一義諦。若約所照，初照空，次照有，後不空不有也。若天台教，初即空觀，次即假觀，後即中觀。若天台教，約義理則同，若約意趣則別。此三觀明行人用心方便，彼三觀則推窮諸法相。又此多約心成行，故不立所觀之境；彼多約義生解，故對觀所三諦也。若約修，初小乘，次菩薩，後佛。若約對治，初即對治凡夫著相，次即對治小乘不發大悲，後雙治凡夫、小乘也。又如弄珠吟云：正當弄時，其珠不住空，不落地，不在手。既不在三處，亦不住一處。不住空中，即喻不住空觀；不落地上，即喻不住假觀；不在手裏，即喻不住中觀。既不住三，亦不成一，則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斯為妙矣。若約禪家，譬如猫兒捉鼠相似，若於穴前瞌睡之時，則鼠出不知；若於穴前叫喚之時，則鼠亦不出。唯是於穴前不睡不叫為得之矣。穴前睡者，即入靜觀，而昏沈不得悟道；穴前叫者，即入幻觀，而散亂亦不能悟；不睡不叫者者，即入後觀中，非唯不昏沈，亦不掉舉，斯為得之矣。此約前二不得意者形對而云，若各得入處，即成三觀耳。

善男子！此三法門皆是圓覺，親近隨順十方如來，因此成佛。十方菩薩種種方便、一切同異，皆依如是三種事業，若得圓證即成圓覺。

此顯圓修也。法門者，指前三觀。圓覺是一心之法門，是三觀乃為圓覺之門戶。蓋門有出入義，悟此法即入此門，迷此法即出此門。然此三法門皆是依倚悟淨圓覺而起觀行，觀行皆趣入圓覺，始終不相捨離，故云親近隨順。然佛及菩薩同修此三觀，同證此圓覺也。然隨機隨事行相各異，或多人同修一門，或一人具修多行，若三四五若千百種，同之與異隨類難准，然必皆依此三種事業也。圓證者，三觀齊修方得圓證，若但修一者為偏矣。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修於聖道，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，一剎那頃隨順修習。

此校量顯勝也。梵語阿羅漢，此有三義：一無賊，二應供，三不生。此乃第四果也。梵語辟支迦，此云獨覺，亦謂之緣覺，此是小乘中利根之人。是二小乘，所作已辦，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，永出三界，具足六通八解。且如勸得一人二人，持於五戒十戒，據諸經說，福已甚多，何況令爾許億人，成就辟支羅漢之果。此福與前之福，譬如海形牛迹，又不可以比校雖少，然如是都不如有人，暫得聞此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大自在無障礙一心法門，於剎那極促頃刻之間，用不背心，於聞思修三慧，熏修習學圓覺之功德。何故如是？以此法門，能令行人不歷三祇，便登佛位。如法華說，龍女獻珠，一生成佛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曰：

威德汝當知，無上大覺心，本際無二相，隨順諸方便，其數即無量。如來總開示，便有三種類：寂靜奢摩他，如鏡照諸像；如幻三摩提，如苗漸增長；禪那唯寂滅，如彼器中鍠。三種妙法門，皆是覺隨順，十方諸如來，及諸大菩薩，因此得成道。三事圓證故，名究竟涅槃。

偈文初七句標舉，次六句頌三觀，後七句引例。

於是辨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佛以一音逗於萬類，其所說法者說一乘法，而眾生心地差別之故，遂見佛所說之法各各不同。如娑竭龍王一念降雨，於一切處所見不同。若大海中見雨清淨水，名為無斷絕；他化天雨簫笛乃種種音樂，名為美妙；化樂天雨大摩尼珠，名為放大光明；兜率天雨大莊嚴具，名為乘髻；夜摩天雨眾妙香，名為悅意；四天王天雨天寶衣，名為覆蓋；龍王宮雨赤真珠，名為涌出光明；阿修宮雨諸兵仗，名為降伏怨敵；北鬱單越雨種種華，名曰開敷。以龍王一味之雨，各隨諸天所感不同。今佛亦然，但說一乘之法。若聲聞在座之時，其所聽者乃是四諦法；若緣覺在座之時，其所聽者乃十二因緣法；若菩薩在座之時，其所聽者乃六度萬行法。然諸文但說一心法門，隨眾生所聞時有差別。今前門雖統明三觀，而隨機單複不同，故二十五輪各有證入。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，故當其問也。

大悲世尊！如是法門甚為希有。

此指前三觀法門，甚是希奇少有也。

世尊！此諸方便，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？涅。也？請法也？

此諸方便者，即指前三觀。於圓覺者，指前所依了悟覺性之行本也。有幾修習者，謂前威德章中，蒙佛開示三觀行相分明，並已

知了，尚未審諸菩薩所修，為復是一人具修三觀，為復是三人各修一觀，為前修，為後修，為同時修，為不同時修，為依次第，為超次第，故云有幾修習也。意問威德章中，三觀如何而修矣。

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，方便開示令悟實相。作是語已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爾時，世尊告辨音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修習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辨音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無相之相，故曰實相出體，即圓覺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及修習者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於未覺幻力修習，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

此答文舉意標數也。一切如來者，即指三世諸佛與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清淨體上本無所修之人。既然無修無證，因甚諸教所說一切菩薩及末代眾生又有修有證耶？良由於本覺上一念不覺，迷真背湛，喪本受輪。以諸佛所說者，但依不覺故，說有幻力修習，遂有修有證。此之修習，以被機之故，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輪有權義，謂能摧惑障，令正智輪，故名為輪。言二十五輪者，且初三觀單修，次三七二十一輪交絡複修，後一輪圓修三觀。慤法師疏中於二十五觀約喻各立一名，而圭峰疏中全用之以管經文，令行相顯著。

若諸菩薩唯取極靜，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，不起于座便入涅槃，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。

若菩薩等，此下二十五輪，皆有標、列、結，亦應一一標云悟淨圓覺，以為起行所依之本。今為前觀，既標列有了，今恐文繁，故略不載。又此三觀行相，前已具釋了，今但要分成二十五數，被二十五種機，并顯單複之相，故略去不存。今此澄，渾息用觀也。此觀譬如濁水，先且澄令清潔，清潔後，則可於中以見於物。今修此靜觀，亦復如是。謂行人自從無量劫來，只用此無明煩惱，一切業障、妄想顛倒、攀緣分別之心，未曾暫歇。今既入此觀，當以定力，止息調伏，勿令再起。如人執杖視牛，勿犯人苗稼。唯取極靜者，此明一味靜念，更不依倚形色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及見、聞、覺、知。良由靜念沈慮之力，遂覺身心悉皆空寂。至於瞥爾之念，尚無煩惱，如何得有？既煩惱不起，即全是覺心，故云究竟成就。不起于座，便入涅槃者，謂不起當體法空之座，便入諸佛寂滅涅槃真如理也。

若諸菩薩唯觀如幻，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，備行菩薩清淨妙行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，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。

此庖一恣刃觀也。本出莊子養生篇，彼文乃寓言。一著者姓庖名丁，為文慧君解牛。三年之前，所見無非是牛；三年之後，不見有全牛。其殺牛之刀，十九年更不曾少損，有若新刃初發於硎石之上也。夫牛之百體，有離有合，有曲有直，有竅有穴，至於毫毛之末，莫不各有法界，而況解於細骨之間，獨無修理乎？且離處因而離之，合處因而合之，曲處橫而理之，直處從而通之，有竅則行，無竅則止。若夫解牛至此，則猶土解也，始動而百已判矣，尚何用力於其間哉？若然，則牛已不傷而刀復如故。蓋牛譬於物也，刀譬於生也。善解牛者，所解之牛雖眾而刀初不少損；善遇物者，所遇之物雖繁而生元不傷也。十乃陰數，九乃陽數，此見其年歲之往已久也。三年之前見牛者，此不見道而見物也；三年之後不見有全牛者，此見道而不見物也。夫以吾之一生而處於無窮事變之間，苟非順性命之情以頤養之，則殘生傷性，伐德損壽，與死為隣，其能久而精神不耗、魂魄不勞乎？據莊子之意，以牛喻世上高名厚利及榮華富貴、酒色財氣種種虛幻不實之物，以刀喻吾之一身，以一身順萬物，凡事付之以自然，不越性分之理者，則能保養一身，遠乎患難，終乎天年，盡其壽考，不夭斤斧，處於中道。分經之意即不然，以牛喻萬行，以刀喻靈明觀智。喻如菩薩入此觀時，利益眾生，廣修萬行，應緣入俗，種種施為，於自己靈明觀智之上，常明明，常歷歷，全超獨露，初無虧缺，一念不在家之時，便是損己智刃，故以庖丁恣刃譬之也。經言佛力即覺悟之力，備行菩薩清淨妙行者即戒，廣度群品、備學法門、不失寂念者即定，及諸靜慧即慧也。

若諸菩薩，唯滅諸幻，不取作用，獨斷煩惱，煩惱斷盡，不假諸行也。此正是絕待之義。便證實相。此明便證實相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禪那。

呈音出礙觀。此前寂觀云：如器中鍠，聲出于外。慤法師疏云：如萬鈞之鏞，星樓受礙。搖杵一擊，聲振寰宇。自體兼他，不能留礙。豈以樓拘鐘相，使響不通；形礙管絃，令音不透者也。唯滅諸幻，不取作用者。以諸幻境無邊，難可窮究，故直云滅。滅者，絕念也。作用施為，又妨禪寂，故云不取。獨斷煩惱者者。但與靈心本覺相應，煩惱自無所有。所斷既空，無所有處，即便是證悟。此上靜、幻、寂三觀，乃是單修。然靜與寂，何以異耶？由靜是二乘境，寂是佛境。又靜是禪定，寂是涅槃。故不同也。

次二十一輪分為三類，類各有七輪也。第一先用靜觀為首，幻觀與寂觀兼修，乃是先修後修有二輪，先修中修後修有二輪，無修齊修後修有三輪，共成七輪。第二却用幻觀為首，靜寂兼修，亦

是先修中修後修二輪，先修齊修後修三輪，共成七輪。第三却用寂觀為首，靜幻兼修，如前次第也。故共成三七二十一輪，今當第一靜觀為首也。

若諸菩薩先取至靜，以靜慧心照諸幻者，便於是中起菩薩行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。

一、運舟兼濟觀。謂此菩薩修定以出塵，即運舟；發慧以化物，即兼濟也。先取至靜者，標首。由至虛極，守靜篤也。故此標靜觀為首。以靜慧心，從靜躡迹起行。以者，運也。靜慧心者，即舟也。照諸幻者，便於是中起菩薩行者，此兼修幻觀。若無靜，則自居幻化，何能照幻者而度脫之？如舟自沈，焉能救溺？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，即結名。此是先修并後修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，便斷煩惱永出生死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。

二、湛海澄空觀。湛海則波瀾不動，先靜觀以反流。澄空則水性清明，後寂觀以顯性。若諸菩薩以靜慧故靜也，證至靜性，性即寂也，躡靜而兼修寂矣。便斷煩惱，永出生死。二、觀功用。斷煩惱是因亡，以出生死是果喪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此結名是先修及後修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靜慧，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，後斷煩惱而入寂滅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

三首羅，三目觀也。此三觀俱修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。若諸菩薩以寂靜慧，靜也；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，幻也；後斷煩惱而入寂滅，寂也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，結名。此是先修、中修、後修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，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四、三點齊修觀也。三點者，梵書伊字∴也。慤疏云：一人具修三觀，即名為齊，非是同時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，靜也；斷煩惱已，寂也；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，幻也。煩惱既盡，愛見已亡，故所起行無不淨妙，可解他縛。此菩薩者，是先修中後修第三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，復度眾生建立世界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。

五品字，單雙觀也。上單靜觀，如上一口；後雙明寂幻，如下兩口，故云單雙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靜也。心斷煩惱，復度眾生，建立世界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，此

乃齊兼幻寂也。初句是靜，後二句是幻寂也。此是先修、齊修、後修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

六、雙頭獨足觀也。白澤圖中有山精，頭如皷，有兩面，前後俱見。此喻靜幻雙照，二利齊運，如雙頭也。單寂觀，如獨足也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，齊標靜幻，以至靜力資助策發變化之力，以度眾生也。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，名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。後修禪那者，此寂也。前二利備，故入中道。此段與前段經文異，前則靜獨為初，後始兼寂幻；此則靜與幻齊為初，從始單修於寂也。欲易見者，前則上單下雙，此則上雙下單，此是齊修後始修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，後起作用變化世界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、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七果落華敷觀，既以靜定之樹結寂滅中道之果，後華敷者復以幻觀入有情界度諸眾生，同令獲得涅槃之果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，齊滅也。後起作用變化世界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，兼幻也。此是齊修第三輪也。次七輪，一一標幻為首，次兼餘二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種種隨順而取至靜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。

今初，先武後文觀也。謂武王先興兵收伐紂王之後，倒載于戈，歸馬於華山之陽，放牛於桃林之野，鑄戈戟為農器，偃武修文也。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隨順度脫眾生已，後入靜觀。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，此標幻而取至靜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靜也。此是先後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種種境界而取寂滅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。

二、功成退職觀也。此喻如秀才及第之後，於朝廷立大功，成大名，至於功成名遂身退，拂衣皈閑，依前只是舊時秀才也。喻菩薩發慧利物度生畢，即是功成，習寂內修，名為退職。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，此幻也，而取寂滅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，兼寂也。此是先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，安住寂靜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

三、幻師解術觀。謂先起變化作術法，後皈靜體寂，故曰解術幻靜。此是先中後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，斷煩惱故安住至靜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

四、神龍隱海觀。謂起幻化生，如神龍布雲雨也。歸體入靜，如隱海也。此先中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，至靜寂滅二俱隨順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齊修奢摩他、禪那。

五、龍樹，通真觀也。謂先起幻，後皈靜寂，如龍樹初行幻術，廣化邪途，後習真乘，自階聖果。其名龍樹者，傳灯云：西印度城北有大樹，蔭覆五百大龍，其樹王名龍樹，常為眾說法。初入佛道之時，九十日念盡如來一代時教，遂高聲唱言：孰謂如來言教廣博？遂入龍宮，誦出下本華嚴十萬餘偈，今現傳於世者也。此先齊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，資於至靜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、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

六、商那示相觀也。商那和修，即優波毬多之師也。先以神力示相，降伏毬多弟子慢心，後乃入定皈寂，此是齊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，後住清淨無作靜慮，此菩薩者，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

七，大通宴默觀也。大通如來，即佛也。先用利物，後則皈寂，此齊後第三輪也。

後七輪一一標寂為首，次兼餘二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。

今初，寶明空海觀也。佛頂經云：同入如來寶明空海。今靈心觀即本覺明，如寶明也；後靜觀，如空海也。又寶明即慧，空海即修，此是先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，於一切境寂用隨順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。

二、虛空妙用觀也。謂靈心之體，如虛空起化，即妙用。此先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，安於靜慮而起變化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三、舜若呈神觀也。出楞嚴經。舜若即虛空神，遇日光映之暫現。如修此觀，先寂次靜後幻，此先中後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，起於作用清淨境界皈於靜慮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後修奢摩他。

四、飲光皈定觀也。即大迦葉亦云大龜氏，昔為金師，善明金性，使其柔伏，以金塗佛，感得金色。此觀先證體，次起神通，

後乃皈定也。此先中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，而住靜慮起於變化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。

五、多寶呈通觀也。以多寶佛先成道證真如體，後於塔中發起，出法華經中，如靜幻無礙，此是先齊第一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，資於至靜而起變化，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、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六、下方騰化觀也。出法華六萬菩薩從下方現，此是齊後第二輪也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，而起至靜清明境慧，此菩薩者，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

七、帝青含變觀也。出華嚴。偈云：譬如帝青寶，照物皆同色，眾生見佛時，同佛菩薩色。此寶含諸物像，對即變應，應而還空，如靈心觀成，包含德用，應緣起幻，而復安靜。此是齊後第三輪也。

後一輪圓修三觀。

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，於諸性相無離覺性，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。

此名如意圓修觀。如如意寶珠，四方俱照，大智頓覺，三觀齊修。然如意珠，世人得者，一切所欲，皆如其意，應心所求，無不皆現。今圓修此，亦復如是。於諸法中，舉體相即，無不全具。於諸性者，即靜觀；相字，即幻觀；覺性，即中道寂滅觀。以圓覺慧，圓合一切者，此是從體起用。於諸性相，無離覺性者，此是會皈體也。謂若菩薩，用廣大靈明圓覺之慧，圓融和合一切，或理或事，或性或相，或真或妄，或色或空，或本或末，種種諸法，舉體全真。以何義故？良由以覺合理，理即非理，故全即事。又由以覺合事，事即非事，故全即理。到此境界，全理全事，全性全相，全真全妄，全色全空，全本全末，全得全失，全彼全此，雙遮雙照，體用無二，寂照同時，是為圓融無上妙覺。此菩薩者下，皆結名也。

善男子！是名菩薩二十五輪。一切菩薩修行如是，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，當持梵行寂靜思惟，求哀懺悔經三七日，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，至心求哀隨手結取，依結開示便知頓漸，一念疑悔即不成就。

此總示修習梵行淨也，此即戒學。寂靜者，此即定學。思惟，即慧學。此是三無漏學也。大凡學道之人，莫不皆因三學而從凡入聖。如莊子云：宇泰定，發乎天光。與此同旨。謂修此二十五輪之時，於事相中，威儀法式，及用心方便，必須持戒防非，止惡

入定，對治動亂發慧，辨邪別正，是非真妄等法。如是修行，必定成佛。儻若觀中有礙，宜須於三七日中，哀告投十方諸佛，懺露先罪，改往修來，書寫二十五輪五字文句，安置道場之中，禮念虔誠，精祈一行。若是於三觀之中，已的樂修一觀者，即便隨意修習，更不必求。若心於猶豫不決，勝劣難分，即當憑仗聖力以卜 之，不宜揀擇。但依所捻結，開而看之，而頓漸自知，休貪別觀。若更懷疑，則失前功。不可等閑，輕於事相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辨音汝當知，一切諸菩薩，無礙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。所謂奢摩他，三摩提禪那，三法頓漸修，有二十五種。十方諸如來，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，而得成菩提，唯除頓覺人，并法不隨順。一切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常當持此輪，隨順勤修習，依佛大悲力，不久證涅槃。

偈中二偈，標意及觀綱也。次一偈結因，後二偈揀示。云唯除頓覺人，并法不隨順，此二句長行既無，此偈即顯。謂獨除却上根圓頓悟解之人，并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，則不必依二十五輪及道場探結等。法不隨順者，不取相也。既不隨相，即隨真覺，此乃頓入圓明，觸目合道，遇緣即宗，本自無傷，不可加之以繩索也。是知前普賢章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等類，故揀之矣。又下文云隨順勤修習者，此指下根人。前不隨即不隨倒法，此不隨即不隨正法。若下根之人，其可不隨正法乎？後六句總示也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三末

經：起淨諸業障。

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遶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謂行人入前三觀諸輪，纔有證，便執著四相。四相者，一我相，二人相，三眾生相，四壽命相。謂證心不忘，曰我相。悟心不忘，曰人相。了證了悟，了心不忘，曰眾生相。前三相俱盡，唯是一味，覺照現前，覺心不忘，曰壽命相。然一切業障，皆依四相而生，今此問答除之，諸業自然清淨，故當此請問也。

大悲世尊為我等輩，廣說如是不思議事，一切如來因地行相，令諸大眾得未曾有，覩見調御歷恒沙劫勤苦境界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，我等菩薩深自慶慰。

前總明觀行，一向稱理而修猶可領解，今於一味之中廣張諸輪屈曲差別，雖然差別不乖一味之法，此尤為難見，故曰不可心思言議也。因地行相者，此指文殊章問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也。覩見調御歷恒沙劫下，此是悟因地所行之行也。夫果德稱真約理可照，因地治染體解是難，今蒙佛開示觀門有所悟入，其昔所修因地勤苦境界，一念之中備知炳然齊現，如瑠璃瓶盛多芥子，故深慶慰。然楞嚴說眾生洞觀不過分寸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掌中果，菩薩見百千世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，今既入觀，以觀智之力所以徹見如來因地恒沙劫中修行之事也。問：此之調御，未審十號之中當第幾號耶？答云：當第七號也。然十號者：一、如來者，髣同先迹號；二、應供者，堪為福田號；三、正徧知者，達偽通真號；四、明行足者，果從因得號；五、善逝者，妙往菩提號；六、世間解者，窮盡法界號；七、無上士調御丈夫者，降生成道號；八、天人師者，應機說法號；九、佛者，三覺圓明號；十、世尊者，出世獨尊號。以此證之，是知調御二字當十號中第七號也，謂能調伏一切眾生心猿意馬也。

世尊！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汙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

此中問意，不說本來，都迷意明。已知覺性圓明，諸法清淨，何得凡心宛在，所作所為，情猶憎愛？未審有何之法染汙，令我用心異於諸佛？迷則不悟，悶則不證入本覺也。

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，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。說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唯以遮盡一切法為義，願以希求樂敬為義。法性者，乃諸法之性。若直談本體，則名覺性。若推窮差別之法，皆無自體，同於一性，即名法性。今此章破四相，豁融諸法，皆同覺性，故云開悟法性。從前經文但云覺性，此段云法性，意在茲矣。

爾時，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咨問如來如是方便。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認四顛倒為實我體。

此中說四相有二義：一總敘過由，二別釋其相。今且先總敘其執中相之過由，謂四生六道二乘菩薩一切眾生，自從無始曠大劫來，用妄想顛倒攀緣分別之心，執認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命相，不過是真我本有迷之為無，妄我本空執之為實，橫計此四是真實我之身體。所以楞嚴云：一切眾生無始以來，迷己為物失於本心，為物所轉輪轉苦海，喪本受輪皆由此也。然此四相有二說：一凡夫迷識境四相，二菩薩迷智境四相。且識境四相者，謂執取自體為我相，此妄認四大云是我也。計我轉趣於餘趣為人相，此謂我若作善得生人天，若作惡得生三途也。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為眾生相，此謂我一身生在世上百歲之中，或少壯或衰敗，苦樂得失種種相續之事也。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相者，謂我捨此一報之身，死後便生張三李四家，常住不斷滅也。此乃金剛中說四相也。今此亦可總收在內，下文別釋四相，方是菩薩迷智境四相，至文可見。

由此便生憎愛二境，於虛妄體重執虛妄，二妄相依生妄業道，有妄業故妄見流轉，厭流轉者妄見涅槃。

謂因執四相為實我體，所以於自他憎愛妄生執著。順我者即愛之，違我者即憎之。所以道：同我者為是，異我者為非。如是憎愛是非不同者，皆因反合執我也。既有憎愛之心，未免於虛妄身上又生一重妄想。何故如是？為這箇四大五蘊、百體九竅，乃是於過去本覺之上，一念不覺，背湛迷真之後，錯撞入父母胞胎，被色受想行識眾緣假合在此，喚作托異物以成體，借他家而權住。只此一身，已是虛妄了。那堪今生又於此身之上，執著我人四相，即是兩重虛妄。所以楞嚴云：汝等皆是迷中倍人。既不知是兩重虛妄，未免就此二妄之中，不過是憎是愛。於憎愛上，或毀或謗，更相殺害，在為冤讐。讐家於愛上，被形體壞男根，為地獄種，作無間業，生起造作種種無邊之業，牽入苦樂之趣。譬如道路，能引人至地頭。故□曰：既業成就，即受生死流轉。此謂之一念受染，地獄門開，瞥起姿心，刀鋒聳立。化書云：至婬者化為婦人，至暴者化為猛虎。楞嚴云：多婬之人化為火聚。此上皆是四生六道，因執我故，輪轉生死苦海之中，不能解脫也。其次二乘之人，厭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；希求出離，如救頭然；息緣斷惑，如獐獨跳，不顧後群。纔超出三界後，一向趣寂躭

定，灰身滅智，妄見涅槃寂淨之理可證。殊不知此正是化城，未至寶所。大鈔云：趣寂纏定，化城非實。寶藏云：譬如困魚止濼，病鳥栖芦。其二者不識於大海，不識於叢林。二乘之人趣乎小道亦然，以小安而自安，不以大安安。禪家到此，謂之縱饒脫得髑髏前，未免墮在黑山下。一向黑霧罩定，這箇喚作焦穀芽，敗種子，永不發生。此一段文總有十句：初四句由迷起惑，次二句造業，次二句受報，後二句雖出三途，却墮二乘之境。然此十句經文，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法門。謂初由此便生愛憎二境，至二妄想依生。妄業道者，此當集諦；有妄業故，妄見流轉者，此當苦諦；厭流轉者，此當道諦；妄見涅槃者，此當滅諦。初二諦乃世間之因果，後二諦乃是出世間之因果也。

由此不能入清淨覺，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有諸能入非覺入故。

由此不能入清淨覺者，此正是結答。前問云：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汙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今答云：只應不合執認四相，展轉生過，縱離六道，復墮二乘，皆是執我，故不能得證入圓覺也。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能入即信解行證。前問云：因何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今答云：不是本覺違背拒敵，使令不得證入，自是一切眾生因執我之故，所以不入。譬如夜間夢見別有一身，或往或來，或於種種之事，然此夢身既然未忘，畢竟不能合於本身，亦非是本身違背拒敵，使之不合，但是夢未醒。所以僧問龍牙云：佛祖還解瞞人否？牙云：你道江湖還有礙人心否？又云：江湖雖無礙人之心，為時人過不得；佛祖雖無瞞人之意，為時人透不得。所以道：自是不歸之便得，五湖渡有誰爭？此則形無妨而人自妨之，物無滯而人自滯之。悲文。而諸能入非覺入故者，意謂若悟入圓覺之時，自是因信解行證之故，所以得證入。而圓覺本無出入，入與不入，初不干本覺之事。只如參禪之人，或十年二十年，處處不悟明心地者，此不干主人公事，自是你不肯做工夫。一旦忽然悟道之時，此亦不干主人公事，自是你因夜以繼日，坐以待旦，策發進修，加功練行，做工夫而悟。若是與麼人，何愁與麼事？不是與麼人，莫怨與麼事。此之謂也。

是故動念，及與息念，皆皈迷悶。

動念即前苦集二諦，息念即前滅道二諦，謂以是上來所說道理因由所以之故，動念是凡夫苦集二諦之法，息念又是二乘滅道二諦之法，縱捨凡夫境界，又墮二乘境界，所以皆歸迷悶，不悟圓覺，不入圓覺也。

何以故？由有無始，本起無明為己主宰。

此徵云：動念既是背覺，息念即合契真。今以何義故，俱稱迷悶耶？答云：良由動念是我動，息念是我息，我相既在，動息俱

迷，所以不能證入。此皆是無始世來，於最初根本所起獨頭無明。此之無明，不待對境，自然於無事平常中而起，如天忽雲，如鏡忽塵，以此無明作自己主宰，耽著我相。主是無明之體，宰是無明之用，有運用判宰之義也。

一切眾生生無慧目，身心等性皆是無明，譬如有人不自斷命。

是此一段文，却轉釋前文。良由四生六道一切眾生，有無始本起獨頭無明，為己主宰之故，不能悟入圓覺。類如世上有一般人，若是十歲二十歲之後，盲却其眼。雖眼不見物，說之則能了知。若在胎中，便無目生出來。便盲之時，則對色之時，種種為說，終無所益。如涅槃云：如盲不識乳色。便問他言：乳色何似？答曰：色如白貝。盲人復問：是乳色者，如貝鞞耶？答云：不也。復問：貝色復何似耶？答曰：猶如稻米末。又問：乳色柔軟，如稻米末耶？稻米末者，復何所似？答曰：猶如雨雪。復言：彼稻米末，冷如雨雪。雨雪復何所似？答曰：猶如鵠是生。盲人聞說如是四種譬喻，終不能得識乳真色。所以寒山詩云：因緣都未詳，盲人問乳色。如是則盲人問乳，跛者訪路，與此同意。身心等性，皆是無明者。前文殊章，得本起因地，則所修之法，皆是佛因。今用本起無明，則所管一切法，皆是魔業。又前以覺圓明故，根塵普淨。所以經云：一切是覺。今以無明為本，故云皆是無明。前如以金為千器，千器皆金。此如以土為器，器皆瓦也。譬如有人，不自斷命者。此之認我之相，不覺不知，不能自斷。有似世間卑賤之人，縱饒卑陋，六根不具，衣不蓋形，食不充口，曾肯自斷著性命否？於是不肯。此一喻，又可喻於後段愛我之言，及養無明之語。後段血脉連環，故此通前後文也。

是故當知，有愛我者我與隨順，非隨順者便生憎怨，為憎愛心養無明故，相續求道皆不成就。

此一道，總結前文，從無始來生，此皆之障。道之所以有愛我經者，我與隨順者，此對順境生愛心，以明有我。非隨順者，便生憎怨者，此對違境以起憎心，以明有我也。用上來憎愛二心，長養無明種子，及現行種子，所謂種子熏現行，現行熏種子，不過是見不超色，聽不出聲，境起心隨，攀緣不息，以至念念憎愛，念念取捨，念念相續，以此之心，求悟圓覺，成就佛道者，無有是處。縱令勤苦經劫，種種行門，但轉助得無明，所謂鑽氷覓火，掘地尋天，緣木求魚，蒙沙作飯，狂用工夫，終不能成。此上經文，皆是總敘過由，下文方別釋四相也。

善男子！云何我相？謂諸眾生心所證者。

此下文乃別釋菩薩迷智境四相。今且徵云：如何是菩薩犯著我相耶？答云：謂之一字，乃評量之詞。評量菩薩大心眾生纔入初

地，用第七識心證第八識。然第七末那識是能證，第八阿賴識為所證。假令修道捨妄證真，只此能證之心不忘，便謂之我相。然第七識屬見分，第八識屬相分也。蓋梵語末那，此云染污根。四惑者，我癡、我慢、我愛、我見。

善男子！譬如有人，百體調適，忽忘我身；四支弦緩，攝養乖方；微加針艾，則知有我。是故證取，方現我體。

弦即緊急，緩即慢，此皆是支體不調，手足失度之狀方法也。針艾譬逆順境界。經云：諸有智者，以譬喻得解。如世上之人，百骸調和順適之時，則暫忘我身肢體緊慢之相，此況境無違順，暫忘我相也。至於調攝保養，乖失方法，宜寒則遇熱，宜熱則反受寒，其肢體弦緩之相宛然，一朝醫來，或加以針，或炙以艾，則肢體覺痛，此況逆順境來，喜根心起，便是我相也。今學道之人亦然，或燕居靜室，或隱處深山，離物遺人，頹然於吉凶之外，心絕經營，境無違順，習閑成性，暫得忘情，不覺自他，便謂我得道，已無我相了也。這般人，假使世間高名厚利，榮華富貴，酒色財氣皆動，此人不得，但以讚嘆其所得之法，所悟之法，即便歡喜，若毀謗無所得之法，即便嗔恨，只此喜心怒心，便是我相也。以自謂捨妄證真，一時無我了，纔被人以逆順之境來取之，我相依前在也。

善男子！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。

上文並是麤相，此結指細相也。其心乃至證於者，此屬能也。如來畢竟了知者，此屬所也。所中又如來畢竟了知是能，清淨涅槃是所。意謂非但了知二乘涅槃為我相，設使了知如來涅槃亦是我相也。然如來涅槃，但是虛無圓照無為覺體，非別可證。今既證得涅槃，不忘能所，即皆是我相。所以古德云，縱饒窮到底，猶是涉風波。

善男子！云何大相？謂諸眾生心悟、證者。善男子！悟有我者，不復認我所悟非我；悟亦如是，悟已超過一切證者，悉為人相。

心悟證者，此覺悟前證心不是也。者之一字，正名人相。意謂此之入地眾生，到此又悟知前來證心是我相。既知證心是我相，更不肯再作證底道理解會，故謂之不復認我今來所悟之心更無我相了。殊不知只這所悟底心，依前只是人相之我，與前我相一般。前證心是麤底識，此悟心是細底識。縱饒謂此之悟心，超出過越前來一切證心，未免皆屬人相。何也？尚有能絕能除之心存焉。

善男子，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，心存少悟，備彈證理，皆名人相。

不取能所，故曰圓悟。無非不盡，故曰備彈。意謂此之眾生，用第七識心，不取能所之相。而前能所之相，俱是有我。直饒圓悟涅槃，備盡得證心之理。不取能所者，此尚有少。能悟之心不忘前，故曰人相。何也？為少悟之智，不是差別之心，故曰少也。

善男子！云何眾生相？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。

此又徵云：如何是眾生相？謂覺前能悟是所覺。悟既成所，覺又名能。展轉無窮，皆成能所。能所及處，皆是相待。了此無定故，能所離前非。計所不及，謂免諸過。不覺此計，又是眾生。眾生者，不定執一之謂也。謂前證心不及此心，前悟心亦不及此心者之一字，便是了心不忘。

善男子！譬如有人作如是言：我是眾生。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、非彼。云何非我？我是眾生則非是我。云何非彼？我是眾生非彼我故。

此舉喻釋通此一段文，但借世人語詞以為義勢，以顯眾生相不妨義，理至淺近而文且幽隱，今為子細分折。于慈世尊召淨業云：善男子！要知眾生者，譬如世上有一人，口中自作如是之說，問說道如何？說道云：我此一身不是張三亦非李四。若我是張三，則便有彼之李四為對待；若我是李四，則便有彼之張三亦為對待。今我自是色受想行識眾緣和合而生也。則知彼人說眾生者，此却是佛說也。謂彼人既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而和合生之時，而世尊便知彼說眾生之人已無自我了。非唯無自我，亦無彼我也。既不執是我，即無彼我對待之法，上文徵釋已自可見了。世尊又恐後代眾生不會再來，將非我非彼一句分開為兩段徵釋，使其易曉。今先徵起非我二字云：上文說非我，如何是非我？答云：彼人適來自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和合而生。既道我是眾生，即便無自我了。又徵起非彼二字云：上文說非彼，如何是非彼？答云：彼人適來自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和合而生。既道我是眾生，即便無彼我了。雖然於自我彼我都無了，尚不合有執眾生之心也。無自我者，即無初證心無我相也。無彼我者，即無第二悟心無人相也。尚有眾生者，即此能了之心不忘也。大凡佛書有文易意難、意易文難者，有文意俱難者、文意俱易者，此乃文難意易也。

善男子！但諸眾生了證、了悟皆為我、人，而我、人相所不及者，存有所了，名眾生相。

此合喻對辨也。意謂但是地上眾生，雖然了達得第一證心是我相，又達得第二悟心是人相，而了心不忘，便是眾生相也。了疏云：了證者空，則我不及；了悟者空，則人不及。不及之處，存有一箇所了之心，豈非眾生相乎？此謂之靈龜曳尾，拂迹迹生也。

善男子！云何壽命相？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，一切業智所不自見，猶如命根。

才有證心，證心不忘，便謂之我相。才有悟心，悟心不忘，便謂之人相。了得證心，了得悟心，了心不忘，謂之眾生相。前三相俱盡，唯是一味，照覺現前，覺心不忘，謂之壽命相。今且先徵起云：如何是壽命相？答：謂等覺位大心。眾生修行到此，用即心之照。此之即心之照，全是自己光明裏許，離煩惱障，離所知障，無一絲毫污染，遂覺前來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，一切皆盡，照徹真源。於一切處、一切時，全是此之一覺，更無兩箇。便擬將此作用之智，修習一切無漏之業。業即業用，或自利，或利他，種種等行。此之智照，正是微細染識，謂之細中之細。一似人之命根，常常相續，不能自斷，又不能自見之。如楞嚴云：阿難！此湛非真如急流水，望如恬靜，流急不見，非是無流。禪宗謂之命根不斷，不到牢關；亦謂之智照現前，猶是真常流注。又云：萬里不掛片雲，虛空正好喫棒。何故如是？只為到此境界，不合猶有依倚在，猶涉廉纖在，喚作著得華鬘，嚴身瓔珞；又喚作百尺竿頭未能放步，萬仞洪岸未能撒牛，尚有佛法存於胸中。所以僧問：古德云：牛頭未見四祖時，為什麼百鳥銜華？答云：聞時富貴。又云：見後為什麼不銜華？答云：見後貧窮。今此壽命相，正是牛頭未見四祖時底時節。又僧問趙州云：朗月當空時如何？州云：猶是堦下漢。僧云：請師一接。州云：待月落了來相見。只如古人有降龍伏虎，諸天送供，百鳥献華者，皆在此相中收也。

善男子！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，覺所覺者不離塵故。

若以此法門智照，照見前前三相，一切覺者皆是塵勞垢污者，只此能覺所覺之智，依前不離塵勞妄想。何也？為更有能覺之智未忘，所以與前病一般。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，雖五十步，未免是亦走爾。

如湯消氷，無別有氷。知氷消者。

此舉喻。譬如世上之人，用百沸湯潑水相似，湯至而氷即泮，同成一水。雖然氷消去了，尚有能知氷之人。只如言盡，便是不盡。水喻真性，水喻四相，湯喻智慧。所以東坡云：首斷更無能斷者，氷消那復更知氷。

存我覺我，亦復如是。

今存能覺之我，覺前三相所覺之相。雖然，遣除前三相之我，無別有我，不合更存。此能覺我盡者，便是壽命相喻中知氷，反合更存知氷消者也。若依他教，約地位說，此四相者，第一我相，即初地菩薩所犯；第二第三人相與眾生相，即二地至十地菩薩所

犯；最後壽命相，即等覺位菩薩所犯。此壽命相，謂之貼肉汗衫子，最後方脫。得此一相，便入妙覺位，即佛矣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，終不能成一切聖果，是故名為正法末世。

此下皆是明有我失道。謂既將此四相立心修行，則行行皆帶能所，此皆是有為生滅之法，故不成聖果。正同華嚴云，多劫六度，不名菩薩。非唯不成聖果，亦謂正宗佛法中末世。何以故？夫正法一千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。且正法之時，人不取相，修則皆證。末世之時，人多取相。今既取著其證相之時，雖是正法，亦同末世。若遇此頓教，了達病源，則雖末世，還同正法。莊子曰，世喪道矣，道喪世矣。

何以故？

此一句徵起云：前來修行之者，劫數既多，行又勤苦，以何義故，不證聖果耶？

認一切我為涅槃故，有證有悟名成就故。

此明認我為真。答云：謂只因不合認我以為涅槃，有悟有證，有了有覺故，所以雖多劫勤苦，終無所益。譬如認夢身以為自己，勤於家業，種種疲勞，終無一事益於資產。

譬如有人認賊為子，其家財寶終不成就。

此舉以顯前文。疏云：賊若在外，猶可隄防；養之為兒，如何撿護？又知賊是賊，賊無能為；認之為兒，宇免破敗。以喻六根取境，猶可制禦；藏識妄我，難以辨明。所以楞嚴云：阿難！汝今現前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與身、心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。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壽禪師云：認妄賊為真子，劫盡家珍；收魚目以作驪珠，空迷智眼。又永嘉云：損法財，滅功德，莫不由斯心意識。學人不了用修行，深成認賊將為子。莊子云：賊莫大於德有心，而心有眼，故聖人去之。

何以故？

前徵何以多劫不證？答云：由認我取證故。此又徵云：涅槃是萬法之真性，即我體性亦是涅槃。縱使認我取證，以何因由所以之故，便妨於道耶？

有我愛者亦愛涅槃，伏我愛根為涅槃相。有憎我者亦憎生死，不知愛者真生死故，別憎生死名不解脫。

疏云：夫生死輪迴，本由憎愛。欲求解脫，須盡二源。今憎生死，亦是本憎。棄苦欣樂雖殊，憎愛元是本習。帶之修道，佛果豈成？伏我愛根為涅槃者，由調伏之故。愛根不起之處，相似涅槃之相，以似為真。本愛涅槃，擬除生死。愛心既在，即生死根。愛根憎苗，豈名解脫？謂只此愛涅槃心，便是生死之心，又

却安用別生一箇憎生死之心？只此一心，在兩處用。既用此心憎生死，又用此心愛涅槃也。

云何當知法不解脫？

法之一字即涅槃，因前云愛涅槃者名不解脫故。此又徵起云：若愛生死即是繫縛，今悟涅槃是寂滅一心之法，以何相狀得知云不解脫耶？

善男子！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，以己微證為自清淨，由未能盡我相根本。

以己微證為自清淨者，佛法大海，無量無窮，其能入之者，漸入漸深。今彼眾生，方且外知根塵假合，內覺性體寂然，殊未有大徹大悟之門，而我相根本，必不能盡除。何以知之，下文用境驗之即知也。

若復有人讚歎彼法，即生歡喜便欲濟度。若復誹謗彼所得者，便生瞋恨則知我相，堅固執持潛伏藏識，遊戲諸根曾不間斷。

只如莊子云：宋榮之為道也，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，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。今彼眾生未能臻乎此境，遇贊則喜，遇毀則嗔。以此驗知，我相猶在。何也？然世境違順麤重易明，唯就法門最難覺察。但言為法真彼度此，不知此心元是我相。此之我相暫時潛伏，藏在第八阿賴耶識中。若觸著逆順境界，依前於六根門頭熾然發現，常常永不曾有間斷休歇。古德云：聊將柱杖輕輕撥，燒印□手與大千。□□□□者，屬第八識種子。諸根者，即屬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。現行種子、重現行熏種子，常無間斷。若約此中贊毀者，乃屬八風，稱、利、衰、毀、譽、譏、苦、樂也。

善男子！彼修道者不除我相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此結前所說至是存我失道，所以不能得悟入清淨圓覺也。

善男子！若知我空，無毀我者，有我說法，我未斷故；眾生、壽命亦復如是。

此下乃是說病為法。此恐聞前佛說，贊之則喜，毀之則嗔，嗔喜未忘，便是我相。今此便擬忍受不嗔，用為無我。以謂我今一身，自是眾緣和合而成，畢竟無我。我已空了，汝毀何人？念汝無知之故，今為汝種種說我空之法。只此見有無毀之人，便是未得我空。只此為彼說法，便是未斷我相。然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亦復如是。疏云：毀者是彼，說者是我。經文於毀者言無，此是反明過也。於說法者言有，此是順明過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說病為法，是故名為可憐愍者，雖勤精進增益諸病。

此結成存我失道，所以不能悟入圓覺。病者，即四相也。四相若存，總名為病。今彼眾生，皆是以四相之病，作十方諸佛一心圓覺之法門。所謂認鷄作鳳，拾礫為玉，誠可哀怜。然雖勤苦精進，轉增其病。譬如將薪投火，以水助氷。

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此結障道，謂彼修道之人，不合以上來所說之病為法，故遂不能證入清淨圓覺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，終不成就。

此下文說將凡夫以濫聖人，先抑聖同己。疏云：佛說了義稱理法門，皆言心境本空，惑業本淨，凡聖不異，因果皆圓。就佛見之，理實如此。且眾生迷倒已久，種習根深，縱令信解法門，現用元來隨念，但以分別心識，解他無礙言教。謂言佛意亦秖如此，便乃歎天同地，撥無因果，不信有修有證。若作如此見解者，永壽所謂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莽莽蕩蕩招殃禍。又譬如貧人數他財寶，自無半錢分，不能成就圓覺方便也。

或有眾生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

上文抑聖同自己，此乃是聘自己齊聖人，或者不定之稱。謂有一般聘己齊聖之人，未曾得聖人所謂之理，己謂得了。未曾證聖人所證之智，己謂證了。若未證而言證者，根本戒中犯大妄語罪。所以佛於楞嚴會上告阿難言：我教比丘直心道場，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，云何自稱得上人法？譬如貧人妄號帝王，自取誅滅，況復法王如何妄竊？因地不直，果招迂曲。莊子云：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。

見勝進者，心生嫉妒。

疏云：夫聖人用心，他己無二。見他勝進，或教法流行，以念念歡喜，必能隨順。自驗內心如此，或即證悟不虛。何以故？十方諸佛，日夜常放毫光，伺候一切眾生，斷惡修善。若有一人，發菩提心，學佛法者，十方諸佛，則生無量歡喜。若自覺己衰他盛，則生嫉妒；己盛他衰，則生歡喜者。縱令深解妙境，但是心之所緣。勿錯認之，謂得謂證者也。

由彼眾生未斷我愛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此結成障道，謂皆因前抑聖同己及聘己齊聖兩類眾生，皆是未曾斷去我愛，由我愛故，所以不能悟入清淨圓覺。此淨業菩薩前問：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污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今答云：有三過咎：一、不合認我為真，不能入清淨覺；二、不合說病為法，不能入清淨覺；三、不合將凡濫聖，不能入清淨覺。觀此之意，是誰之過歟？

善男子，末世眾生希望成道，無令求悟，唯益多聞，增長我見。

此明趣果迷因。希望成道者，此即趣果；唯益多聞者，此即迷因。大凡頓教宗旨，先須了悟覺性，然後方可多聞，廣其智慧，不妨如龍得水，似虎靠山。序云：醫方萬品，宜選對治；海寶千般，先求如意。然末世之人，多迷此意，唯宗名句，一向徇文，尋枝摘葉，不務了心。心既不了，假饒記得河沙，會書塵墨，於己何益？楞嚴云：欲漏不先除，畜聞成過誤。則所見所聞，盡是增長一切諸惡。論云：多聞無智慧，是不知實相，譬如暗中有寶而無目。諸教說聲聞人，唯觀於果，不觀於因，如狗逐塊，不逐於人。又如列子說：大道以多岐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生。莊子亦云：夫道不欲多，多則雜，雜則擾，擾則憂，憂則不救。此皆責不先了心，然後多聞。列子說(符篇)云：揚子之隣人亡羊，既率其黨，又請揚子之豎追之。揚子曰：噫！亡一羊，何追者之眾？隣人曰：多岐路。既返，問：獲羊乎？曰：亡之矣。曰：奚亡之？曰：岐路之中，又有岐焉，吾不知所之，所以返也。揚子戚然變容，不言者移時，不笑者竟日。門人怪之，請曰：羊，賤畜，又非夫子之有，而損言笑者，何哉？揚子不答，門人不獲所命。弟子孟孫陽出，以告心都子。心都子他日與孟孫陽偕入而問曰：昔有昆弟三人，遊齊魯之間，同師而學，進仁義之道而皈。其父曰：仁義之道若何？伯曰：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。仲曰：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。叔曰：仁義使我身名並全。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，孰是孰非耶？揚子曰：人有濵河而居者，習於水，勇於泅，操舟鬻渡，利供百口。裹粮就學者成徒，而溺死者幾半。本學泅，不學溺，而利害如此，若以為孰是孰非？心都子默然而出。孟孫陽讓之曰：何吾子問之迂，夫子答之僻？吾惑愈甚。心都子曰：大道以多岐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生。學非本不同，非本不一，而末異若是。唯皈同反一，為亡得喪。子長先生門，習先生之道，而不達先生之況也，哀哉！芙蓉頌云：休將聞見學玄宗，學得徒勞狂用工。爭似無為閑放曠，廓然豁爾自圓通。

但當精勤降伏煩惱，起大勇猛，未得令得，未斷令斷，貪、瞋、愛、慢、諂曲、嫉妒，對境不生，彼我恩愛一切寂滅。佛說是人漸次成就，求善知識，不墮邪見。

此勸斷惑，方成正因。意謂世尊勸誡一切眾生，欲成就十方諸佛廣大圓覺者，但當如我所說，降伏煩惱，起大勇猛增勝之心。若未得圓覺真實境中大智慧光明義、徧照法界義、真實識知義、清涼不變義、常樂我淨義一切妙用者，當使令克獲成就得之。若未斷去凡夫顛倒境中貪嗔愛慢、諂曲嫉妒一切障礙虛妄之法者，當

使令斷除一切恩愛悉皆空寂，則無上佛果自然成就。更須求善知識以為證明，導師不墮落邪見。何也？疏云：商人入海，須假導師；學者修行，必資善友。所以禪宗云：威音王已前，無師自悟；威音王已後，無師自悟者，盡是天魔外道。貪嗔愛慢者，此即根本煩惱中生也。愛無別性，貪數所攝。諂曲嫉妬，即小隨煩惱也。

若於所求別生憎愛，則不能入清淨覺海。

上文乃順釋，此文乃反釋。反明不生憎愛，則得證入圓覺。憎愛者，於自生愛，於他生憎。所以道，但莫憎愛，洞然明白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淨業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皆由執我愛，無始妄流轉，未除四種相，不得成菩提。愛憎生於心，諂曲存諸念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城。若能皈悟剎，先去貪瞋癡，法愛不存心，漸次可成就。我身本不有，憎愛何由生？此人求善友，終不墮邪見，所求別生心，究竟非成就。

覺成者，以城喻覺，即法喻收舉也。城有三義：一、防外敵；二、養人眾；三、開門引攝。謂一、了心性，眾惑不入，如防外敵；二、見恒沙功德，萬行圓增，如養人眾；三、道無不通，自他引攝，如開門引攝也。若能歸悟剎者，剎即梵語剎那，此云世界。此如率土之濱，無非王土。行人既悟，法法屬悟。如云：邪人說正法，正法亦成邪；正人說邪法，邪法亦成正法。愛者，即涅槃也。我身本不有者，我身即憎愛之本，欲除憎愛，莫執妄身。所依既空，能依何立？其由皮既不存，毛將安附？

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坐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行人前有我相，未可施功，到此前諸過已離。四相既除，方堪修習，於修習用意中，復有是非。既有是非，覺猶未普，故此令依師免溺。四病既除，覺性無瑕，覺方普矣。又云：普覺本末，普覺麤細，普覺淺深。故當請問也。

大悲世尊快說禪病，令諸大眾得未曾有，心意蕩然獲大安隱。

禪病，即前說四相，乃是行人入禪觀中之病也。蕩然者，如水之蕩蕩，深遠之貌。大安隱者，對二乘與菩薩，分證分斷分覺，此乃小安穩也。唯佛滿證般若，為大安穩耳。

世尊！末世眾生去佛漸遠，賢聖隱伏邪法增熾，使諸眾生求何等人？依何等法？行何等行？除去何病？云何發心令彼群盲不墮邪見？作是語已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

此明請問之意。如人有子，病者偏憂。菩薩大悲，先哀末世賢聖隱沒，正法將沈，而外道邪法攘臂於其間，如火熾然，盛行於

世。正當佛種累卵，危及天傷之際，未審使一切眾生求何等人？前云善知識，故令問也。二、依何等法？三、行何等行？四、除去何病？使末世群盲無目眾生，依此諸法，不墮六師邪見。然群盲者，但是不見道之人，皆謂之群盲。如瞽却兩眼，不見一切，縱有談說，亦非真實。涅槃經云：譬如有王，告不臣言：汝牽一象，以示盲者。時大臣受敕，乃集眾盲，以象示之。時彼眾盲，各以手觸。觸已，而大臣即還，而白王言：臣已以象示群盲竟。大王即喚眾盲，各各問言：汝見象耶？眾各言：我已得見。王言：象是何類？其觸牙者，即言象形如蘆菔根；其觸耳者，言象如箕；其觸頭者，言象如石；其觸鼻者，言象如杵；其觸脚者，言象如木臼；其觸脊者，言象如狀；其觸腹者，言象如甕；其觸尾者，言象如繩。所謂群盲摸象，各說異端。若使群盲開眼，分明照境，驗象真體，終不說其尾牙等也。今經舉群盲，即此類矣。問：前云發心，與此發心何異？答：前發信心，此發住心，故不同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覺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諮問如來，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，令彼眾生得成聖道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普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，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，心不住相，不著聲聞、緣覺境界，雖現塵勞心恒清淨，示有諸過讚歎梵行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，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答指示明師，令伏事之也。將發大心者，揀二乘之人發小心也，此屬正因。求善知識者，此屬正緣，然因親緣疎。譬如種子即因，水土等即緣，因在內，緣在外，而種子雖自有之，若不假水土，則不發生，水土雖能發生，若無種子之時，而水土亦不能使有。今行人學法亦然，雖內有佛性，若不假師教開導，則佛性亦不能發顯，如土木瓦礫等，本無佛性，則為師之者，亦能使之有，是知因親緣疎。今此行人，內既發大心，外求善知識者，乃是因緣具備，因緣既備，佛道方成。何以知之？華嚴經中，文殊告善財云：親近供養諸善知識，是具一切智最初因緣。故光贊般若經云：欲學六度波羅蜜者，當與真善知識相隨，常當承事正知見人也。當求一切知見人者，謂善解深法空無相無作，無生無滅，了達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離能所相，究竟平等，不可破壞，無業無報，無因無果，性相如如，住於實除，然後於畢竟空中，不妨熾然建立一切諸法，此名正知見人也。心不住相者，此離凡夫煩惱境界也。不著聲聞緣覺境界者，此離二乘滯寂境界也。經云：寧在地獄經百千劫，終不發二

乘之心。法華云：若以小乘化我，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。謂此正知見人，於十二時中，常遠離凡夫及二乘境界。雖然示現貪嗔癡在三界塵勞深境之中，而心不曾染著也。亦同華嚴說：婆須女愛水而不溺，無厭足王嗔火而不燒，勝熱婆羅門癡邪而不惑。又云：菩薩在家與妻子俱，未曾捨離菩提之心，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。謂此正知見人，以無量劫來願力，欲度有過眾生之故，遂假以同事相攝愛，令其心不相疑等，與相親近。心既相親，方堪受教。可以教之，當告之曰：若起婬怒癡等者，此是過，當墮三塗。若修戒定慧者，此是超夢幻出輪迴真實清淨之行。如是種種讚歎梵行，常當使一切眾生，入佛法律儀軌則中來，不使他從魔邪外道凡夫無律儀軌則中去。大底有軌則者，謂之佛法。無軌則者，是外道法。問：今佛法未審有何軌則耶？答：有真空軌則之法。此之軌則之法，能令行人斷障破疑，證體起用。若求如此正知見人受教者，即便克獲成就無生正覺也。

末世眾生見如是人，應當供養不惜身命。

此舉內財之難捨，尚當捨之。謂若決擇真實正見之人，便當捨身已泡幻之軀，以貿金剛不壞之質。如將瓦器以換金瓶，即雪山童子是也。涅槃經云：我念過去作婆羅門，在雪山中修菩薩行。時無佛，亦無經法。時天帝釋觀見，即下試之。以變身作羅剎像，甚可怖畏。住菩薩前，口說半偈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菩薩聞偈，心生歡喜。即從座起，以手舉髮，四向顧觀，唯是羅剎。即便往問云：大士！何處得是半偈義？乃是三世諸佛正道。羅剎言：汝不須問。我不食來經多日，飢渴苦惱，心亂謬語，非我本心之所知也。菩薩曰：若能為我說是偈竟，我當終身為汝弟子。剎言：汝智大過。但自愛身，都不見念。我今飢逼，實不能說。菩薩曰：汝食何食？答曰：我所食者，唯人暖肉血。菩薩曰：但為我具足說是偈竟，我當以身奉施。剎言：誰信汝為八字故，棄所愛身？菩薩曰：我今釋梵四王為我作證。剎即許之。遂脫皮衣，為數法座，白言：和尚！願坐此座，善為我說。剎即說云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說是偈已，菩薩深思。然後於處處石壁，遂書寫此偈竟。即上高樹，投身而下。未至地頃，時空中出種種聲。時剎復帝釋身，接取菩薩，安置平地，懺悔頂禮而去。

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，乃至示現種種過患，心無憍慢。

四威儀者，即行住坐臥也。常現清淨者，即前順行也。種種過患者，即前逆行也。所以永嘉云：或是或非人不識，逆行順行天莫測。疏云：夫菩薩化現，權道難測。但依法門，莫疑其迹。不以順行，即虔處誠。或覩逆行，便生憍慢。禪家亦云：但摘取菓，莫問其樹。故智度論云：於諸師尊，如世尊想。若有開釋深義，

解散疑結者，於我有益，則當盡心敬之，不念餘惡。如弊囊盛寶，不得以囊惡故，不取其寶。又如夜行險道，弊人執炬，不得以人惡故，不取其王照。菩薩亦復如是，於師得智慧光明，亦不計其惡。然為師之難，為徒不易。勿因此誡，錯敬麤人。欲驗真虛，如前揀擇，依此遵承。又此藥治徒，師勿錯服。服之增病，無藥可治。只如經云：剃頭著袈裟，持戒及毀戒。天人常供養，常令無所乏。如是供養彼，名為供養我。又云：破戒諸比丘，猶勝精進諸外道。此乃俗徒所服之藥，佛弟子不得服之，即入地獄。又云：破戒之人，五百大鬼常遮其前，掃其脚迹。不得於國王地上行，不得飲國王水。寧以鐵碪碎其身如塵，及熱銕纏身，種種諸苦。破戒身口，不得受信心檀越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。此乃比丘所服之藥，俗徒不得服之，服之亦入地獄。後代緇白，切宜善解佛語也。

況復摶財妻子眷屬？

此例外財之易捨也。此摶字，圭峯注云：此譯人之訛略。古來西天不使匙筯，以手摶而食之，謂之摶食。後唐時，義淨三藏以謂此摶收法不盡，只如水漿濕物，且摶之不得，遂改摶字作段字，謂如此方一分一段之食。楞嚴亦用此段字。今經用古摶者，乃是訛略也，當更添一食字，云況復段食，此方不訛略也。今只有摶字，是略也。食有四種：一段食，二觸食，三思食，四識食。然段食以變化為相，觸食以觸為相，思食以希望為相，識食以增勝為相，不離前三食也。財，即錢財、疋帛也。妻子，即最親。眷屬，即僕從等。意謂若遇前之知真識妄、知病識藥、正知見人者，而自己一身難捨之物，尚自能捨而供養之，豈況身外分段之食，及錢財疋帛、妻子僕從易捨之物，而不布施者哉？

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，即能究竟成就正覺，心華發明照十方剎。

此顯親近善友有大利益。謂若於善友處或逆順，不得起憍慢之心。若起惡念，便生障覆，自心於法不能得入。自古為師不等閑，受法非容易。法句經云：若善知識諸有所作，不應起於毛髮疑心，不得正受甚深法句。莊子？漁父篇尚云：遇長不敬，失禮也。見賢不尊，非仁也。彼非至人，不能下人。下人不精，不得其真，故長傷身。惜哉！不仁之於人也，禍莫大焉。既無惡念障覆，則得善友歡喜，誘喻無上妙道。依彼之教，究竟法門，克獲成就十方諸佛無上正覺。此之正覺，不離一心。覺心既明，慧光開發，觸處無染，朗然明白，如百華開敷，盡十方世界中，無所不照，無所不燭。從此反本還源，超凡入聖，一得永常，盡來際受用無盡。是知親近善友，豈小補哉！

善男子！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離四病。云何四病？

此下分別四病令除。四病者：一者作病，二者止病，三者任病，四者滅病。此且先總標起云：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此法是所依之體。上脫離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，然心病無邊要唯此四，隨有其一即不堪為師。又徵起云：如何是四病？下文答之，一一辨示其相也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四本

圓覺經類解卷第四末

一者、作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我於本心作種種行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作得故，說名為病。

疏云：謂或思惟揣度，計校籌量，興心運為，擬作行相，造塔起寺，供佛供僧，持呪持經，僧講端然宴坐，種種施為，止息深山，俗講遊歷世界，勤憂衣食，謂是道緣，故受飢寒，將為功德，觀空觀有，愛身厭身，於多行門，隨執其一，託此一行，欲契覺心，既是造作生情，豈合無為寂照之理？此病從前幻觀中來，彼云：一切菩薩從此起行，至諸輪中，皆云度生起行。今失彼文意，成此作病也。

二者、任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我等今者不斷生死、不求涅槃，涅槃、生死無起滅念，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。

疏云：前則駈馳覓佛，此乃放縱身心也。意謂生死是空，更何所斷。涅槃本寂，何假修求。不厭不忻，無作止念。但於一切法上，任真自然。如天高地厚，火熱水濕，風搖土靜，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各各差別之類。此是其性自然。今時有一般人云：妄從他妄，真任他真。各稱其心，何必改作。作亦任作，好閑任閑。逢飢即飡，遇衣即著。好事惡事，一切不知。任運而行，信緣而活。睡來即臥，興來即行。東西南北，何定去住。謂言閑即契道，殊不知是病。所以騰騰和尚云：不用廣學多聞，不要辨才聽俊。不知月之大小，不管歲之餘閏。人來問我若為，不能共伊談論。寅朝用粥充飢，齊時更飡一頓。今日任運騰騰，明日騰騰任運。此病因前辨音章文云：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及修者。失彼文意，自謂已覺，何必作幻。故成任病也。

三者、止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我今自心永息諸念，得一切性寂然平等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止合故，說名為病。

疏云：前則生心恐非，次則隨情慮失，今但止息其妄，妄盡則自然平等即真，何須別照？由息念故離相，離相故得性，此性是諸法無性性，非即覺性也。此病從前靜觀中來，迷彼取靜為行，及澄諸念之言，因成此止病也。

四者、滅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，身心畢竟空無所有，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！欲求圓覺，彼圓覺性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

疏云：前但止息，心念令寂；此則計於身、心、根、塵本來空寂。又則前不妨見有根、塵，但不隨念愛染，故云止息；此則根、塵亦無堅持空寂之相，由見空無，故云除滅。意云：煩惱之本即是身、心。若執身、心，煩惱何斷？故標斷煩惱，釋以身空。又斷煩惱，空却身、心。身、心尚空，根、塵何有？身等本空，故名永寂。諸相既泯，寂相現前，擬將此心求證圓覺。夫覺體靈明，不唯寂滅。今滅惑、住寂，豈得相應？況圓覺體非動、非靜，雙融動、靜，恒沙妙用，無礙難思。住、寂之心，何能契合？言即似近，理即全乖。與理相違，故成滅病。此病從前寂觀中來，彼諸輪中皆云寂滅，及斷煩惱，迷彼成此。此之四病，皆緣不以聖教為繩墨，不以師友為指南，但自舉心，作如是意。所以經首皆云：若復有人作如是言也。

離四病者，則知清淨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此總結前四病真偽也。離四病者則知清淨者，疏云：但將前四行自驗其心，隨落一門則知是病，故言離者則知清淨。然其四門皆是諸經勸讚，況前三觀具有斯文。今此以為病者，有其二意：一者四門中皆無觀慧，二者但以率心偏住一行，不窮善友圓意，不究佛教圓文，纔悟一門之義便不能久事明師，纔見一經妙文便不能廣窮聖意，但貪單省執一為圓，是以經文總呵為病也。作是觀者離四病也，故名正觀。若他觀者取四病也，故名邪觀。外典有曰：適堯舜之道者正道也，非堯舜之道。他與此同意。然此四門但除其病不除其法，若未見道之時此四皆成執病，若見道之後此四皆可入道，自然終日作而未嘗作，終日止而未嘗止，終日滅而未嘗滅。禪宗喚作不改舊時人，只改舊時行履處。只如昔釋迦在於僧中演無上道，與僧不異；維摩在俗說解脫果，與俗無殊；勝鬘女說大乘法，與女人形不改；善星比丘行闡提行，僧相不移。又如世間仕官之人，為遷職改官，官高豈即貌別？服此諸說，但去內之執心，何關色身男女相貌、衣服好醜等事耶？若言形隨證改、貌逐悟遷是聖人者，則瞿曇改形方成釋迦，維摩遷相乃成金粟。若不達此理，縱是脚蹈蓮華，亦同魔作。問：此之四病，為說揀師師離四病耶？為說學人自離四病耶？若說師病者，何以問中別舉，并又結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？若說學人病者，云何標中云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？答：二皆不異。既聞經識病，須

求離病之師；既事此師，即修離病之行。若師若徒，病無別相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修行者，應當盡命供養善友、事善知識。彼善知識欲來親近，應斷憍慢；若復遠離，應斷瞋恨。現逆順境猶如虛空，了知身心畢竟平等，與諸眾生同體無異，如是修行方入圓覺。

此辨事師心答前問：行何等行？何以知之？後結云：如是修行，方入圓覺。然法句經說：善知識有二十，十種譬喻：一知父母，二眼目，三脚足，四梯橙，五飲食，六寶衣，七橋梁，八財寶，九日月，十身命等。乃結云：善知識者，有如是無量功德，是故教汝親近。大眾聞已，舉聲號哭，自念曠劫已來，常為善知識之所陶鑄、守護、保庇、攝受種種恩德。言欲來親近者，此現順也。若復遠離者，此現逆也。夫善友種種方便，俯就物機，相親相近。愚者無識，憍慠怠慢之心便生。或遇異緣，相去相離，便生嗔恨，云疎我親彼，說愛說憎。既一念纔瞋，百萬障起，非唯失道，亦墮三塗也。勝鬘經云：應攝受者而攝受之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則佛法久住也。意謂末世眾生，希求樂欲修圓覺妙行者，合當盡其身命，恭敬供養承事善友知識。若彼善友知識，或來親近，或有遠離，此乃是現逆順之境相。試不得起憍慢，乃嗔恨之心。況諸佛用心，或慈或威，或定或慧，救拔眾生，得大自在。此時用心，猶如虛空，湛然常住，廓爾無私，更無改變。當以觀智，了達彼善知識身心之中，具廣大靈明佛性。此之性上，有如此堅通，有如此橫徧，有如此真常，有如此絕迹，有如此不變，有如此隨緣，有如此普天迾地，有如此逼塞虛空。非唯善友身心之中如是，且自己與一切眾生身心中，亦有如此竪通，如此橫徧，如此真常，如此絕迹，如此不變，如此隨緣，如此普天迾地，如此填溝塞壑。自己不二，彼我無差，同體平等，更無有別。此謂之發同體大悲心。故華嚴云：若有欲知佛境界，當淨其意如虛空，遠離妄想及諸取，令心所向皆無礙。脫或不然，則雖知菩提之道，世間所尊，可進可求，而不能折伏我慢，不能屈節事師。雖知薩埵眾生可悲，而不能忘軀弘道。故所以世尊於此痛言教示之。若能依此教示，修此所說之行，方許證入圓覺。反明若不如是修行，則不能入圓覺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得成道，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，故未解脫。

此明除病之行也。自他憎愛者，前已頻明，今復說者，是種子故，即入道之微細病也。謂捨此取彼，憎妄愛真，蓋現行麤而易

覺，種子細而難明，故偏指之。夫四之與三，而眾担妄生喜怒；非之與是，而世人競起愛憎。悲夫！

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，心無有二，即除諸病。

此等自己之心，觀一切之人，若將上怨同上親觀之者，即得無上法樂也。

於諸法中，自他憎愛，亦復如是。

此等自己之心，觀涅槃之法。前既云怨家父母無二，例此觀法，應云涅槃生死不殊，不殊則無自他憎愛。故知諸病只由愛真憎妄，見自見他，故不肯久事宗師，但自生情起行。今既斷種子，則諸病自除，所以前云即除諸病。此文亦復如是，由與能觀人除病之意一同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求圓覺，應當發心作如是言：

此下經文答顯發心深廣，答前問云何發心也。謂十方諸佛本起因地皆發此四心，依願修行方成正覺。若無願力策發，則所修之行亦不成就。四心者：一、廣大心；二、第一心；三、常心；四、不顛倒心。彌勒頌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。此之四心與金剛經發四心同也。故下依頌節釋也。

盡於虛空，一切眾生。

此發廣大心也。金剛云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至若非無想。此是三界四生九類。今經云：盡於虛空一切眾生。與彼同也。

我皆令入究竟圓覺。

此發第一心也。金剛云：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謂三界四生九類菩薩之人，不擇怨親發第一心，皆以真如寂滅之理而普便修行，同證入十方諸佛不生不滅涅槃之理。若不如此，即與二乘無異。今此經云我皆令入究竟圓覺者，各隨其經宗旨以舉法也。

於圓覺中，無取覺者。

此發常心也。金剛云：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謂此真如寂滅之理，普度三界四生九類，了不見有能度之人，亦不見有所度眾生，能所俱忘。若見有能度所度，即不平等。既不平等，豈能常常運如是心耶？常之一字，即平等之義。今經云：於圓覺中無取覺者。疏云：我入覺時，我即圓覺，眾生亦爾。意謂我證圓覺，即以此圓覺度脫一切眾生，皆入圓覺。眾生既圓覺，我即不見一切眾生因我度之而入圓覺。若見有眾生因我度之而入圓覺者，乃是取著相，即非平等之心也。

除彼我人一切諸相，如是發心不墮邪見。

此發不顛倒心也。金剛云：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謂設或見有能度之人、所度之

者，又有何因由所以之故便妨於道耶？由若見有能度與所度者，須菩提！此菩薩之人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即不是菩薩用心，乃是凡夫用顛倒之心。反明不見有能度與所度者，須菩提！此菩薩之人方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此乃是菩薩用不顛倒心。今經云除彼、我、人一切諸相者，謂若不見有眾生因我入圓覺者，方除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并一切能所之相。若離四相，即是菩薩不顛倒心。前發五問，今垂五答。一、問：求何等人？答云：當求一切正知見、善知識。二、問：依何等法？答云：當依倚圓覺妙法。三、問：行何等行？答云：應當盡命供養善友、辨事師之心，不見逆順境界，不得憍慢及起嗔恨，如是修行。四、問：除去何病？答云：當除去自他憎愛一切種子。五、問：云何發心？答云：當如前發廣大心、第一心、常心、不顛倒心。其次序、來歷、對文，一一可見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普覺汝當知，末世諸眾生，欲求善知識，應當求正見。心遠二乘者，法中除四病，謂作止任滅，親近無憍慢。遠離無瞋恨，見種種境界，心當生希有，還如佛出世。不犯非律儀，戒根永清淨，度一切眾生，究竟入圓覺。無彼我人相，常依止智慧，便得超邪見，證覺般涅槃。

戒根永清淨者。此頌前能治也。以所治憎愛見犯戒因，故云未得解脫。

證覺般涅槃者，梵語，此云入。證覺者，即唐言也。涅槃者，即梵語，此云滅度，即唐梵并舉也。

通前綸貫於此一部經文大意血脉者，蓋第一文殊一章經文，通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；第二普賢經文，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。為文殊是能證之智，普賢是所起之行，遍周法界。若唯有解而無行者，一似沙井而無潤；若有行而無解者，似空有雲而無雨。唯是解行相應，方可進修入道。譬如結網而終是取魚，裹粮而必須前進，故有普賢開行。其次第三普眼一章經文，依文殊之解及普賢之行，修我法二空觀，兼倣修華嚴三重法界觀。既入觀門，恐有疑情，故有第四剛藏菩薩起三疑請問。第一疑云：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莫是從真起妄否？第二疑：眾生無明本有，何因緣故復說本來成佛？莫是說妄為真否？第三疑云：十方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莫是先真後妄否？故牒而縱之，責無窮過。既剛藏有此三疑，而世尊將空華一喻通答三疑，以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。然剛藏有此情者，皆由無始輪迴根本未曾斷也。故疑有第五彌勒菩薩請問：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審審如何是輪迴根本？世尊遂告云：輪迴根本莫不

皆由貪愛二字，使令斷去貪愛。貪愛既斷，即便有證入。既證入，必有差別不同。故有第六清淨慧菩薩，請問一切眾生，及諸菩薩，如來世尊，所證所得，云何差別。世尊遂告之以凡賢聖果，四位階降。當時會中，有一類上根之人，聞佛如是廣開方便種種法門，便能如是信，如是行，如是證。一時超夢幻，出輪迴，直趣無上佛果菩提，所謂良馬見鞭影而行。其次在座更有一類中根之人，雖於前六章經文中，聞佛如是開解了，但以根劣故，不能證入二空之觀。於是有威德菩薩，請問於佛。譬如大城，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，非止一路。且如上根之人，已證入二空及法身觀。而中根之人，未審更有何方便而得證入。世尊遂示之以奢摩他，三摩鉢提，禪那，靜幻寂三觀行相。既知此三觀行相之後，而尚未知一人具修三觀，三人各修三觀，為復有次第。故有辨音菩薩請問云，此諸方便，於圓覺門，云何修習。世尊遂告之以單修複圓修，共有二十五輪，被二十五種機。行人既入三觀，諸輪必有所悟。既有所悟，便犯我相，人相，眾生相，壽者相。故有淨業菩薩一章經文，持為行人除去四相。四相既除，方可用心修習。而用心之處，覺由未普，復有是非。若不依師指教，即隨四病。故有普覺一章經文，為行人除去作止，任滅四病。四相既除，四病亦遣，其覺方普。當時於佛會中，在座有一類中根之人，聞佛開示如是四章經文，便能依如是信、如是解、如是行、如是證入圓覺。其次在座更有一類下根之人，雖已於初六章經文中聞佛說二空等觀，并其次四章經文中三觀諸輪，於觀中斷障遣惑，除病破疑，種種法門悉皆開解，但障重習深，不能證入。由此經若只接得上根之人，接中根之人不得時，不謂之圓覺；若接得上根及中根之人不得，不能接得下根之人，亦不謂之圓覺。唯是上、中、下三根之人一時普被，是覺之圓，故曰圓覺。於是故有圓覺菩薩為下根之人請問佛云：我等今者已得開悟，若佛滅後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修此圓覺？世尊遂告之以上、中、下三期道場，於道場中加功練行，策發進修，不過亦是修前靜、幻、寂三觀也。當時在座一類下根之人，聞佛宣示道場加行法門，能依如是信、如是解、如是行、如是證入，所以云一法巧被三根。經云：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，乃至蚊虻及阿修羅飲其水者，皆得充滿。方謂之圓覺也。然大科云：初四問答通明觀行，上根修證；次四問答別明觀行，中根修證；後一問答道場加行，下根修證也。

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當後一問答，道場加行，下根修證。疏云：然此正宗中，諸菩薩等與佛問答，發揚本意，欲顯圓覺。但緣節節過患未盡，義意未圓，收機未普，故表法菩薩未標圓覺之名。今此有其三意，得名圓覺：一、前雖病盡理圓，仍恐下根難入。此又曲開方便三期道場，即上、中、下根普得圓覺。二、由前節緣行解已圓，至此名為證極。證極之境更無別體，唯是圓覺。三、最初標指圓覺為陀羅尼門者，此乃是從本起生也。今顯法義已圓，還標圓覺者，此乃攝末皈本。表此三意，故當此菩薩請問也。

大悲世尊為我等輩，廣說淨覺種種方便，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。

此指前二空觀及三觀諸輪種種方便法門也。

世尊！我等今者已得開悟，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？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？惟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。作是語已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

此有二問：初問道場，經云：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修此圓覺？次問加行，經云：此圓覺中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？是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圓覺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，以大饒益施諸眾生。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圓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若佛住世、若法末時，有諸眾生具大乘性，信佛祕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，若在伽藍安處徒眾，有緣事故隨分思察，如我已說。

先答道場也。若法末世者，即末法一萬年。具大乘性者，即宿有聞熏種也。緣事者，即利他之事也。隨分思察如我已說者，此指前普眼法門及三觀諸輪所說，謂圓機菩薩不滯空閑，種種施為作諸利益，廣度群品備學法門，隨其閑暇無事時分之中，則便思察三觀，故云隨分，非是見解未圓為隨分也。

若復無有他事因緣，即建道場，當立期限。若立長期百二十日，中期百日，下期八十，安置淨居。

此即道場期限也。無有他事因緣，謂菩薩之人，但是逢著有益於人之事，即便為之；遇著善緣，即趣之也。今無此二事，故曰無有他事。既無利他之事，當入三期，尅志加功，以期聖果，為自行邊事。此三期者，若太過，則行人情生疲倦；若少，則行人功行未圓。所謂敏則傷於太過，鈍則愧乎不及。故量三尅期，亦無別義。然約三根配之，有其二意：一、約障盡難易者，長期乃下根，中期乃中根，下期乃上根；二、約精進懈怠者，即反於此。

蓋根有利鈍，期有遠近，對病設藥，斯之謂歟？安置淨居者，此欲內外清淨，身心潔白，事理稱可也。

若佛現在當正思惟，若復滅後施設形像，心存目想生正憶念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，懸諸幡華經三七日，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，遇善境界得心輕安。

此明道場行相。然行相之中又有二意：一、隨相用心；二、離相用心。今乃是隨相用心。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者，只如此經十方之人皆是佛現在之時當機之者，既有此機又遇在世親聞佛所說法，即正念思惟一切諸法不離一心，當知唯心之內則無境界。若佛滅後施設形像者，此明如來大師已入涅槃不覩真儀，但設以形像諦觀引心入法，相即無相即見如來，亦可想佛真身常住不滅也。此是約事說。若約理說者，行人若觀行無間斷名為佛現在，若觀行間斷之時名為佛滅後也。斷後復作觀者，名為施設形像也。所以大珠和尚云：身口意清淨是名佛出世，身口意不清淨是名佛滅度。今既為下根之人設教，且從初事相釋也。懸諸幡華下，即禮懺之儀式也。三七日者，此但是去其久近無別所表，方等經說極少七日矣。稽首者，謂以頭稽留於地少時方起，故曰稽首。懺即梵語懺摩，悔即唐言悔過，謂懺則陳露先罪，悔則改往修來。若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僧中說，總有八重：一、供養；二、讚佛；三、禮佛；四、懺悔；五、勸請；六、隨喜；七、迴向；八、發願。今略唯有其二者，即禮佛懺悔也。然文雖略，法中亦具也。遇善境界得心輕安者，此感應也。或見仙像或覩光明，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，故下文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也。若天台之意，只許與信解行證相應。

善境界。如楞嚴云：又以此心，成就清淨。淨心初極，忽見大地，十方山河，皆成佛國，具足七寶，光明遍滿。又有恒沙諸佛如來，遍滿空界，樓殿華麗。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，得無障礙，此名忻厭。凝想日深，想久化成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過三七日，一向攝念：

此明離相。用心攝念者，起信云：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乃至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也。

若經夏首三月安居，當為清淨菩薩止住，心離聲聞不假徒眾。至安居日，即於佛前作如是言：

為清淨菩薩止住者，此指大乘菩薩也。聲聞，即小乘也。徒眾，即六和之眾也。六和眾者：一、身和；二、口和；三、意和；四、戒和；五、利和；六、見和。長芦祖照頌云：身和共住，非

所勿去，諸上善人，同會一處。口和無諍，非禮勿聽，同氣相求，同聲相應。意和同知，勿受便宜，不善厭作，心不可欺。戒和同修，慎勿貪求，防非止惡，莫結冤讎。利知同均，平等最親，你分八兩，我得半斤。見和同作，莫生輕薄，不恃己長，大家安樂。今則依大乘而修，不假須此徒眾也。

我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某甲，踞菩薩乘修寂滅行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，以大圓覺為我伽藍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，涅槃自性無繫屬故。今我敬請不依聲聞，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，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。

梵語比丘，此貪三義，謂一怖魔，二乞士，三淨戒。比丘尼，即尼師也。尼者，女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，即行者學法之人也。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，即學法女也。然小乘局於二眾，大乘道俗俱霑也。某甲則各稱其名。踞者，居也。菩薩乘者，揀羊鹿車也。修寂滅行者，揀四諦也。實相住持者，非事相住持也。伽藍，此云眾園，園是眾所居之處，故圓覺為萬德之所依。此一段文，據圭峯疏云：意乃轉八識為四智也。問：何謂之八識耶？答：眼耳鼻舌身，即前五識也。第六意識，第七末那識，第八阿賴耶識也。然前五識屬外，即用也。後三識屬內，即體也。又前五識屬後得智，後三識屬根本智也。何謂四智？答：一成所作智，二妙觀察智，三平等性智，四大圓鏡智也。今轉者，謂菩薩之人，纔登初地，方轉得第六意識，成妙觀察智，此智善達諸法也。然此第六識中，具善性、不善性、無記性為三性，乃分別一切法也。其次入二地，至十地，方轉得第七末那識，成平等性智，此智乃是翻因得名，蓋因執我不平等，故須翻之也。然末那，此云染污根，謂此識內執我癡、我慢、我愛、我見，外執有凡、有聖、有高、有下、有彼、有此，不能平等也。然上二識，乃是菩薩之人，因地於十地之中轉也。其次於等妙二覺果位上，方轉得第八阿賴耶識，成大圓鏡智，此智乃是從果得名。然此第八識，執內身、外境、山河、大地、根身、器界、種子也。今則譬如大圓鏡，光明圓滿也。如第十七祖一日遇一童子，手持一鑑，祖問曰：汝手中以何所表？童子曰：諸佛大圓鏡，內外無瑕，兩人同得見，心眼皆相似。此是果上轉也。第八識成大圓鏡智，而前五識只就果上一道轉成，成所作智，此智作諸佛事也。所以祖師云：大圓鏡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妙觀察智是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，若於轉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雖云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，但轉其名，不轉其體也。今經身安，即成所作智也；心安，即妙觀察智也。此以四惑相應妄計賴耶為自內，我於平等理中起不平

等見。今既所緣性寂，能緣七識自如，如性皆同，故成平等性智也。次大圓覺者，此大圓鏡智也。豈不見乎？普融示眾云：德山入門便捧。此豈不是成所作智？玄沙與天龍游山見虎。此豈不是平等性智？臨濟示眾云：有一無位真人在汝等面門入出，未證據者看看。此豈不是妙觀察智？雪峯示眾云：我這裏似一面古鏡相似，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。此豈不是大圓鏡智？意謂用一圓覺為我一箇住處，既以圓覺為所住之處，則一切識性盡成圓覺之智，即是十方諸佛生死本涅槃自性。此之涅槃自性，以順理故，六通四闢、大小精麤，其運無乎不在，更無方所可繫著，不似小乘繫著方所也。大菩薩者，地上大乘菩薩也。大因緣者，不指小節之謂也。

善男子！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。

道場三期已滿，小乘夏限未終，以本非小乘安居，故不妨隨往無礙也。

善男子！彼末世修行眾生，求菩薩道入三期者，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

此總標於加行境、所證境中誡觀，不得取著邪謬境界。故般若經云：魔能入一切眾生心，令皈依魔黨。如漆身、斷手、截臂，不能為難。魔力之故，人皆信伏。又法華云：深著虛妄法，堅受不可捨。此皆非是觀中所聞所見。若夫信、解、行、證，雖然階級不同，而所信、所解、所行、所證之法，始終無別。若不是最初根本了悟覺性三重因地之法，不應取著也。謂解則解其所信，修則修其所解，證則證其所修也。下文方列三觀，謂靜、幻、寂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奢摩他，先取至靜，不起思念，靜極便覺。如是初靜，從於一身至一世界，覺亦如是。

眾生念者，世界既全成覺，而眾生全在覺中，故所起之念，無不了達，如影入鏡，鏡照無遺，如像入壺，壺應無惑。

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此誡取邪境也。天台教云：凡在定中，若見善相者，當以三法驗之：一、以定研磨，二、依本修治，三、以智慧觀察。譬如世上之人，欲知真金，以三法試之：一、燒，二、打，三、磨也。如楞嚴鈔中說：昔有禪師在山中坐禪，忽見一孝子擎一死屍來，向師前著，便哭云：如何殺我阿母？師知是魔，思之：此是魔境，我將斧斫却，可不解脫？便於拄上取斧，遂斫一斧，孝子走去。後覺服上濕，便看之，乃見血出，不期自斫也。亦有一禪師坐禪時，忽見一猪來在面前，師謂是魔，則捉擎猪鼻唱叫：把火來！小師來看，乃見和尚自把其鼻唱叫。斯乃皆是正坐禪時心中起

見，遂感外魔來入也。所以楞嚴經中於五陰說有五十種魔者，良由此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，先當憶想十方如來、十方世界一切菩薩，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，廣發大願，自熏成種。

此幻觀也。前至靜觀不假外緣，今於幻觀門中須憑聖境，前威德章幻觀即約大悲化生，今道場之內且自尅修，故約大智求佛也。發願者，謂策勵運意為發，希求樂欲為願，謂眾生無始已來念念希求五塵境，今已了悟故發心念念樂欲悲智六度等境，熏心成習也。

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此誡取邪境也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於禪那，先取數門，心中了知生、住、滅念分劑頭數，如是周徧四威儀中，分別念數無不了知。

此寂觀也。數門者，數字上聲呼，此即數息觀也。謂調和氣息，令不澀不滑。若數，則從一至十，想心在數，不令馳散也。良由數息之故，息調心淨，遂乃了達知覺心中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麤細妄念，本末分劑，頭緒數量，無有不知者。何也？為心靜則覺動也。今經無異字者，即脫略也。以論中所說，十信凡夫覺滅相，三賢覺異相，十地覺住相，位滿覺生相也。生相者，動念都盡，唯是一心也。上文則坐時覺智，非唯坐時覺知是妄幻，乃於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中，四相之念，麤細本末，頭緒數量，一時知之，知則無患。譬如妖魅，所欲著人，若知其名，自然消滅。所謂知賊是賊，賊無能為。此數門者，乃五停心中之一門也。何謂五？一、多貪眾生，佛令入不淨觀；二、多瞋眾生，入慈悲觀；三、多散亂眾生，入數息觀；四、多癡眾生，入因緣觀；五、多障眾生，入念佛觀。

漸次增進，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，猶如目覩所受用物。

謂淨心是圓覺自體，而世界本在其中。觀行成就，全合根源。知雨滴數，固宜本分。非唯雨滴，萬物皆然。舉一例諸，且標雨滴也。然凡夫之類，迷此真心，隨念所知，故失其用也。荀子尚云：君子

一之微，處一之危，危微之機，君子能知之。尚書云：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華嚴經說：龍王行雨，摩醯首羅尚知滴數，況行人入觀乎？若究竟者，直到佛位方知之。今約觀中妙慧發生，故許所見同佛耳。

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是名三觀初首方便。

是名三觀。初首方便者，前圓覺菩薩問云：三種淨觀以何為首？故此結答云：單修靜幻寂為初首方便也。

若諸眾生徧行三種勤行精進，即名如來出現于世。

此即徧修也。何謂徧修？乃圓修靜、幻、寂三種觀也。良由三觀既備，萬行已圓，故就此行人分上，便是諸佛出世也。又即此人本覺離念，名為佛出。佛即覺義。圭峯云：我心元與佛心齊，曠劫沈淪只為迷。菩薩乃梵語也，唐言覺。覺心寂照，即菩提也。

若後末世鈍根眾生，心欲求道不得成就。

此下互修也。互修即復修也。今初，明鈍根之人修觀未成也。

由昔業障，當勤懺悔，常起希望，先斷憎愛、嫉妒、諂曲，求勝上心。

此重發誓願，決心欲證，加功勵志，懺業斷惑也。

三種淨觀隨學一事，此觀不得復習彼觀，心不放捨漸次求證。

此正明互修也。序云別徧互習者，指此及上文也。疏云：有人被色相所礙，空靜之觀難成。先觀色幻，幻即全空，靜觀方成。復有執定實色，礙於心識，難修幻觀。先知其體本無，而不妨覩相，方成假幻。復有修中，難成絕待。先知假全空而無假，空全假而無空，空假俱無，絕於對待，方成寂滅。其中又有人直見心源，方知諸法即性故空，不壞相故假；或但從性現故假，無別所現故空。今意若修靜觀不得者，却許修幻觀；若修幻觀不得者，却許修靜觀；二觀皆修不得者，却許修寂觀也。只如天台教云：破一切惑，莫甚乎空；建一切法，莫甚乎假；究竟一切性，莫甚乎中。故一空一切空，無假、無中、無不空；一假一切假，無空、無中、無不假；一中一切中，無假、無空、無不中。反意可類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圓覺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欲求無上道，先當結三期，懺悔無始業。經於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非彼所聞境，畢竟不可取。奢摩他至靜，三摩正憶持，禪那明數門，是名三淨觀。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出世。鈍根未成者，常當勤心懺，無始一切罪，諸障若消滅，佛境便現前。

於此上十一章經文，並屬正宗分竟。其頓漸悟修者，蓋此經文殊一章是頓解悟，普眼觀成是頓證悟，三觀諸輪是漸證悟，圓覺一章道場加行是漸修悟耶。嘗考禪家有二句之義，一者最初句，二者末後句。初句即初發明之謂也，須得末後句始到牢關。今經亦然，初文殊章頓解悟即最初句也，普觀成頓證悟即末後句也。如善財初見文殊，與未再見文殊，其意一同。

第三、流通分。謂正宗分中，法義已周，欲使廣益他方，遠霑來世，流傳通泰，展轉無窮，故有此分而來。若都無人傳，是不流，流則不住不滯。或傳之遇其障難，是不通，通則不壅不塞，如水之流無礙也。

於是，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賢則亞聖，謂地前三賢，位次十聖，位地上菩薩也。善則順理，首是頭首，然欲便萬善齊與，俱順真理，成因正位，上次聖果者，必藉經教流通，經教流通是賢善之首，故流通分當此菩薩請問也。

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，開悟如是不思議事。

不思議事者，近慶道場，遠慶一部也。謂一部經內，世尊為上根人開示二空觀，為中根人開示三觀諸輪，為下根人開示道場加行。如是種種法門，離於精粗之域，出於形質之外，脫於言意之表，故云不可思議之事。而儒典尚云：夫子之道，上有出乎天之高，下有入乎地之深，瞻之在前，忽然在後，不可以形貌求，不可以聰明□□□此不思議同意也。

世尊！此大乘教名字何等？云何奉持？眾生修習得何功德？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？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然正宗分中，但問所詮，法義雖已圓備，凡心難可任持，聞□□時，領會分明，過後恐還遺忘，事須持教貫穿，文既不遺，隨文解義，依義起觀，方成真正修行，故此問經名字也。云何奉持者，前雖已說，即持法也。今此問所者，即持教也。謂自遵奉行，為人持說也。流布此教者，此行十法行也。謂若人一向於此了義經教，供養寫施，聽受讀誦，說釋思修，如是分布，流傳末代，未審此人智慧功德，畢竟至於何位地，有菩薩地，有佛地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時，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善男子！是經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，三世如來之所守護，十方菩薩之所皈依，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

說此經。佛既是真身無礙，塵沙同體，故一說即一切說。三真身世一時說，無說無不說。如華嚴經云：我不見有佛國土，不說此經。若不知了義教者，則隨方有說不說也。三世如來之所守護者，如法華云：我等諸佛護持此法，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，皆悉得聞。十方菩薩之所皈依者，謂因行之中，無不從此法

而成佛。十二部經清淨眼目者，良以推窮迷本，照徹覺源，是以理貫群經，義無不盡。於此若解，則諸教煥然可見，如指諸掌。眼目者，如人有眼，一切境界歷歷可見也。十二部經者，亦謂之十二分教：一、契經；二、應頌；三、授記；四、諷誦；五、因緣；六、自說；七、本事；八、本生；九、方廣；十、未曾有；十一、譬喻；十二、論議。此謂之十二部經也。今此經即屬契經及方廣二分所攝也。前諸佛所說如來守護，菩薩歸依者，此即定圓覺之法也。十二部經眼目者，此印定為一切經之宗也。所以序云：印定之法為一切經之宗也。即指此文也。問：此經對三時五時之教否？答：頓教不論先後處所，但遇頓機即說，故不對三時五時之教也。又難云：既不對教者，法華經云：是法華經諸佛神力之所守護。此又如何分耶？答：法華諸佛神力守護者，即屬正宗也。此經諸佛守護者，即屬流通分也。若彼經守護在流通分者，即許不可揀之。彼既屬正宗分，是知不同也。

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亦名修多羅了義，亦名祕密王三昧，亦名如來決定境界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，汝當奉持。

前問：此大乘教，名字何等？云何奉持？此答之有五名也。然此經題者，乃佛自立也。且諸經得名有七種：或體，或用，或果，或彼人為目，或以法為名。人有請說等殊，法有法喻等別。或體，或用，或果，或因，或能詮，或真，或妄，或境，或智，乍複乍單不同。今經五名，已含多種：大者，體也。方廣者，用也。圓覺者，果也。祕密者，因也。王者，喻也。三昧者，法也。修多羅了義者，是歎能詮也。餘皆所詮，如來是能證人也。決定境界者，即所證境也。如來藏者，即屬總，乃在纏之名，則真妄和合也。又自性即空，如來藏也。差別即不空，如來藏也。斯則人法總彰，法喻皆舉，具體具用，有果有因，詮旨雙題，真妄俱顯。方諸經目，莫備於斯，了義之名，題顯然矣。而世尊遂敕令依此名法，而持謂已悟，而持謂已悟。明心地者，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，不妨滿紙放光而持也。若不悟明心地者，迷一切諸法真實之性，向心外取法，而起文字之見，見還將文字對治，示其本來之性，如以聲止聲，以橛出橛，以機奪機，以毒攻毒，無離文字，如說修行而持義也。

善男子！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。

前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，又說無明貪愛四病四相，今云唯顯如來境界者，既云唯顯佛之妙覺不思議境界，獨佛方能盡其所說。其所說者何耶？謂說眾生無明皆無所有，止是佛境。佛境若不顯現，眾生豈得皆空？生若不空，豈徹覺地？故華嚴信位即佛境，

皆是此意也。然後代淺識劣解之人，以謂佛法止此。此者，□觀是說也。

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。

前問：流布此教，至於何地？今答云：良由此經唯顯佛境，故修十法行之者，必至佛地。佛地即妙覺位也。所謂不住化城，便躋寶所。在禪家謂之不動凡夫，便登佛位。

善男子！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群品。

賢首國師以一大藏教深淺之義，判為五教。五教者：一、小乘教，即四阿含經是；二、大乘始教，即八部般若是；三、大乘終教，即楞嚴、涅槃、寶積等是；四、大乘頓教，即圓覺、楞伽等是；五、大乘圓教，即華嚴是。今經乃屬頓教，獨被頓機。眾生於頓機中，又分為上、中、下三根也。疏云：宗門是頓教，事具漸門。既頓、漸俱收，則遲、速皆益。會與不會，入與不入，皆可留心。所以修山主云：會得甚奇特，不會也相許。

譬如大海不讓小流，乃至蚊蝱及阿修羅，飲其水者皆得充滿。

此舉喻也。大海喻頓教，小流喻漸教，蚊虻喻二乘，阿修羅喻菩薩。飲其水等者，喻二乘之人受持此經，皆得悟入。疏云大海有無量之水而飲之者，則量腹多小；圓覺有無邊之法門而受持之者，隨器頓漸。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。

此顯福也。法會既終，所談上中下三根，及談因果法義，復恐後代眾生，不信修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遂於此流通分中，一道較量功德，歎使後人生信忻樂也。如金剛經中，兩重因果，三番較量之意。梵語檀波羅蜜，此云布施，謂運心寬廣曰布，輟己惠人曰施。此布施一度，眾行皆攝。華嚴經說有十度：一布施，謂財法無畏，無不皆捨；二持戒，謂防非止惡，內外無瑕；三忍辱，違順不干，諦察忍可；四精進，離身心相，萬法增修；五禪定，念慮皆忘，安理境；六般若，□無分別，善達心空；七方便，涉有常空，施為無□；八願度，上求下化，窮盡未來；九力度，思修成功，萬境不動；十智度，決斷無惑，證法頤神。今以布施一度，以較量經福也。一句義者，此顯勝七寶也。意謂雖以金、銀、瑠璃、赤珠等寶，不為自己求安樂之故，普施與一切眾生者，是有為有漏之因，感得人天果報。譬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，箭還墜，招得來生不如意。今若聞此經一句合宜之義，如說修行，斷惑遣疑，是無漏最上之因，便能超夢幻，出輪迴，直趣無上佛果菩提。所以此功德，勝過前七寶布施功德也。疏云：世

珍盈剎，能為漏果之寶；妙法一字，必獲菩提之報。禪家亦云：識得一句，一生參學事畢。在教家亦云：教典千文，一心能貫之。在書云：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。在記云：通於一，萬事畢。在說云：吾道一以貫之。古詩云：學雖不多，可齊上□。如是則歸同反一，一處既通，千處萬處，一時透脫。所以道：一葉落，天下秋；一塵起，大地收；一華開，天下春；一事寂，萬法真。與此一句，義同意也。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教百恒沙眾生得阿羅漢果。

此顯劣智也。梵語阿羅漢，此有三義，謂不生、應供、無賊也。恒河者，方四十里，其沙細如麪，假饒教得一百箇恒沙中許多數之人，尅獲成就小果。聖人者，其福非是究竟，故乃劣也。

不如有人，宣說此經，分別半偈。

上文舉劣，此顯勝也。意謂使教百恒沙眾生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，不如有人代佛宣揚此經半偈之功德也。疏云：凡全偈者，所謂四句。句有二種：一、文句，二、義句。若約文句，即兩句為半偈；若約義句，即說一切法本來空寂，是半偈也。顯空體不空，是全偈他。

善男子，若復有人聞此經名，信心不惑。

此明聞信也。不惑，即不疑惑也。然大乘教法，無量劫來，難見難聞，或時聞已，不信不順，不悟不入者有之矣。所以論語云：人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夫圓覺深旨，一心妙門，非大智而不能觀，非大根而不能信。觀即舉佛智也，信之即入圓覺。但懇志無疑，決取於成辦也。

當知是人非於一佛、二佛種諸福慧，如是乃至盡恒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此經教。

此驗宿因也。金剛經云：當知是人等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，如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諸善根者，不過是貪嗔癡三毒，發聞思修三慧也。然此經宗信者，必是即解之信，信該果海，不是小緣，故驗其宿因，曾積信種。

汝善男子，當護末世是修行者，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，令生退屈。

前問云何護持，今答云但莫令惡魔外道惱其身心者，即是護持也。近有人撰其偈詞，添入經中，蓋不知此是流通分，故閱者幸勿疑焉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賢善首當知，是經諸佛說，如來善護持，十二部眼目，名為大方廣，圓覺陀羅尼，現如來境界。依此修行者，增進至佛地，

如海小流水，飲者皆充滿。假使施七寶，積滿三千界，不如聞此經；若化？河沙眾，皆得阿羅漢，不如宣半偈。汝等於來世，護是宣持者，無令生退屈。爾時，會中有火首金剛、摧碎金剛、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世尊！若後末世一切眾生，有能持此決定大乘，我當守護如護眼目，乃至道場所修行處，我等金剛自領徒眾，晨夕守護令不退轉，其家乃至永無災障，疫病消滅，財寶豐足，常不乏少。

此下稟命加衛，外護流通也。火首者，此神頭有火焰，手中執金剛杵也。

爾時，大梵王、二十八天王，并須彌山王、護國天王等，禮佛足，右遶三市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者，常令安隱，心不退轉。

大梵王者，即初禪天主也。二十八天王者，即三界主也。須彌山王者，即帝釋也。護國天王者，即別指四天王也。

爾時，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茶，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市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人，朝夕侍衛，令不退屈。其人所居一由旬內，若有鬼神侵其境界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。

吉槃茶者，亦鳩槃茶。此鬼食人精氣，其疾如風，管林野諸鬼眾。一由旬者，即四十里也。

佛說此經已，一切菩薩、天、龍、鬼神、八部眷屬，及諸天王、梵王等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疏云：良由文殊所問經說，有三種義，歡喜奉行：一、能說者清淨，不取著名利所染故；二、所說法清淨，以如實知法體故；三、得果清淨，即說益也。問：經首信成就，與此信是同是別耶？答：前信淺，此信深。何以知之？大智度論云：如是我聞，生信也；信受奉行，生智也。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又云：信為入法之初機，智為究竟之至要。雖深淺之不同，在智信一貫，則無別也。

圓覺經類解卷第四末(終)

No. 252-B

應辰伏聞，性均一天，本無間斷。識昧六塵，遂分迷悟。賴有圓覺性海，明頓漸之所歸。了義真乘，混聖凡而同際。指眾生要徑，示諸佛真源。是故一切眾生，聞所未聞，得所未得。然理藏於隱，則聞者晦。妙入於玄，則得者艱。故曰圓覺，未嘗圓覺。

應辰□分湔薄，資性愚蒙。周嘗覽圭峯之微言，波翻巨海。得復庵之類解，霧廓晴天。敬勤諸版，願廣其傳。庶幾口誦目擊，意悟心開。咸住大光明藏，共登妙圓覺場。所期妙利，恭願祝奉兩宮無疆之壽，報雙親罔極之恩。凡在見聞，悉霑餘潤。

淳熙己亥長至日　承信即沈　應辰　謹識。

稽首十方佛，　經法并僧眾，　願以書寫力，
廣度於一切。　先報亡親恩，　及酬師匠德，
普濟諸群品，　同證於種智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